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1-001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6 修正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2
三、考核事項	2-002
四、受考核單位	2-003
五、考核組織	2-004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4
七、實地現場考核行程	2-007
八、考核經費	2-008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8
十、其他	2-008
參、業務考核項目	3-001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3-001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3-008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3-016
肆、實地現場考核	4-001
一、實地現場考核內容	4-001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03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4-159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評分原則與參考表	4-163
五、督導考核總成績	4-302
伍、專案輔導會議	5-001
一、會議議程	5-001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5-027
陸、結論與建議	6-001
一、考核成果結論	6-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6-002

柒、附件.....	7-001
一、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7-001
二、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 分表	7-008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 規範 102 年版).....	7-018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 規範 97 年版)	7-031
五、105-10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 務督導小組名單	7-044
六、實地現場考核行程表	7-046
七、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會議議程.....	7-047
八、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範例.....	7-048
九、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範例.....	7-049
十、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範例.....	7-051
十一、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範例.....	7-052
十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範例...	7-054
十三、研商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7-055
十四、研商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評分事宜會議紀錄	7-066
十五、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 會議紀錄	7-075

圖 表 目 錄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2-005
圖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3-016
圖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3-018
圖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3-019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4-179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4-180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4-181
表 3.2.1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表	3-008
表 3.2.2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3-010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3-016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3-018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3-019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3-022
表 4.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建築物配分說明表	4-001
表 4.2.1	臺北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04
表 4.2.2	新北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17
表 4.2.3	桃園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25
表 4.2.4	臺中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33
表 4.2.5	臺南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40
表 4.2.6	高雄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48
表 4.2.7	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57
表 4.2.8	新竹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64
表 4.2.9	嘉義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72
表 4.2.10	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78
表 4.2.11	新竹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084
表 4.2.12	苗栗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00
表 4.2.13	彰化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07
表 4.2.14	南投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17
表 4.2.15	雲林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24
表 4.2.16	嘉義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32
表 4.2.17	屏東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38
表 4.2.18	花蓮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45
表 4.2.19	臺東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4-152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4-159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 彙整表	4-160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4-161
表 4.4.1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	4-164
表 4.4.2	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表	4-167
表 4.5.1	106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4-302
表 4.5.2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 等級表	4-303
表 7.1	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7-001
表 7.2	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 核評分表	7-008
表 7.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 (設計規範 102 年版)	7-018
表 7.4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 (設計規範 97 年版)	7-031
表 7.5	105-106 年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7-044
表 7.6	實地現場考核行程表	7-046
表 7.7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會議議程	7-047
表 7.8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範例	7-048
表 7.9	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範例-新建	7-049
表 7.10	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範例-既有	7-050
表 7.11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範例	7-051
表 7.1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範例	7-052
表 7.13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範 例	7-054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訂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故重新研訂「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6 年修正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 二、「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5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由受督導單位自選）、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5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營建署指定）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04、105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
- 三、「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

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計創新、舒適貼心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五分，每個受考核單位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6 年修正計畫

一、依據

- （一）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无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考核事項

(一) 業務考核項目：（詳附件一「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 現場考核：（詳附件二「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表」、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102 年版)」、附件四「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 (以上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施工難易度及完工品質等項目。

四、受考核單位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 (五)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五、考核組織

- （一）由營建署邀請考核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如附件五）（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其中考核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前邀集各受考核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 （1）「業務考核」部份：受考核單位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 （2）受督導單位於指定時間應送達督導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視影響程度採外扣分方式辦理（總分外扣最高可至 5 分），以逾 1 至 3 日（工作天）外扣考核分數 1 分，逾 4 至 6 日外扣 2 分之方式類推，以臻公允。

- (3) 書面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 A. 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採外扣分方式辦理。
-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 (4) 「現場考核」部分：選定考核地點五件，105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一件（受督導單位自選），105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三件（營建署指定），以及 104、105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一件（受督導單位自選）。
- (5) 現場考核地點，本署將於督導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督導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詳附件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本署以供確認，屆時將不再受理考核地點之變更。
- (6)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 (5)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考核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備查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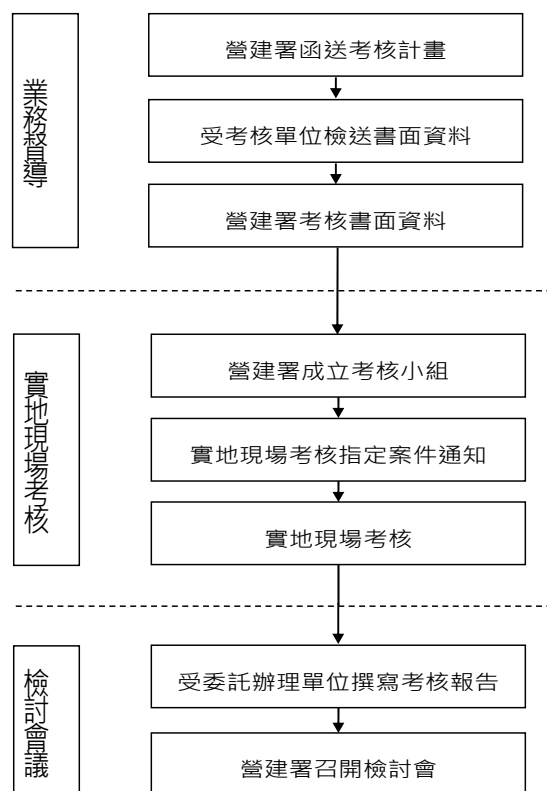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 2.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 4.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實地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六）。
- (二) 實地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會議議程詳，詳如附件七）。
 -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三)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 (四) 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七) 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考核項目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6 年修正計畫經營建署 106 年 3 月 10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52062 號函檢送該修正計畫，各受考核單位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署評核。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八）；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

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2、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5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須提供 105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詳如(詳如附件九)。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

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

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

(4) 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二) 勘檢程序。(三) 勘檢任務。(四) 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課程表。

3、分期改善計畫

(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須為 106 年之前)(詳如附件十一)。如逾四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酌予扣分。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須為 106 年之前)。

4、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成立之受考核單位本項不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須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二）。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4 次以上會議紀錄。須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 4 次者不給分。

5、提供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此項目為 107 年督導預告項目）

(二) 改善成果

1、105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案件數，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列管應改善案件使用類組僅餘 B-3、B-4 類者，可正式行文說明，此項目另於其他積極作為計分。須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

2、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考評採結案率計算，以 104 至 105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104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 105 年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及 105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總數；可包含依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通過案件，應檢附相關核准公文佐證；審核通過案件數為 0 件者不給分）為分母，改善完竣案件數（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數）為分子，計算結案率。應結案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對照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10 分。列管應改善案件使用類組僅餘 B-3、B-4 類者，可正式行文說明，此項目另於其他積極作為計分。須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計畫之完成時程如非屬考核年度者得不列入當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

（三）其他積極作為

1、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1 分。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

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須提供會議紀錄。

2、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 1 分，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如該場次人數超過 100 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則得 2 分。

3、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現編制人員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編制為主，離職、調職、退休不計入。

4、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提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5、積極作為

- (1)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提供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其他積極作為，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依實際辦理成果給分。
- (2) 105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達到標準以上額外增加的數量依規定增加之件數給分。
- (3) 如（二）、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 14 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 12 件，表定配分為 30 分，實際得分為 6 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

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 $(30-6)*0.8=11.2$ 分)

- (4) 積極作為以 105 年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計分。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一)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單位自評	9	9	9	9	9	9	9	9	9
			實際得分	9	9	9	6	9	9	9	8	9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8	6	6	4
	三、分期改善計畫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2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0	2	3	0	0	0
貳、改善成果	一、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28	30	22	4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28	30	10	4	3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6	6	10	8	4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6	6	10	4	4	1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12	12	12	12	4	12	12
			實際得分	12	12	12	12	12	12	4	12	1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3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3	3	4	0	2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五、積極作為	14	單位自評	14	14	14	14	14	14	9	14	14	
		實際得分	14	14	10	10	11	14	3	14	8	
自評得分合計				100	100	100	95	93	100	77	68	100
得分合計				100	100	96	85	89	100	46	60	83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外扣分												
加權後得分				100	100	96	85	89	100	46	60	83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單位自評	9	9	9	9	9	9	9	9	6	9
			實際得分	4	8	9	6	9	8	5	9	6	9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8	單位自評	8	8	4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4	4	8	8	6	8	8	8
	三、分期改善計畫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3	6
			實際得分	6	6	6	6	5	6	5	6	3	6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2	3	2	2
			實際得分	2	3	0	0	0	0	0	3	0	0
貳、改善成果	一、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4	10	30	30	30	30	2	12
			實際得分	2	30	4	6	10	30	10	10	2	8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6	6	6	10	10	8	10	5	10
			實際得分	6	6	6	6	10	7	8	9	5	1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3	12	12	12	8	12	0	12
			實際得分	8	5	3	4	12	12	4	6	0	1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0	4	4	4	2	4	3	0
			實際得分	4	0	0	3	4	4	0	3	2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五、積極作為	14	單位自評	14	14	3	10	14	14	7	10	10	13	
		實際得分	14	11	3	2	13	9	2	6	2	7	
自評得分合計				100	96	42	72	100	100	84	96	43	76
得分合計				58	81	39	41	75	88	44	64	32	64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扣分													
加權後得分				58	81	39	41	75	88	44	64	32	64

(二)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1	2	3	4	5	6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0	7	16	14	1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0	4	8	6	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50.00%	57.14%	50.00%	42.86%	41.18%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7	13	6	3	6	8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5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1240	365	113	214	66	181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76	88	6	84	24	14
		3.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3-1.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4. 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58,194,489	3,662,835	5,425,580	未成立	1,549,330	13,223,752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13		人數不足	15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4	4		4	7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107年督導項目預告)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86	220	211	210	132	30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 104-105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96	50	52	9	9	57
		2. 結案數(件)(B)	84	50	45	9	9	55
		3. 結案率：(B) / (A) × 100% = __%	87.50%	100.00%	86.54%	100.00%	100.00%	96.49%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1	2	3	4	5	6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 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63	9	11	10	11	8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6	23	9	10	4	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4	0	3	1	0
		2. 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2	0	2	0	1	2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核定人數__人(A)	109	94	54	65	34	71
		2. 培訓人數__人(B)	95	94	54	65	34	71
		3. 培訓率：(B) / (A) × 100% = __ %	87.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4	3	4	2	4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6	×	×	9	22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間)	596	76	69	160	21	107
		其他積極作為(項)	9	1	6	3	0	4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86	220	×	×	×	320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項目	評 分 指 標	成 果	都會型(乙組)			城鎮型			
			1	2	3	1	2	3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4	12	15	14	11	1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6	5	6	6	5	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2.86%	41.67%	40.00%	42.86%	45.45%	41.67%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6	6	4	3	4	4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5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12	25	22	99	212	91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6	14	15	19	13	28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3-1.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	
		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310,522	304,229	未成立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1	4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107年督導項目預告)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34	12	36	4	236	12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04-105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19	23	15	2	23	5
2.結案數(件)(B)			10	1	15	2	15	5	
3.結案率：(B) / (A) × 100% = __ %			52.63%	4.35%	100.00%	100.00%	65.22%	100.00%	
			註：嘉義市之應改善完成案件(B-3、B-4類除外)已全部改善完成。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乙組)			城鎮型		
			1	2	3	1	2	3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0	10	35	8	1	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2	7	4	0	6	3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2	0	5	0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0	0	0	0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5	11	4	16	16	12
		2.培訓人數__人(B)	15	11	4	14	16	10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87.50%	100.00%	83.33%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4	4	3	4	2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13	×	17	×	1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間)	25	43	10	6	8	35
		其他積極作為(項)	1	3	4	0	0	0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236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4	5	6	7	8	1	2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37	14	9	12	15	15	10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17	6	4	5	6	7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5.95%	42.86%	44.44%	41.67%	40.00%	46.67%	4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5	4	4	10	0	2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5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59	127	37	50	38	25	21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63	15	13	12	10	22	9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
		3-1.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格式不符	○	格式不符	○	○	○
		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1,740,678	未成立	未成立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107年督導項目預告)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7	40	122	38	36	4	18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04-105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5	30	12	20	83	19	18
		2.結案數(件)(B)	5	26	12	17	70	0	18
		3.結案率：(B) / (A) × 100% = __%	100.00%	86.67%	100.00%	85.00%	84.34%	0.00%	10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4	5	6	7	8	1	2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0	10	8	4	2	0	12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22	10	5	0	4	0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1	0	4	0	1	0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1	2	0	0	1	1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25	12	8	17	9	5	10
		2.培訓人數__人(B)	25	12	8	16	9	5	8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94.12%	100.00%	100.00%	8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3	4	4	4	4	2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2	×	×	1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間)	3	53	45	37	7	×	39
		其他積極作為(項)	0	4	4	0	3	2	2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一)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圖例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95.06%	80.56%	83.33%	1-1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8	88.89%	84.38%	100.00%	1-2
	三、分期改善計畫	6	100.00%	95.83%	75.00%	1-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51.85%	33.33%	0.00%	1-4
	平均得分率	26	89.32%	79.81%	7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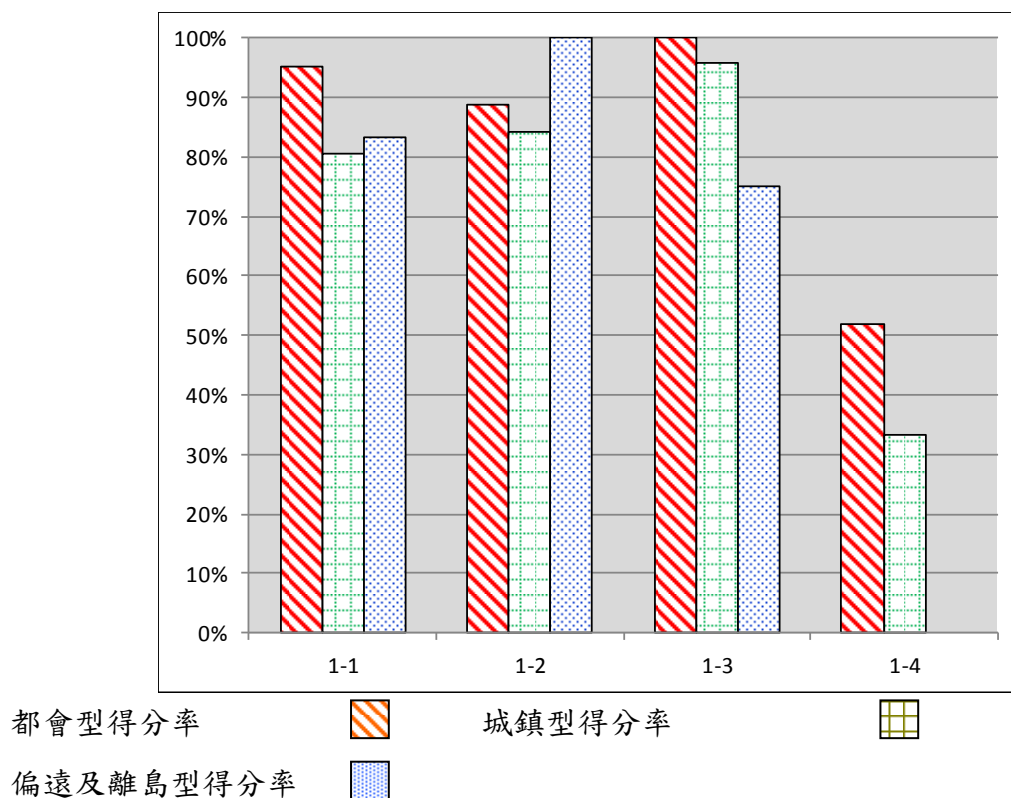


圖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全部受考核單位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皆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5 個單位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

少部份障別；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共計 15 個單位達到本項目滿分標準。

2、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5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單位資料完整；勘檢實務講習紀錄項目，嘉義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有辦理勘檢實務講習之 16 個受考核單位，其勘檢小組委員皆全員到課。

3、分期改善計畫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之改善期限格式未符，不予計分；花蓮縣政府未檢附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4、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1 個受考核單位尚未成立基金，本項皆不予計分；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項目，臺南市政府人數不足；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僅宜蘭縣政府之開會次數未達 4 次以上；本子項目多數單位未能達成目標，為基金運用情形主要扣分原因。

（二）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圖例
貳、 改善 成果	一、105 年改善完成案件 數	30	82.22%	49.50%	16.67%	2-1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 率	10	77.78%	72.50%	75.00%	2-2
	平均得分率	40	81.11%	50.00%	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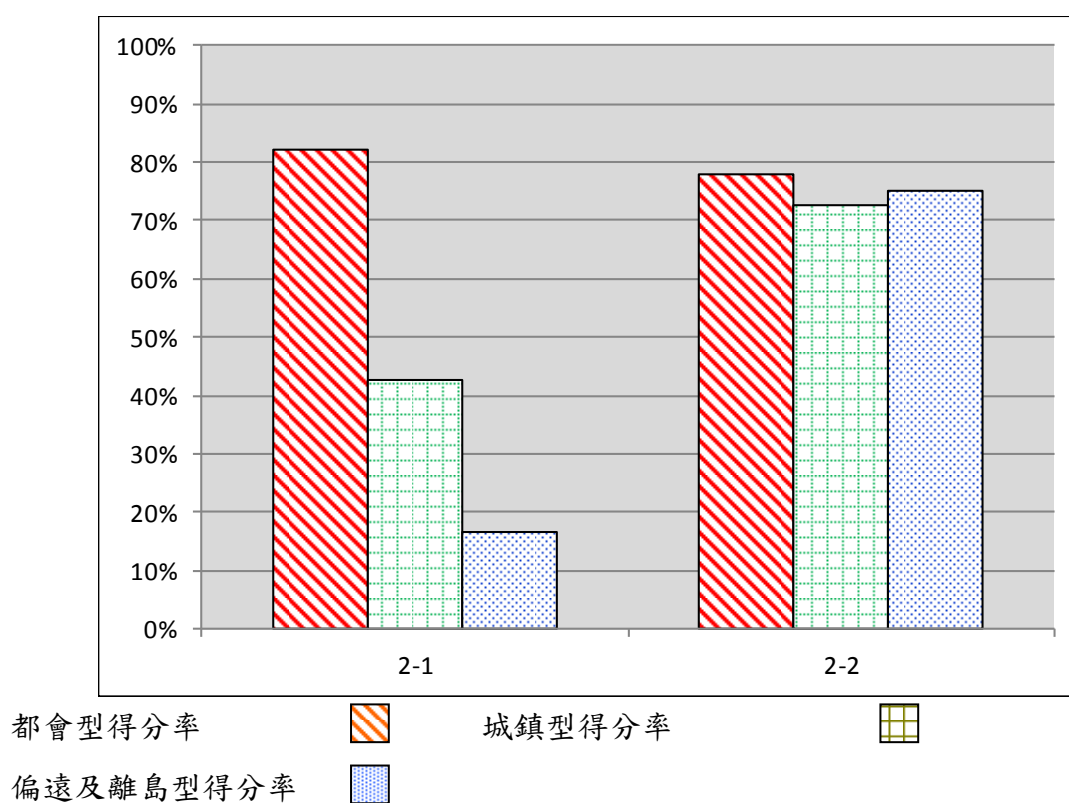


圖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1、105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5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計有 8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都會型得分率為甲乙組合併計算。由於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配分最高，執行成效差距直接影響業務考核成果，共有 9 個單位達到得分 18 分以上（約 60%得分率），基

隆市、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未達成，應加強辦理。

2、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7 個單位達到滿分，基隆市、新竹市及花蓮縣政府得分率未達 60%，應加強辦理。

(三) 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 得分率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 型得分率	圖例
參、 其他 積極 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92.59%	56.25%	50.00%	3-1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66.67%	56.25%	25.00%	3-2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100.00%	100.00%	100.00%	3-3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2	100.00%	100.00%	100.00%	3-4
	五、積極作為	14	77.78%	53.57%	32.14%	3-5
	平均得分率	34	84.31%	60.29%	4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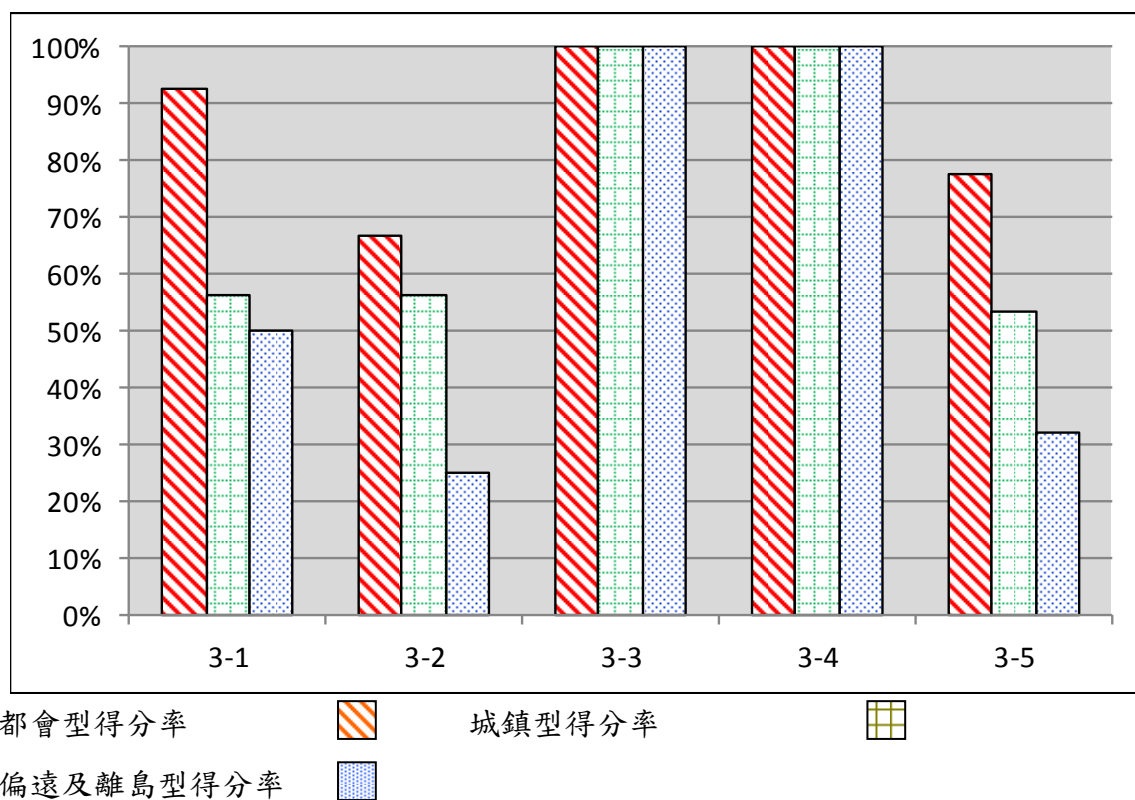


圖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1、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計有 11 個單位達到滿分 12 分（都會型甲組全數滿分）；花蓮縣政府尚無任何案例彙編及通則，應盡速補完並刊登於無障礙專區網頁。

2、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成績皆未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3、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19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2 分，辦理成效良好。

4、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項目是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全部 19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2 分，辦理成效良好。

5、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提供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其他積極作為（以 105 年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交通巡查及取締停車位占用等不列入得分）、105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達成滿分 14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宜蘭縣政府等 5 個單位，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

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得分未達六成（8 分）。各受考核單位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受考核單位	策 進 作 為	得分 分數
台北市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286件，增加 $(286-200)/20=4$ 分	4分
	發佈新聞稿於Upaper	1分
	辦理無障礙設施宣導：製作宣導DM於捷運站發送、電子看板、台北電台	1分
	辦理10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工作坊	1分
	編印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	1分
	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並編印相關補助申請問答集	1分
	製作臺北市歷年騎樓改善成果彙整報告書、配合社會局製作社會福利無障礙成果、彙整台北市推動公共交通設施無障礙生活環境成果、配合觀傳局製作無障礙環境宣傳教育資料	1分
	配合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台北悠活村體驗活動（騎樓整平、垂直移動設施、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分
	辦理105年度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複查人員實務講習會	1分
	辦理105年台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無障礙設施更新補助案：1件	1分
新北市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3分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2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105年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清冊共220件，增加 $(220-200)/20=1$ 分。	1分
	開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6件	6分
	無障礙法令手冊印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設施替代認定原則）	1分
桃園市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2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網路公告縣內無障礙環境不合格場所	1分
	印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105年編列預算印製）	1分
	舉辦優良無障礙建築物-高雄市參訪計畫	1分
	推動友善桃園好餐廳APP程式	1分
	訂定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複查計畫（105年訂定）	1分
	辦理公寓大廈社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機制	1分
台中市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3分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2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105年訂定）	1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	1分
	印製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105年經費）	1分
台南市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9件	9分
高雄市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300件，增加 $(300-200)/20=5$ 分	5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22件	22分
	105年11月再版發行「高雄市無障礙設施法規宣導手冊」，由105年「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支應	1分
	辦理高雄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	1分
	活動宣導： 1. 2016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配合社會局辦理2016年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日，本局展示重點為「高雄厝通用化設計概念」、「既有空間無障礙改善」及「智慧住宅社會應用」等內容之文宣宣傳。 2. 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106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進行盛典舉辦範圍內活動場地周邊商家(B2類、B3類、B4類、政府機關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及輔導改善、建議無障礙旅遊路線、宣導推廣專案。 3. 105年度建材展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 4. 辦理高雄市「友善環境-有愛無礙 轉動未來」宣導廣告，由105年「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書，廣(公)告費項下支應。	1分
	辦理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赴本局(處)參訪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執行經驗交流活動	1分

受考核 單位	策 進 作 為	得 分 分 數
基 隆 市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基隆市無障礙空間推廣手冊	1分
新 竹 市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105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清查、複查-勞務	2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13件。	13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1分
	新竹市105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	1分
	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編列預算書、相關會議資料。	1分
嘉 義 市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2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辦理公共建築物，列管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新建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勘檢實務講習暨審查小組委員複查作業	1分
	修訂嘉義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查核紀錄表（105年修訂）	1分
	修訂嘉義市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表（105年修訂）	1分
	嘉義市無障礙標章	1分
宜 蘭 縣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17件。	17分
新 竹 縣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105年度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訂有無障礙巡查機制及巡察頻率。	2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236件，增加(236-120)/16=7分	7分
苗 栗 縣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1件。	1分
彰 化 縣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南 投 縣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依105年第5次審查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並刊登於南投縣無障礙生活網。	3分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依第22次基金會議提案一決議，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複查頻率三種態樣原則。	2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2件	2分
	編印「南投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法令彙編」手冊。（105年經費）	1分
	編印建築物無障礙宣導摺頁、製作無障礙設施標誌供民眾索取。（105年經費）	1分
	協辦觀光處「105年度南投縣旅館業管理輔導講習會暨座談會」、協辦衛生局「105年健康記高齡友善場域教育訓練」。	1分
	105年3月修正新建建築物或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驗申請書，需檢附監造建築師簽證之自主檢查表，並公告上網供使用者下載。	1分
雲 林 縣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友善無障礙餐廳評選規劃，提報於105年度「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於105.11.15建築管理科科務會議中決議「雲林縣友善無障礙餐廳評核表」且另於105.11.30現場勘檢評選友善無障礙餐廳，提報於105年度第四次「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惟案件數過少決議暫不予頒獎，將於明年度再持續執行與推動後另擇日頒發。	3分
	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網路公告最新無障礙餐廳合格名單，並將無障礙餐廳合格名單給身心障礙協會刊登於季刊提供給協會會員參考	1分
	配合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製作八大面向資源地圖(計有不老篇、安居篇、康健篇、連通篇、無礙篇、敬老篇、暢行篇、親老篇)	1分
	網路公告105年度無障礙設施新建建築物優良案例-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1分
	跨局處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成果及宣導：105年度南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記者會	1分

受考核 單位	策 進 作 為	得 分 分 數
嘉 義 縣	提供本縣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屏 東 縣	提供本縣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開立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1件（加油站無障礙廁所未改善，開立六萬元罰鍰）。	1分
	訂定發佈「屏東縣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收費標準」（105年訂定）。	1分
	建置本縣提供無障礙設施之加油站福利地圖。	1分
	辦理無障礙宣導講習及東港大鵬灣遊艇船季宣導活動會場辦理友善環境政令推廣	1分
花 蓮 縣	105年度配合市府公開活動辦理無障礙宣導，共計四場。	1分
	清查縣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造冊列管，列為105年無障礙宣導講習主要對象，於訂定分期改善計畫前先行輔導。	1分
臺 東 縣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辦理友善身障空間票選活動	3分
	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分
	提供設有無障礙客房之旅宿業者於網頁上供民眾參考(目前台東共有39間旅宿業者，設置共	1分
	訂定「臺東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105年訂定）。	1分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實地現場考核內容

實地現場考核由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22 日期間辦理（督導行程表詳附件十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6 修正計畫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 （一）實地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實地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考核結果由委員進行評分，經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確認後，當場宣佈該場次考核總分；另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於現場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
- （四）實地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建築物配分說明如下：

表 4.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建築物配分說明表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自選 105 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二	15	指定 105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三	20	指定 105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四	20	指定 105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騎樓路段	10	指定 104、105 年度完工之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不得與前次考核路段重複）
加分項目	20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 （六）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七) 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倒扣方式：既有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每項缺失扣 1 分，最多可扣 15 分；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缺失扣 2 分，最多可扣 15 分；倘有已依規定設置，惟待改善或需改善之項目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加分方式：設備設施項目已依規定設置且符合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列舉之優良設計加分項目者，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當日」依據「三、加分項目評分表」提報加分項目，不以評分標準內之項目為限。

(八) 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2. 受督導單位自選之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4. 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九)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06）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4.2.1 臺北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湯浣平、詹政達、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交通部觀光局：江弘文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灣戲曲中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無障礙通路/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A. 總則/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B.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C.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3. 探索頂級旅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x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4. 璞園餐飲台南海鮮會館(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請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5.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8 號至敦化南路二段 164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灣戲曲中心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設計：099.10.18 完工：105.10.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開口：
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無障礙通路/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A. 總則/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B.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C.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



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立面標誌建議補正。 2. 二樓廁所盥洗室之馬桶扶手位置尺寸建議依設計規範修正，且應設置門擋以防夾手。 3. 建議小表演廳增設入口坡道。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92.08.08 完工：096.05.04 變更：105.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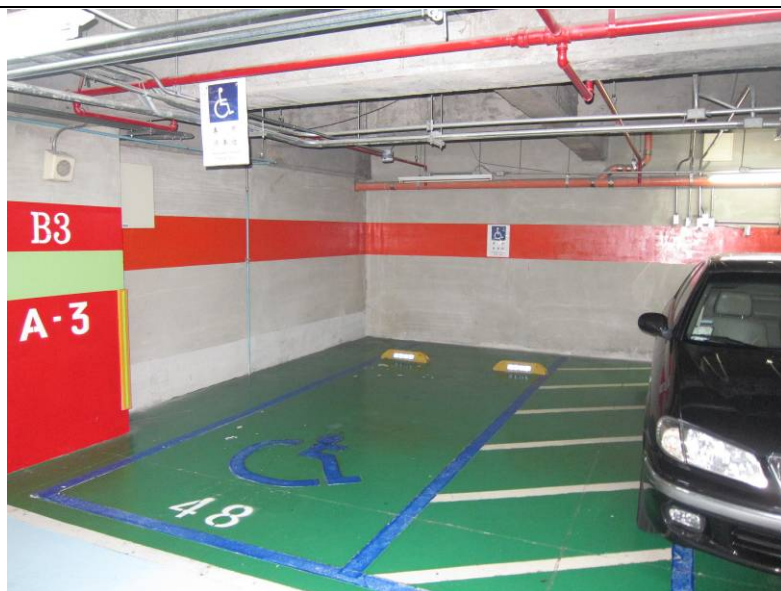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男廁小便斗地面高低差建議修正。
2. 建築物次要入口標誌不足，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探索頂級旅館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92.12.09 完工：094.07.05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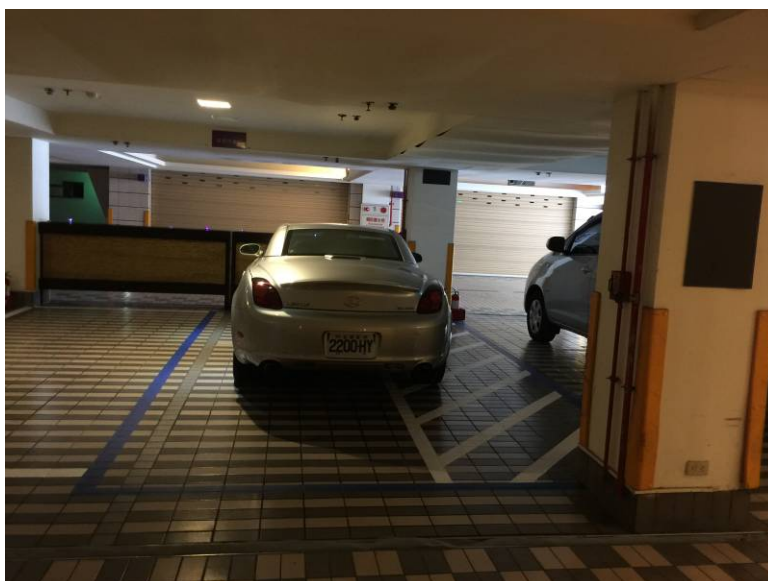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受阻，建議改善。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裝設位置及尺寸建議依設計規範設置。
3. 小便斗扶手位置建議依設計規範修正。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璞園餐飲台南海鮮會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81.09.18 完工：090.10.12 變更：093.06.2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請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8 號 至敦化南路二段 164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突出物（如電表、信箱等）建請改善或加設防撞措施。				

表 4.2.2 新北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22 日
共同召集人：王榮進 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大榮、張木藤、郭鴻鑾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北大行政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中和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愛摩兒時尚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住院大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北大行政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03.08.20 完工：105.12.2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有整體指標可列加分事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中和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82.05.27 完工：084.05.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坡道做雙邊扶手或護欄。 2. 建議將室外無障礙通路標示拿掉。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愛摩兒時尚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92.02.21 完工：093.04.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電梯語音聲量大小。
2.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住院大樓)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0.12.26 完工：095.09.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把上門鎖拆掉。
2.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平順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備 註				

表 4.2.3 桃園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07 日
共同召集人：陳貞蓉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楊檔巖、鄭介文、李殿華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廣豐新天地（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 台灣家樂福-中原店（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 旅館-大鑫建設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此案件為當年度未改善完成案件，故不予計分。 5. 景福宮周邊商圈-中山路 76 號至中山路 116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廣豐新天地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102.09.09 完工：105.09.0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全區引導標誌：整合全區出入口及沿路各項設施之引導標誌。 2. 樓梯-扶手：1F 樓梯水平延伸不足。 3. 電影院之售票口，改為通用設計，以利使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77.10.13 完工：079.03.06 變更：105.08.09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廁所盥洗室/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 浴室：加裝垂直扶手，蓮蓬頭改為可調式，以利使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	台灣家樂福-中原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B-3）
執照日期	設計：090.11.06 完工：091.10.23 變更：105.10.05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空間：建議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	旅館-大新建設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68.01.25 完工：070.01.21 變更：105.02.15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此案件為當年度未改善完成案件，故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景福宮周邊商圈(中山路 76 號至中山路 116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建議劃設 1.5 公尺寬度之識別，以利區隔機車及行人。				

表 4.2.4 臺中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淑玲、金桐、林俊福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碧根行館（既有建築物）： (1)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3. 福碩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現場無法作動)。 4. 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公園店（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經府內諮詢小組同意以服務鈴替代改善輔助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且設置警示燈或聲響(現場無法作動)。 5. 台中市台灣大道(自由路至市府路)（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2.07.09 完工：106.01.2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空間/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碧根行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77.07.19 完工：079.10.06 變更：097.01.09、099.08.05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空間/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2. 無障礙客房內高低差，建議用顏色作區別。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	福碩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1.06.22 完工：103.09.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求助鈴定期巡查電力是否充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	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公園店
使用類別	G類 便利商店類（G-3）
執照日期	設計：065.03.26 完工：067.07.06 變更：069.07.0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經府內諮詢小組同意以服務鈴替代改善輔助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且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委員建議事項	
1. 服務鈴定期巡查電力是否充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中市臺灣大道(自由路至市府路)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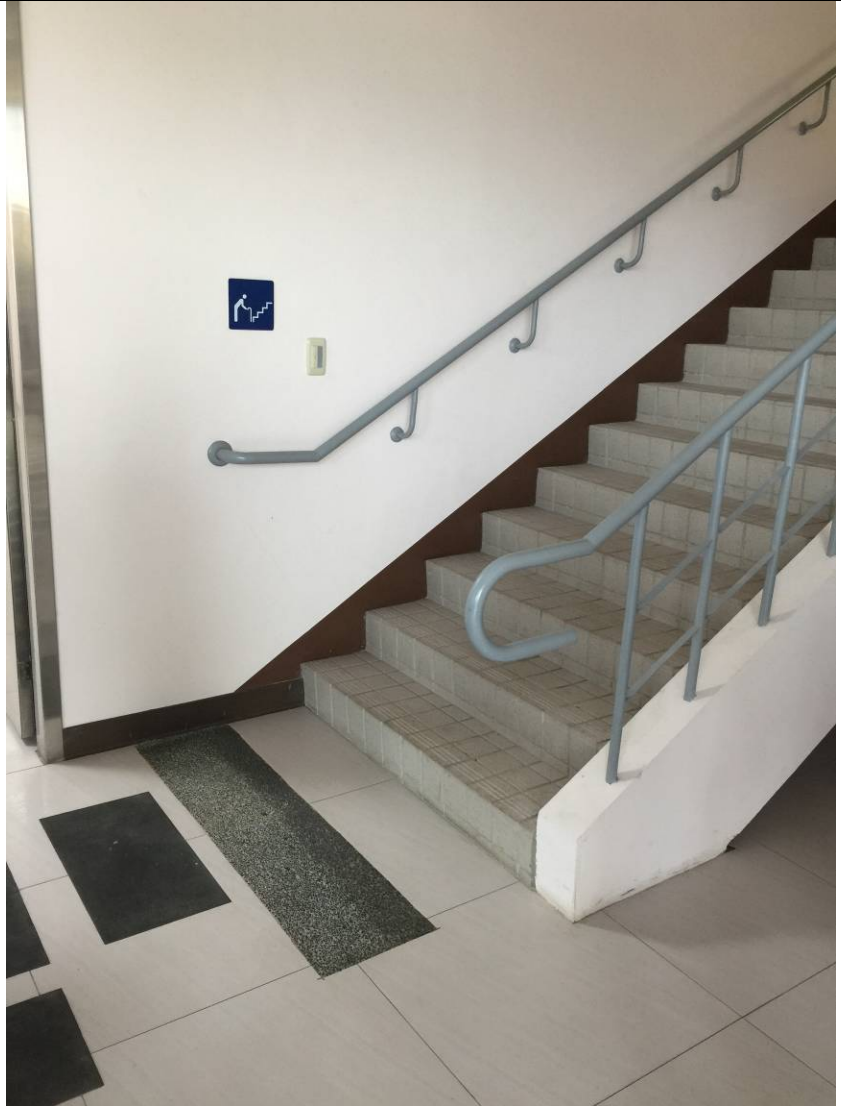
表 4.2.5 臺南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淑玲、張木藤、金桐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南市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列規定。（如因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辦理改善） 3. 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忠義路 2 段 63 號至中正路 89 號(騎樓順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南市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1.12.03 完工：105.05.2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63.12.05 完工：065.05.08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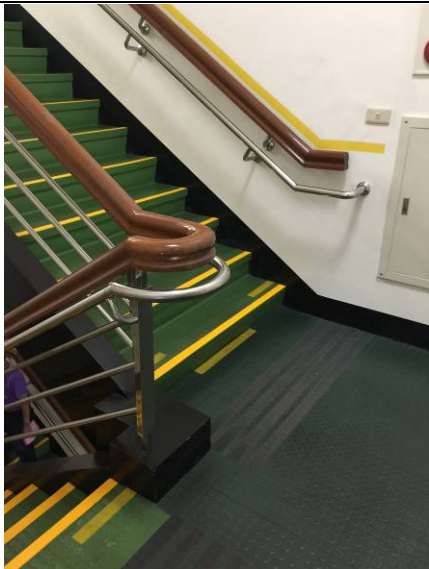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
與水平長度之比）
不得大於 1/12；高
低差小於 20 公分
者，其坡度得酌予
放寬，惟不得超過
表列規定。（如因
建築物因軍事管
制、古蹟維護、自
然環境因素、建築
物構造或設備限制
等特殊情形，設置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確有困難者，應提
替代改善計畫經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認
定辦理改善）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 (2)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 A102.3 及 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5.11.08 完工：088.11.22 變更：090.04.0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57.02.27 完工：061.02.10 變更：101.11.2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停車位及室內無障礙標誌應分別符合規範規定。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忠義路 2 段 63 號至中正路 89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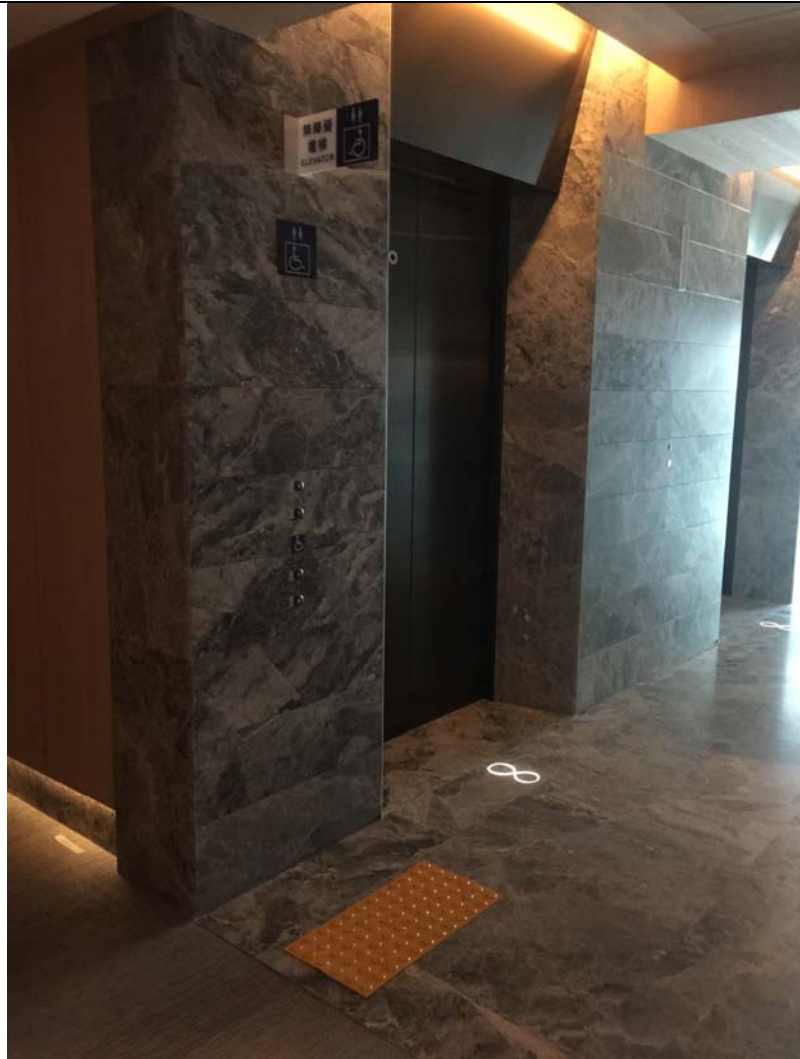
表 4.2.6 高雄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08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李訓良、陳大榮、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御盟晶英酒店（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市立凱旋醫院（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請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 皇家季節酒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 蓮潭國際會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中正三路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御盟晶英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100.09.26 完工：105.12.0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僅 1F 與 8F 有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服務櫃台建議加設標誌。
2. 建議加強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
3. 無障礙客房之浴室把手及馬桶靠背位置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市立凱旋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5.04.09 完工：087.04.27 變更：105.12.2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 與水平長度之比） 不得大於 1/12；高 低差小於 20 公分 者，其坡度得酌予 放寬，惟不得超過 規範規定。（另依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 定原則：坡道因空 間受限，坡度得依 下表設置，並標示 需由人員協助上下 坡道之標誌，請應 視需要設置服務 鈴）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12 樓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過高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皇家季節酒店（INFIGO 酒店）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77.08.25 完工：080.03.23 變更：105.12.0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 與水平長度之比） 不得大於 1/12；高 低差小於 20 公分 者，其坡度得酌予 放寬，惟不得超過 規範規定。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客房之馬桶建議補強靠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蓮潭國際會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3）
執照日期	設計：095.10.04 完工：097.03.03 變更：105.06.2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標誌建議修正為固定式。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正三路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信箱及公共電話等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措施。				

表 4.2.7 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湯浣平、王武烈、蔡崑茂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二信中學（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 柯達飯店（既有建築物）： (1)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 基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1)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二信中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102.12.12 完工：105.12.2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X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室外通路設計-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 引導標誌-入口
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左側斜坡連接人行道處應做警示標示。
2. 建議室外通路水溝蓋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 建議一般廁所馬桶不得抬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85.03.28 完工：089.01.28 變更：099.02.1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水溝蓋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柯達飯店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69.07.11 完工：073.01.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使用類別	F 類 辦公、服務類 （F-2）
執照日期	設計：084.04.21 完工：087.01.0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地面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2. 建議停車空間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表 4.2.8 新竹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梁仁勳、陳奎宏、林俊福	出席單位： 衛服部社家署：黃敏玲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三姓橋車站（新建建築物）： (1) 建築書圖/升降設備：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既有建築物)： (1)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3. 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 此案件為縣市政府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但停車位部份尚未完成替改計畫，經查會議紀錄確實仍對停車位之改善有意見，此案應屬尚未完成改善，故不計分（-15）。 4. 福泰國際旅館(既有建築物)： (1)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5. 新竹市中正路 46 號~94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三姓橋車站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2）
執照日期	設計：102.05.01 完工：105.06.1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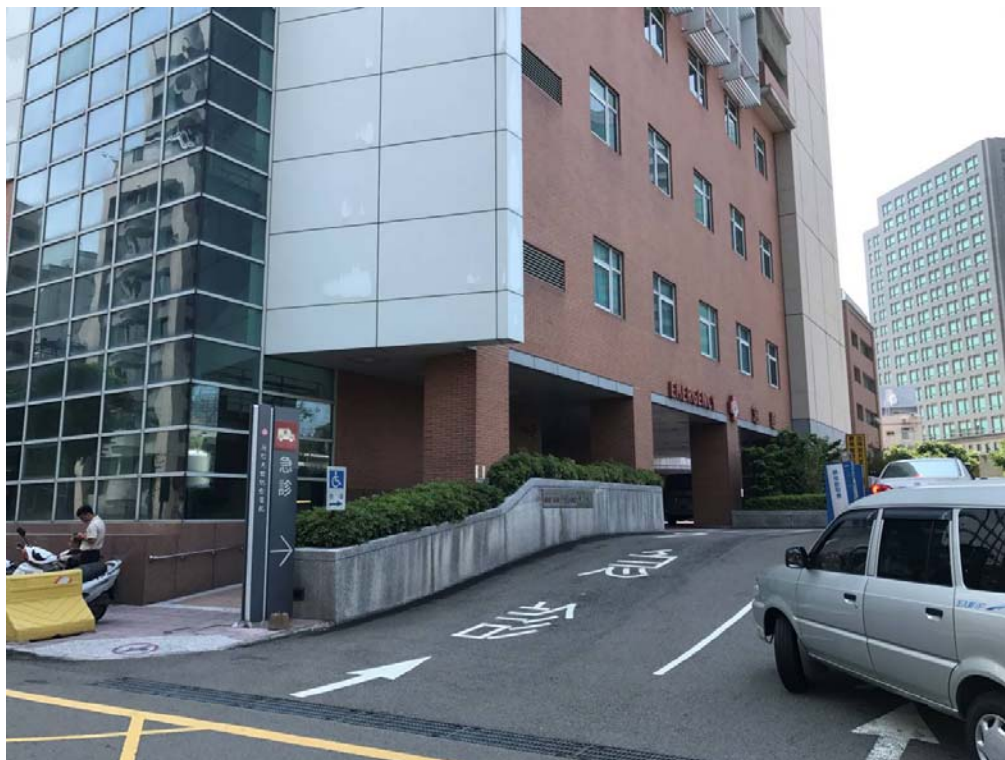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廁所盥洗室門檔距離，以利方便者進出。
2. 請改善廁所盥洗室之求助鈴使用功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75.00.00 完工：091.06.14 變更：103.01.2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位於 1 樓）
2. 建議於國際會議廳增設輪椅觀眾席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87.05.14 完工：088.11.01 變更：101.07.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此案件為縣市政府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但停車位部份尚未完成替改計畫，經查會議紀錄確實仍對停車位之改善有意見，此案應屬尚未完成改善，故不計分（-15）。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建議改善全區引導標誌。 - 昇降設備/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 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福泰國際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72.00.00 完工：075.10.07 變更：103.08.2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 廁所盥洗室/門-規範 0970701，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 0971219，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 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6. 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中正路 46 號~94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平順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表 4.2.9 嘉義市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督導委員：陳奎宏、陳政雄、蔡崑茂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洪信一
會勘缺失記錄	
1.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新建建築物）： (1)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 中油-中山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 3. 中油-文化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 4. 中油-嘉興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2）	
執照日期	設計：103.12.30 完工：105.09.1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及馬桶淋浴空間中間設置截水溝以達乾溼分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中油中山路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執照日期	設計：080.07.10 完工：081.11.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洗面盆及馬桶淋浴空間中間設置截水溝以達乾溼分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中油文化路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1.10.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洗面盆及馬桶淋浴空間中間設置截水溝以達乾溼分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中油興嘉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執照日期	設計：075.08.05 完工：075.12.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往廁所之行進方向建議變更，選擇為離廁所之最近距離通路 2. 洗面盆及馬桶淋浴空間中間設置截水溝以達乾溼分離 3. 門把有夾手疑慮，請改善	

表 4.2.10 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21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蔡再相、吳建忠、李殿華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芷恩 交通部觀光局 嚴衣筠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山泉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服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100.09.27 完工：105.06.2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090.02.23 完工：093.09.1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二樓展示場的展示物吊掛高度影響通路行進安全，建議改善。 2. 通往無障礙觀眾席之指示標誌，建議再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設計：071.08.31 完工：072.02.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範圍內設置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山泉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6.07.18 完工：091.05.2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範圍內設置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表 4.2.11 新竹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楊德明、王武烈、謝瑤馨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建建築物）： (1) 建築圖說不完整。 (2) 無障礙通路-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4)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5) 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6) 無障礙標誌-全區無障礙設施設備引導：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私立長安老人安養中心(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大門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 廁所盥洗室/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廁所盥洗室/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3. 永久活魚海鮮餐廳(既有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 廁所盥洗室/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 (4)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5) 廁所盥洗室/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6) 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既有建築物)：

-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 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4)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 (5) 廁所盥洗室/大便器-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6) 停車空間/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0.09.30 完工：105.02.0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4) 廁所盥洗室-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5) 無障礙標誌-
全區無障礙設施設備引導：
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門入口處階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 樓梯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3. 一般男女廁所之蹲式大便器不應抬高兩階梯。
4. 無障礙廁所馬桶扶手臨牆 47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私立長安老人安養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4.10.-- 完工：088.02.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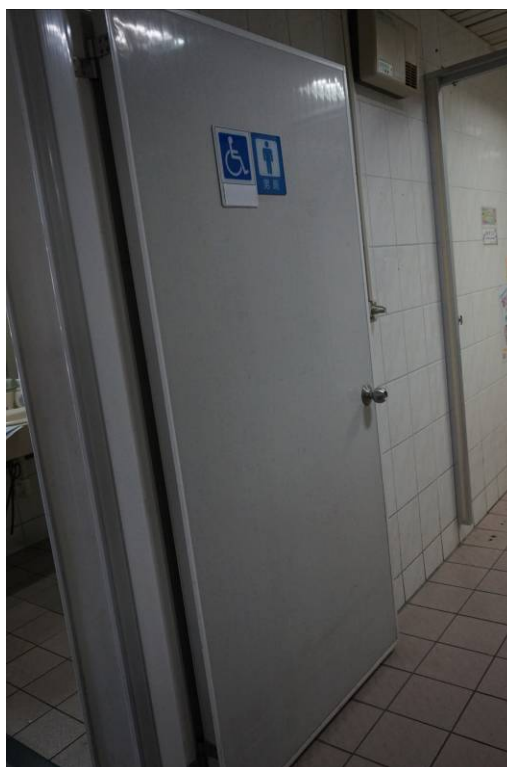
- (1) 無障礙通路/大門
樓梯-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 廁所盥洗室 / 門
把：應設置於地板
上 75-85 公分處，
且門把應採用容易
操作之型式，不得
使用喇叭鎖。



(3) 廁所盥洗室 / 門
把：應設置於地板
上 75-85 公分處，
且門把應採用容易
操作之型式，不得
使用喇叭鎖。



(4)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永久活魚海鮮餐廳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B-3）
執照日期	設計：099.10.08 完工：100.02.23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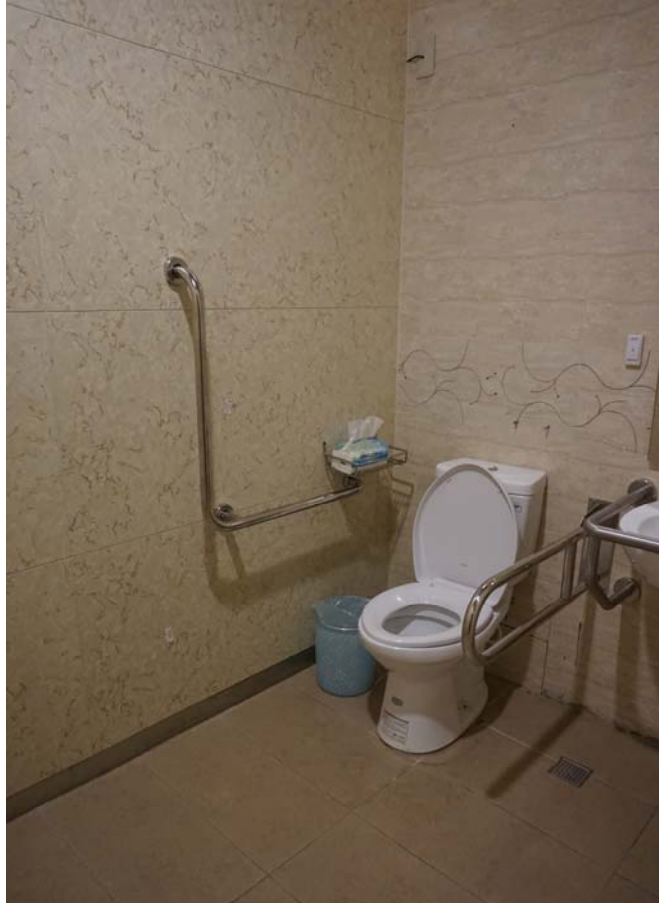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 (2)廁所盥洗室/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 (3)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 (4)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5)廁所盥洗室/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6)廁所盥洗室/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辦公、服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3.08.20 完工：105.03.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
 扶手：樓梯兩側應
 裝設距梯級鼻端高
 度 75-85 公分之扶
 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
 分），除下列情形
 外該扶手應連續不
 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間之高
 差在 20 公分以下
 者，得不設扶手；
 另樓梯之平台外側
 扶手得不連續。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3) 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5) 廁所盥洗室/大便器-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6)停車空間/停車位
地面：地面應堅
硬、平整、防滑，
表面不可使用鬆散
性質的砂或石礫，
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
得大於 1/50。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表 4.2.12 苗栗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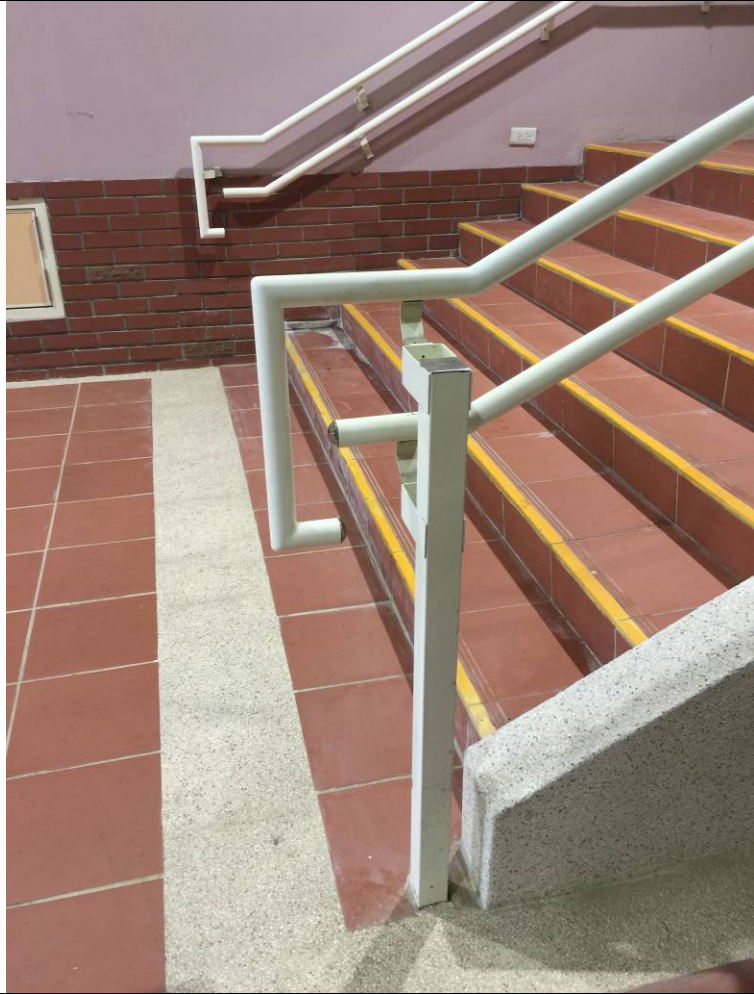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詹政達、鄭淑勻、郭鴻鑾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邱彥勳
會勘缺失記錄	
1. 苗栗縣豐富火車站（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2. 苗栗中華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竹南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竹南中正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5. 苗栗市中正路 113 號-63 之 1 號(騎樓)： (1)地面平順：騎樓範圍內兩幢建築物間之騎樓有寬約 5 公分之接縫防礙通行。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豐富火車站	
使用類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照日期	建 000.00.00 使 105.09.0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苗栗縣豐富火車站 (新建建築物)：

-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
2. 通往無障礙停車位之室外通路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建請檢討改善。
3. 月台下車後通往室外之無障礙廁所標誌，建請補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苗栗中華路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加油站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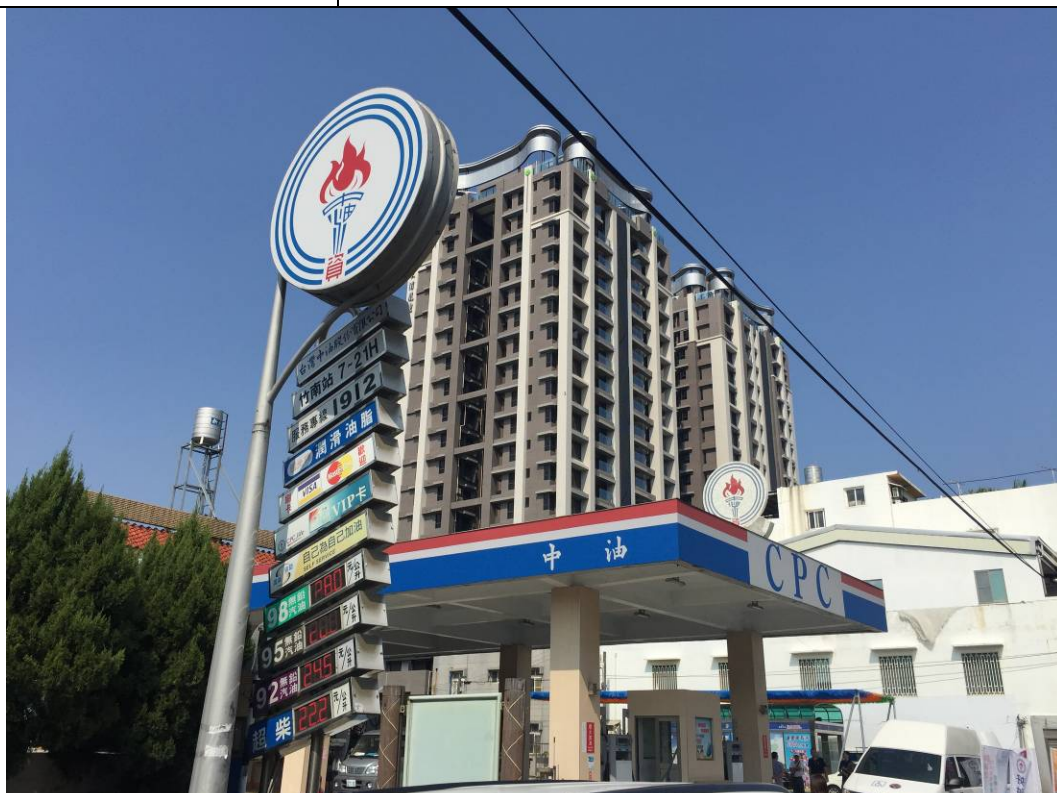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苗栗竹南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加油站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一般廁所入口坡道旁之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苗栗中正路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加油站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坡道/ 坡道設計-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 與水平長度之比） 不得大於 1/12；高 低差小於 20 公分 者，其坡度得酌予 放寬，惟不得超過 下表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市中正路 63-1~113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1)地面平順：騎樓範圍內兩幢建築物間之騎樓有寬約 5 公分之接縫防礙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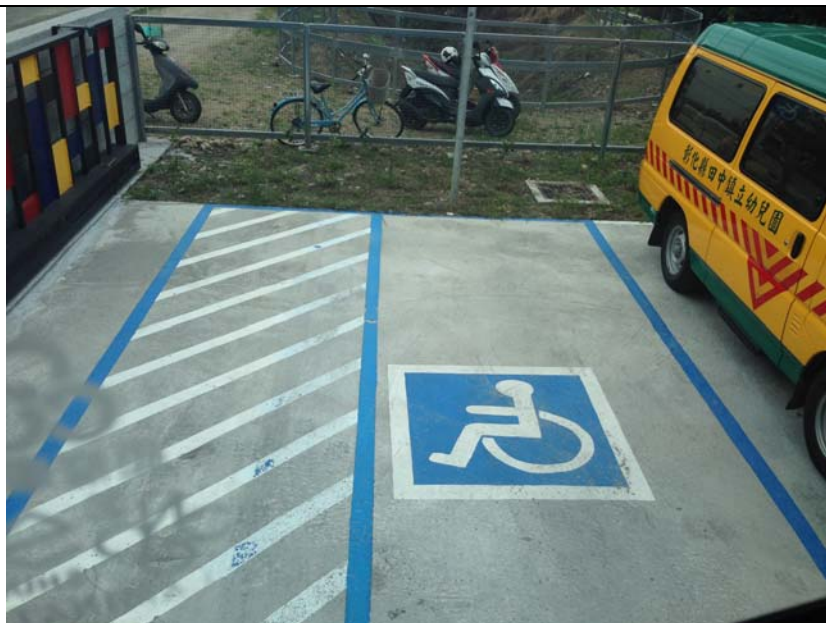
表 4.2.13 彰化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9 月 08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陳淑玲、蔡再相、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樓梯終端警示應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 無障礙樓梯扶手應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3) 無障礙廁所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 50 公分，洗面盆儲水深度不得大於 16 公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 無障礙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彰化縣明倫國中（既有建築物）： (1)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既有建築物）： (1) 室外通路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 (2) 無設置無障礙樓梯(-9)。 (3) 無設置無障礙升降機(-19)。 (4)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 無設置無障礙標誌(-2)。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執照日期	設計：103.11.03 完工：105.11.24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出入口與人行道連接處之落差應順平處理。
2. 建議停車空間之停車格線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圖書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072.06.23 完工：073.09.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 50 公分，洗面盆儲水深度不得大於 16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無障礙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 建議昇降設備呼叫鈕旁櫃子移除，通道應順平。
3. 建議廁所馬桶及扶手高度，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 建議停車空間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使用類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4）
執照日期	設計：082.12.03 完工：083.10.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樓梯通路應順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灣新光上業銀行員林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079.01.15 完工：080.08.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設計原則-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
206 規定設置坡
道。且二不同方向
之坡道交會處應設
置平台，該平台之
坡度不得大於
1/50。



(2)無設置樓梯(-9)



(3)無設置昇降設備(-19)



(4)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無設置無障礙標誌
(-2)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意見。

表 4.2.14 南投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蔡再相、郭鴻鑾、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汪德君 衛福部醫事司 黃敏玲
會勘缺失記錄	
1. 青松護理之家（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亞締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停車非屬建築基地內且未提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通過，本項不計分（-6）。 4. 埔里基督教醫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青松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4.02.02 完工：105.09.2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增設之廁所盥洗室馬桶扶手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1.01.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亞締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3）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0.12.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停車非屬建築基地內且未提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通過，本項不計分（-6）。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浴室之衛生紙置放架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埔里基督教醫院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8.04.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意見。				

表 4.2.15 雲林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謝瑤馨、鄭介文、楊德明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洪信一
會勘缺失記錄	
1. 立人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坡道/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2. 風尚人文咖啡館(斗六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斗六市公所(圖書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騎樓)： (1)坡道斜率太大。 (2)水溝蓋孔徑太大。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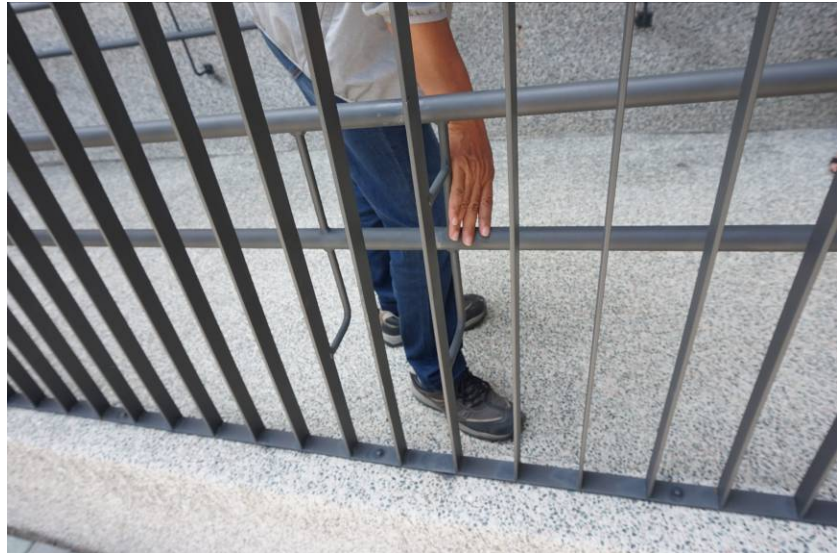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立人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3.06.25 完工：106.04.0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坡道/扶手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地面有高低差建議改善。
2. 建議室外無障礙通路 2 邊側牆加扶手(西側)。
3. 建議電梯扶手做防勾撞處理。
4. 建議改善全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風尚人文咖啡館(斗六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92.04.08 完工：092.10.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 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4.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規範 0970701，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規範 0971219，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5. 建議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換成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斗六市公所(圖書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105.03.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通路/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 無障礙通路/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86.08.18 完工：089.03.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門： 規範 0970701：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 0971219：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騎樓路段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平順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 合 格 項 目		×	×	
備 註	1. 建議將路口處冷氣機拆掉以免影響視障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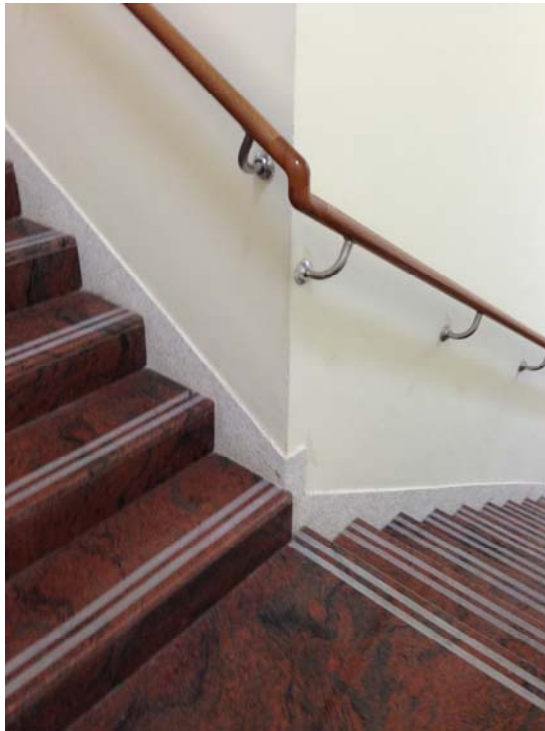
表 4.2.16 嘉義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楊檔巖、陳政雄、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新建建築物）： （1）樓梯/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 朴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唯現場建物僅依建照執照申請當時之法規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不予計分。 3. 長庚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唯現場建物僅依建照執照申請當時之法規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不予計分。 4. 孝親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唯現場建物僅依建照執照申請當時之法規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不予計分。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4.01.26 完工：105.11.0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通路：建議將路阻拿除，以利通路順暢。
2. 廁所盥洗室：門擋有夾手疑慮、馬桶靠背高度依規定設置、衛生紙架過於突出易撞頭，上述項目建議改善，以利使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朴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71.08.26 完工：073.12.07 變更：094.10.1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唯現場建物僅依建照執照申請當時之法規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長庚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89.12.22 完工：090.12.27 變更：100.09.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唯現場建物僅依建照執照申請當時之法規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孝親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91.08.29 完工：095.05.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唯現場建物僅依建照執照申請當時之法規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表 4.2.17 屏東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楊德明、詹政達、梁仁勳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邱彥勳
會勘缺失記錄	
1. 屏東縣縣政府南棟大樓（新建建築物）： (1) 建築圖說不完整（-1）。 (2) 現場未設置無障礙觀眾席位（-14）。 2. 子琪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順仁安養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至 125 號（騎樓）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2.07.16 完工：105.05.2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現場未設置無障礙觀眾席位(-14)。



委員建議事項

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2. 昇降設備引導標示：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3. 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設置整體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子琪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65.09.21 完工：066.12.3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建議設置求助鈴於床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順仁安養院
使用類別	H 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91.10.24 完工：092.03.0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照日期	設計：088.03.03 完工：088.11.26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2樓增設浴室建議增設求助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至 125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缺失說明：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建議事項： 1. 與斑馬線鄰接的坡道須更平緩。 2. 騎樓中段間隔需修平。 3.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4. 增設此段騎樓之出入口。				

表 4.2.18 花蓮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李訓良、吳建忠、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洪信一
會勘缺失記錄	
1. 吉安鄉慶豐老人館（新建建築物）： （1）樓梯/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2. F HOTEL(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吉安鄉仁里商場暨停車場(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臺灣吉安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花蓮市中山路段(富祥路至中山路 791 巷路段騎樓)： 其他（騎樓佔用情形較為嚴重）。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吉安鄉慶豐老人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2）	
執照日期	設計：103.11.21 完工：105.08.2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R + T \leq 65 \text{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空間下車區有部分被門擋住，建議改善。 2. 建議於後門巷口處增加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F HOTEL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67.09.20 完工：068.11.10 變更：105.11.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浴室之求助鈴建議改善。 2. 無障礙客房門鎖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吉安鄉仁里商場暨停車場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設計：087.04.08 完工：089.05.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整體無障礙標誌建議重新規劃。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臺灣吉安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I）
執照日期	設計：077.05.28 完工：078.03.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標線顏色建議加深。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中山路段(富祥路至中山路 791 巷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表 4.2.19 臺東縣政府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6 年 09 月 21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謝瑤馨、王武烈、蔡崑茂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邱彥勳
會勘缺失記錄	
1. 寶桑國小（新建建築物）： (1)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 無障礙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南豐鐵花棧(既有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 鮪魚家族飯店(既有建築物)： (1)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無障礙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 無設置停車空間(-6)。 (4)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 一家餐廳（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寶桑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照日期	設計：103.08.04 完工：105.02.2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 無障礙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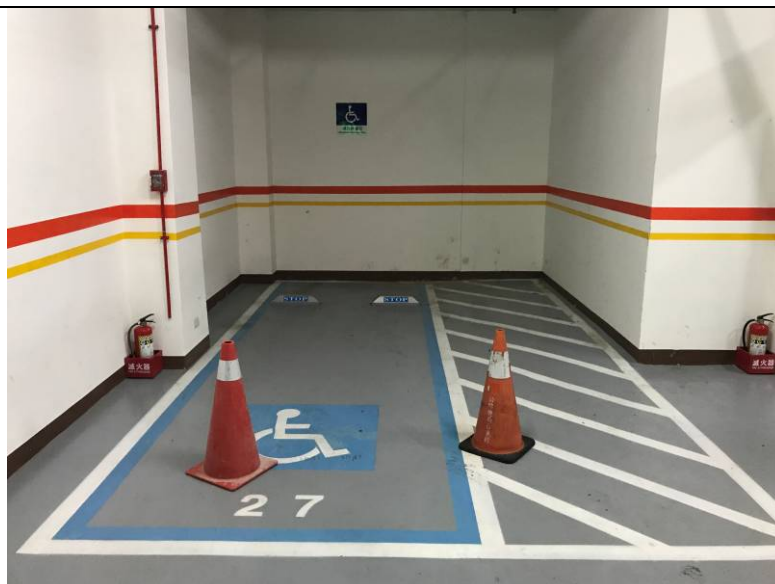
1. 建議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剝落處修復處理。
2. 建議廁所設置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3. 建議一般廁所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4. 建議無障礙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南豐鐵花棧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設計：083.03.03 完工：086.07.25 變更：105.06.0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通路/設計
原則-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
建築物室外主要通
路不同時，必須於
室外主要通路入口
處標示無障礙通路
之方向。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鮭魚家族飯店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2.12.14 完工：084.11.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無障礙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無設置無障礙停車(-6)	
(4)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 無障礙客房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一家餐廳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86.04.09 完工：087.06.0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建議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建議廁所門把降低處理。 - 建議增設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成果就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疑義、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四部份做說明。

(一)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疑義：相關疑義經 106 年 10 月 6 日研商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評分事宜會議決議辦理方式如下：

1. 桃園市政府之「大新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竹發)旅館」屬「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之情形，該案不予計分。
2. 嘉義縣政府之「長庚護理之家」、「朴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孝親護理之家」等 3 案因屬「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之情形，該案不予計分。
3. 新竹市政府之「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其停車位替改計畫尚未完成，該案不予計分。
4. 彰化縣政府（未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機）、南投縣政府（無障礙停車位未提替改）、屏東縣政府（未設置輪椅觀眾席）及臺東縣政府（未設置停車空間）有應改善項目而未改善完成，該案依該項無障礙設施評分標準數量扣分。

(二) 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5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5		新竹縣政府	4
	桃園市政府	5		苗栗縣政府	5
	台中市政府	5		彰化縣政府	5
	台南市政府	5		南投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5		雲林縣政府	5
	基隆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5
	新竹市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4
	嘉義市政府	5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5
	-	-		台東縣政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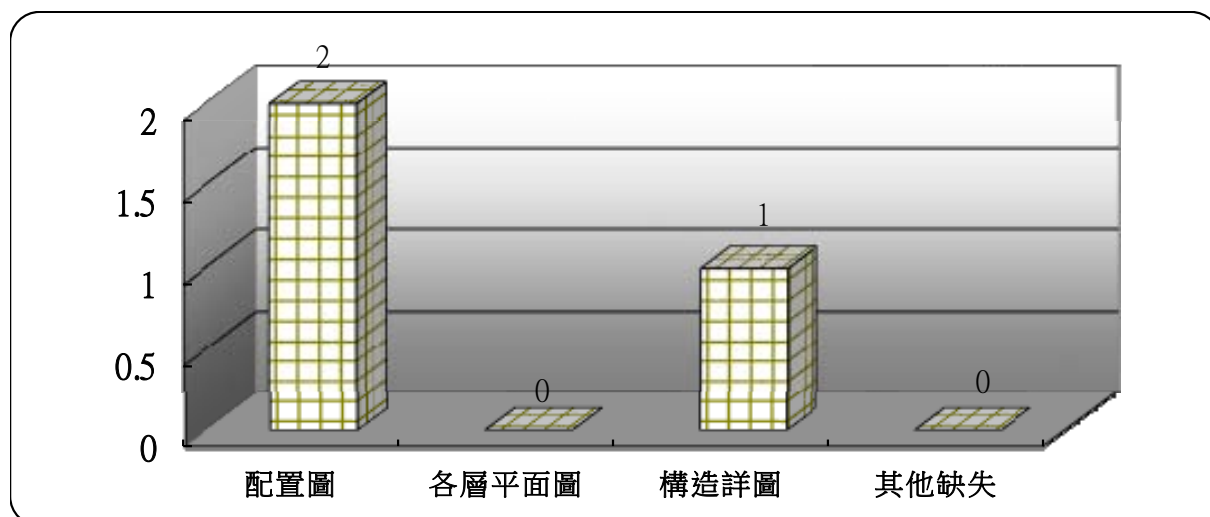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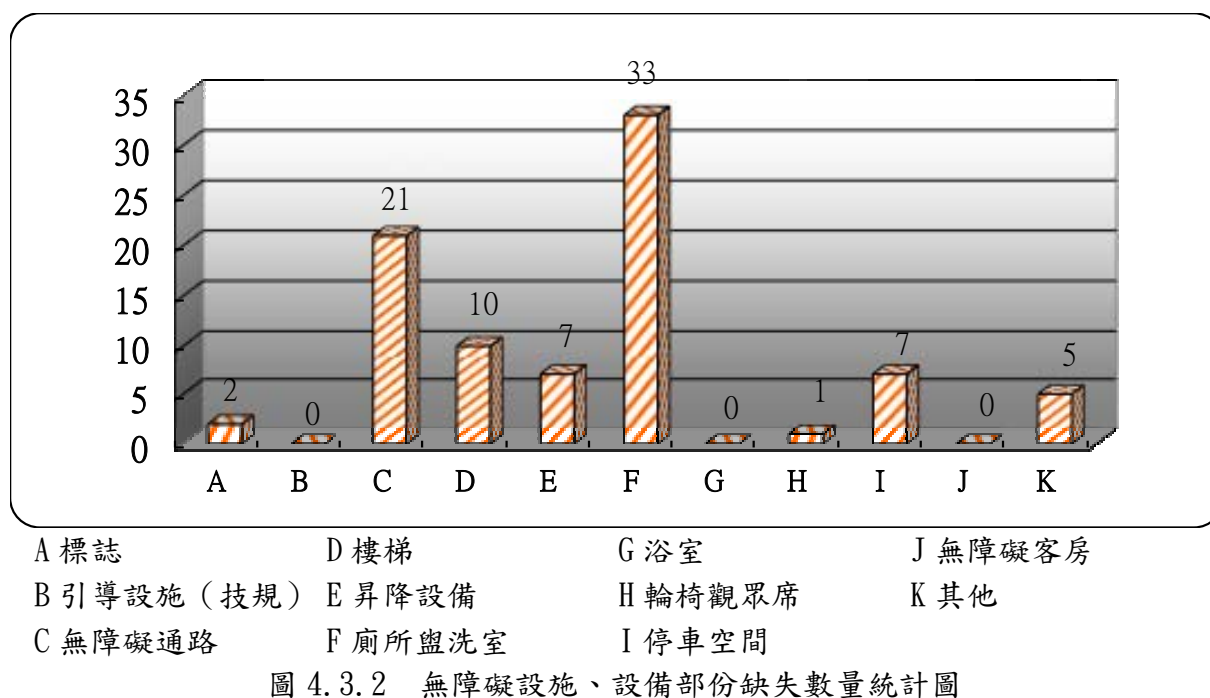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19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6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建築物圖說缺失數量與去年比較，105 年考核 19 件建築物圖說總計 5 項缺失，106 年缺失數量減少為 3 項缺失，配置圖缺失 2 項及構造詳圖缺失 1 項。

(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6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50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65
	新北市政府	65		新竹縣政府	38
	桃園市政府	48		苗栗縣政府	62
	台中市政府	62		彰化縣政府	44
	台南市政府	62		南投縣政府	59
	高雄市政府	59		雲林縣政府	61
	基隆市政府	57		嘉義縣政府	18
	新竹市政府	45		屏東縣政府	50
	嘉義市政府	61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63
	-	-		台東縣政府	51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中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門把設置、引導標誌等項目缺失較多。無障礙通路缺失以坡道之坡度不符規範規定為主。

（四）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15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0
	新北市政府	15		新竹縣政府	0
	桃園市政府	15		苗栗縣政府	14
	台中市政府	15		彰化縣政府	0
	台南市政府	15		南投縣政府	15
	高雄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13
	基隆市政府	0		嘉義縣政府	0
	新竹市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14
	嘉義市政府	0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4
	-	-		台東縣政府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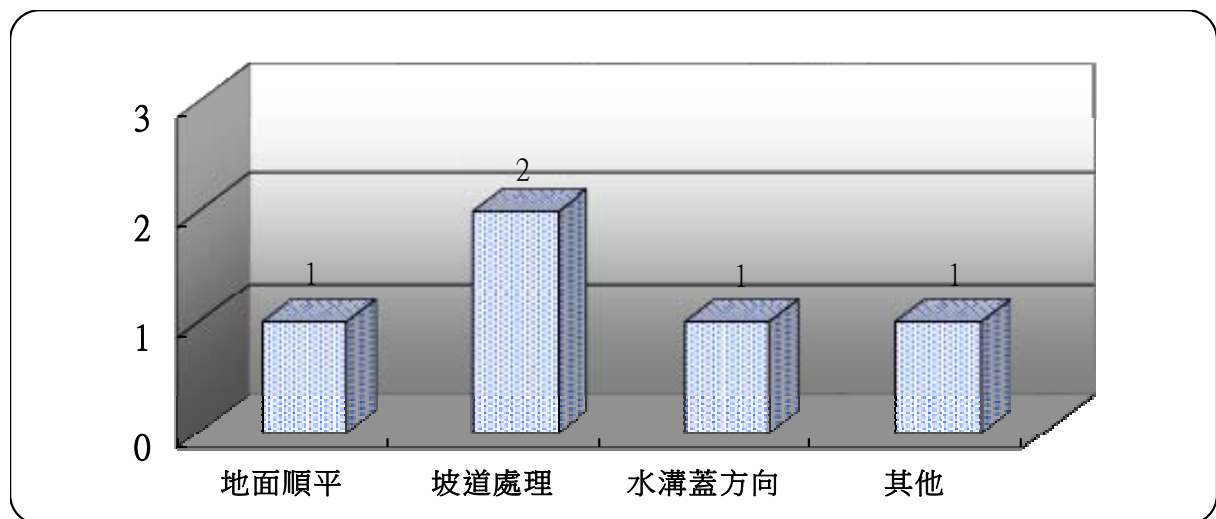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12 段騎樓整平路段，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台東縣未提報騎樓整平路段；其中計 8 段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騎樓整平缺失主要為坡道處理缺失為坡度不符規範規定。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評分原則與參考表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相關說明如下：

(一) 第一類：

- 1、建築物蜷曲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依據上述原則，彙整本年度實地現場考核之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及各受考核單位之加分項目得分如後：

表 4.4.1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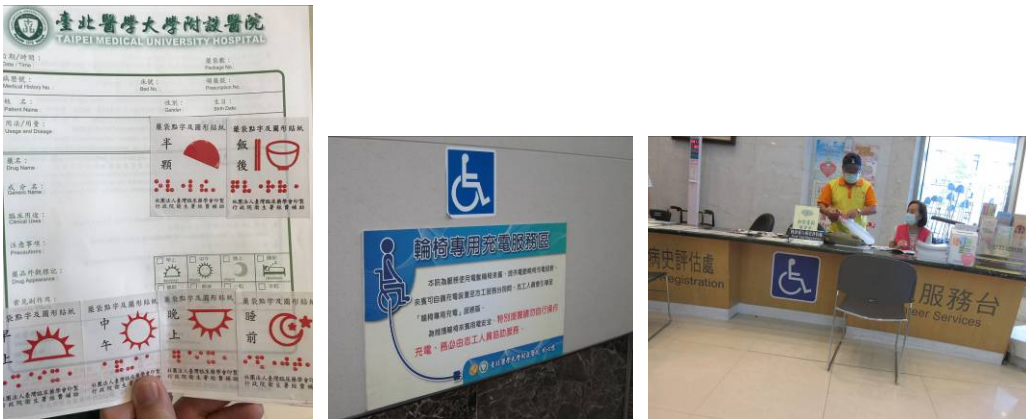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加分標準說明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1. 配置圖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2) 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2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檯面下未依規範附錄淨空者不加分 2. F-1及H-1類建築物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3.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4.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不加分 5. 移動式櫃台不加分 6. 櫃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A204.5者不加分
1-3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 (2) 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2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1. 第(1)項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第(1)項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休息區及休憩空間不加分 5. 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1-4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1.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規範者即不加分 2. 衛生紙架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3. 設置項目非固定設施者不加分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加分標準說明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多於兩處(部)者，每多一處(部)加1分；最多5分	1. 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需提供足夠之浴廁，增設者不加分 3. 法定一處，共設置兩處：3分 4. 法定一處，共設置三處：4分 5. 法定一處，共設置四處或四處以上：5分
2-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樓梯)	3	多於兩處(部)者，每多一處(部)加1分；最多5分	1. 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升降機如有缺失扣分者不加分 2. F-1類建築物之升降設備有其使用需求，增設者不加分 3. 法定一處，共設置兩處：3分 4. 法定一處，共設置三處：4分 5. 法定一處，共設置四處四處以上：5分
2-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3		
2-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多於兩處(部)者，每多一處(部)加1分；最多5分	1. 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不加分 2. 法定一處，共設置兩處：2分 3. 法定一處，共設置三處：3分 4. 法定一處，共設置四處：4分 5. 法定一處，共設置五處或五處以上：5分
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2-6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	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3分	1. F-1及H-1類建築物及車站不加分
2-7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1. 替待改善計畫要求項目或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者不加分 2. H-1類建築物為必須考量設置不加分
2-8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1. F-1類之病房(含病房內浴廁)及H-1類之住房(含住房內浴廁)設置緊急求助鈴者不加分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加分標準說明
3-1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2		1.停車位罰則告示牌僅限公共停車場之專用車位，且權責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不加分
3-2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1		1.電動門按壓開關不加分 2.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已多為慣例不加分
3-3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1.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座椅供長者使用，扣除座椅使用空間後輪椅迴轉空間仍符合規定。	1		
3-5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1		1.對比色不明顯者不加分
3-6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	1		
3-7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8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宣導說明設施。	1		

表 4.4.2 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表

縣市別：臺北市		建築物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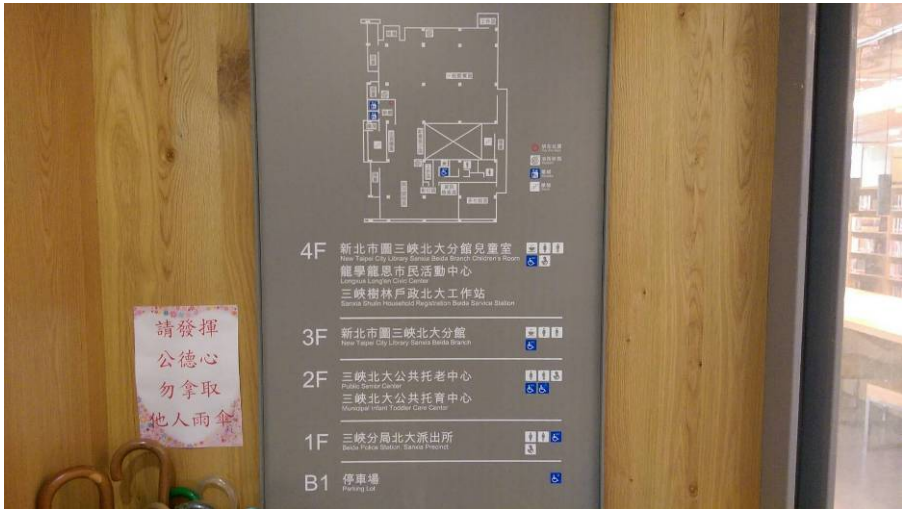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北市		建築物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5	+2
			

縣市別：臺北市		建築物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計 1 部	2-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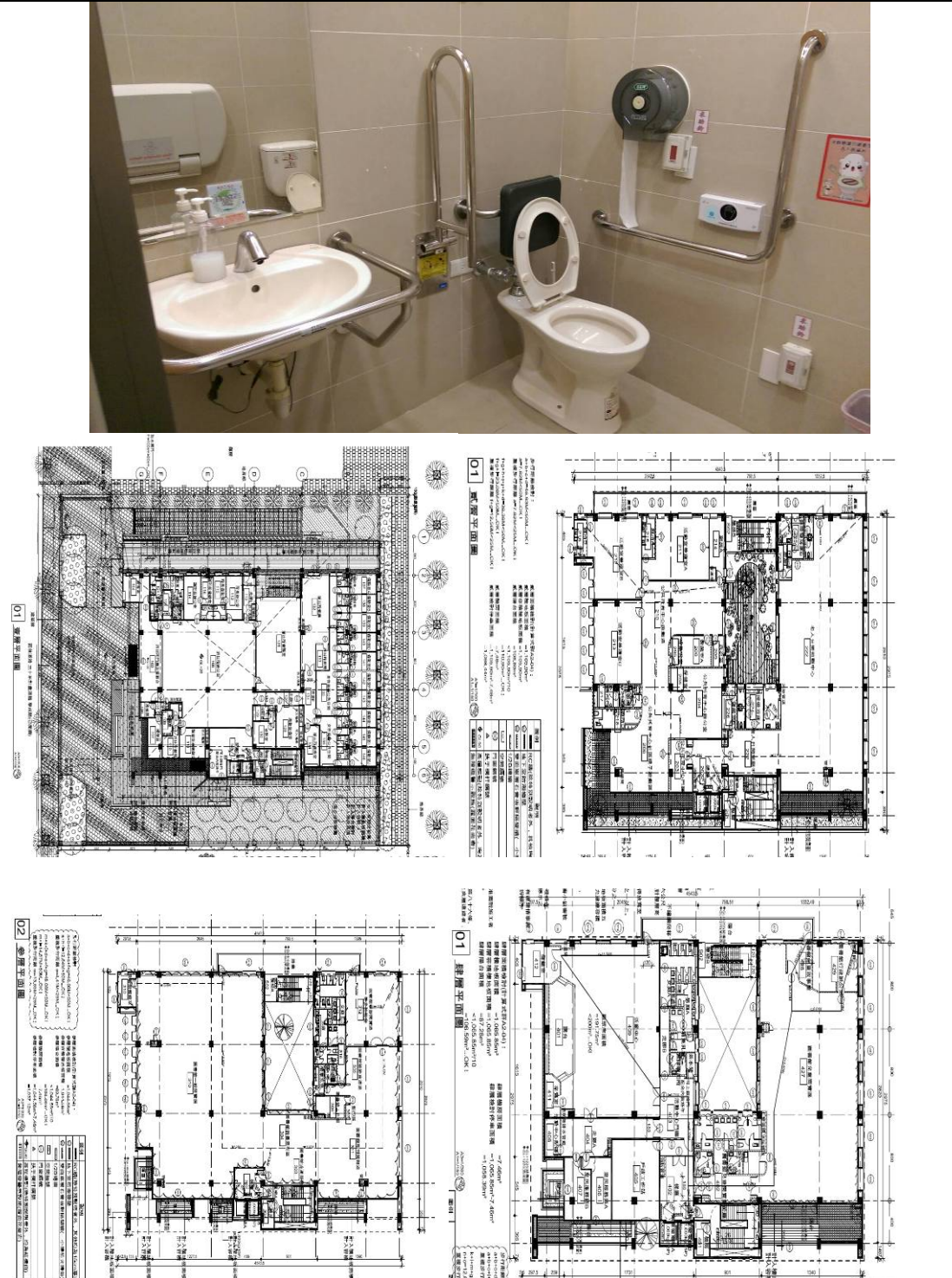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北市		建築物名稱：臺灣戲曲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計5部	2-2	+5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中山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麥當勞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中山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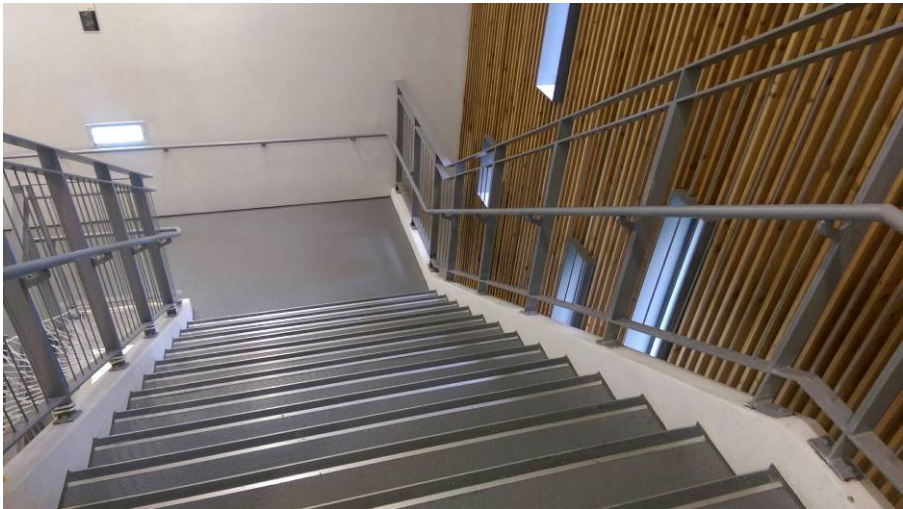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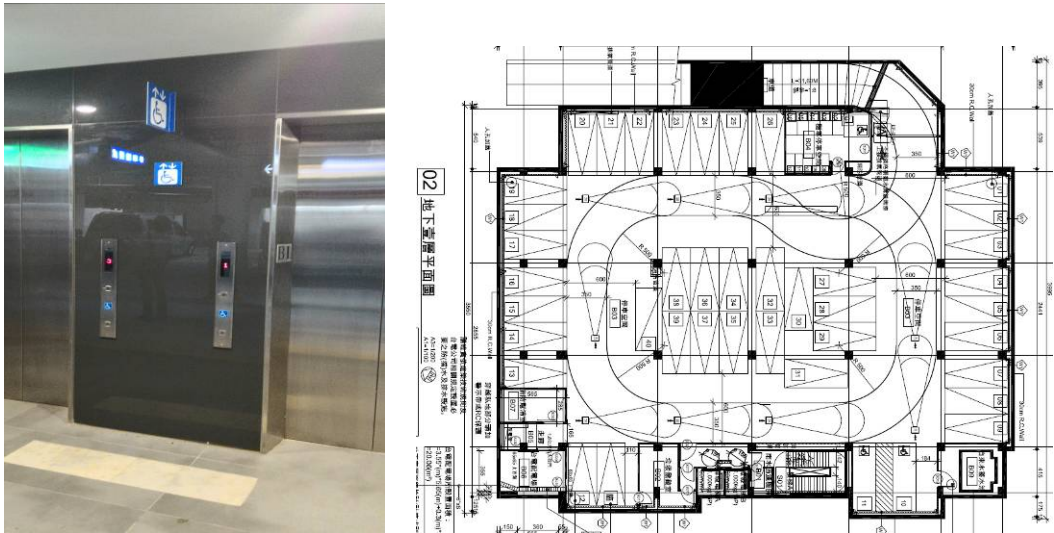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內之衛生紙置放處	1-4	+1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計 4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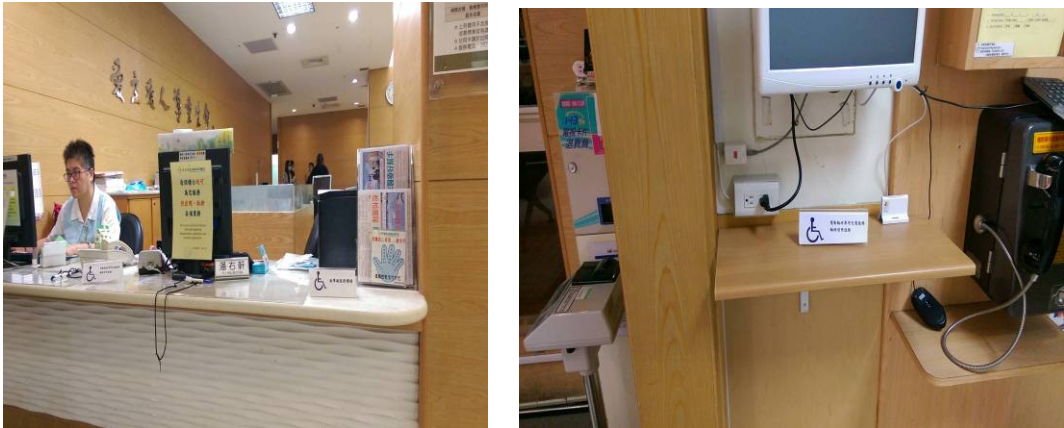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8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9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0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1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3	+3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北大行政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計 1 部	2-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愛摩兒時尚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吹風機高度距地板面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永和耕莘醫院住院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永和耕莘醫院住院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內之衛生紙置放處	1-4	+1
			

縣市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永和耕莘醫院住院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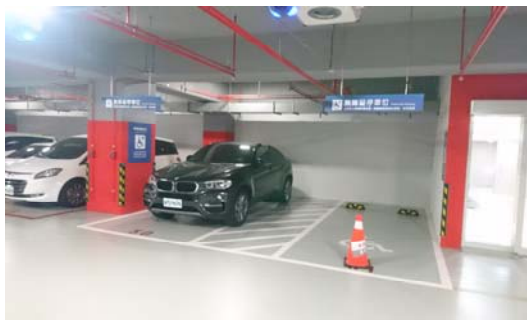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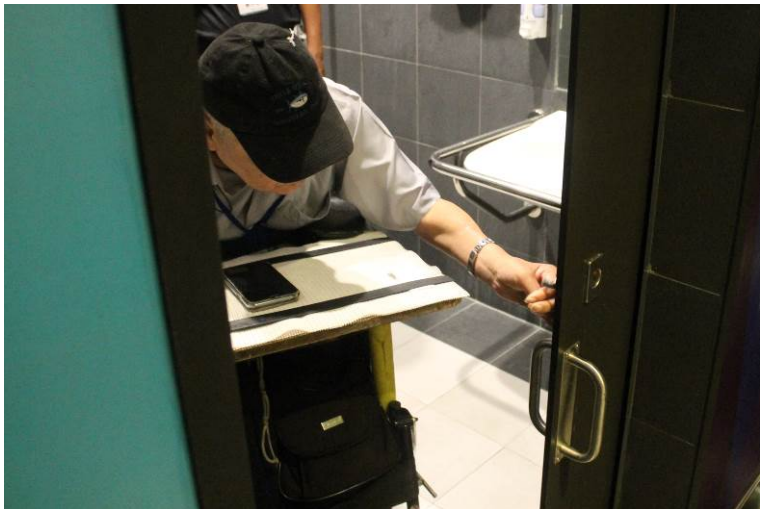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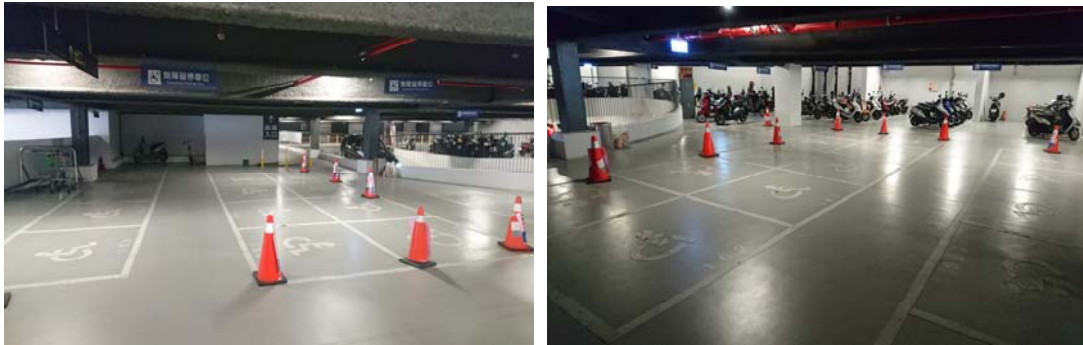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共 6 間，另增設 5 間)	2-1	+5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 (共 5 座，另增設 4 座)	2-2	+5
	 The top section contains three photographs of elevator interiors. The leftmost photo shows an elevator with a green 'Green' (綠) sign and a wheelchair icon. The middle photo shows an elevator with a 'B3' sign and a wheelchair icon. The rightmost photo shows an elevator with a 'B3' sign and a wheelchair icon. The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a large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of the first floor, labeled '一樓平面圖' (First Floor Plan). The plan shows the layout of the building, including rooms, corridors, and elevators. Five specific elevators are highlighted with yellow circles and labeled '無障礙電梯' (Wheelchair-accessible elevator). The plan also includes a legend, a scale bar, and a north 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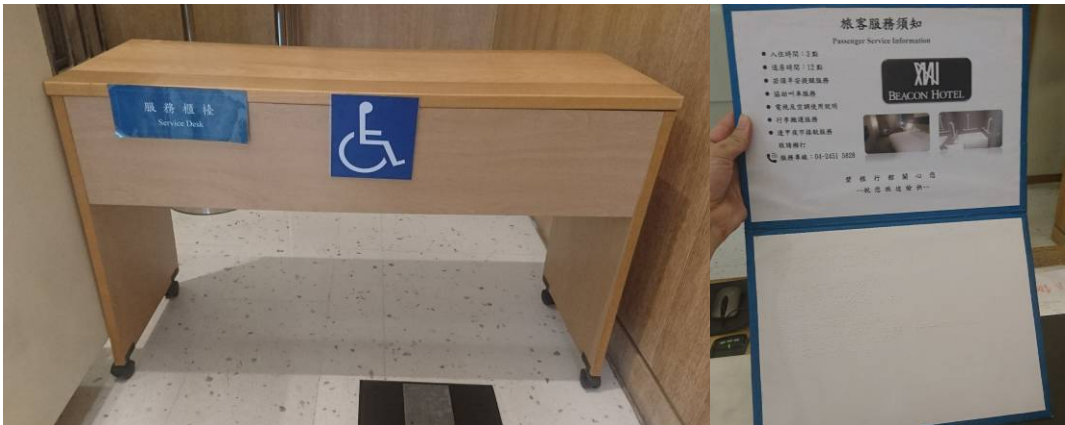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輛 682 部，無障礙停車位應設 14 部，另增設 14 部)	2-4	+5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8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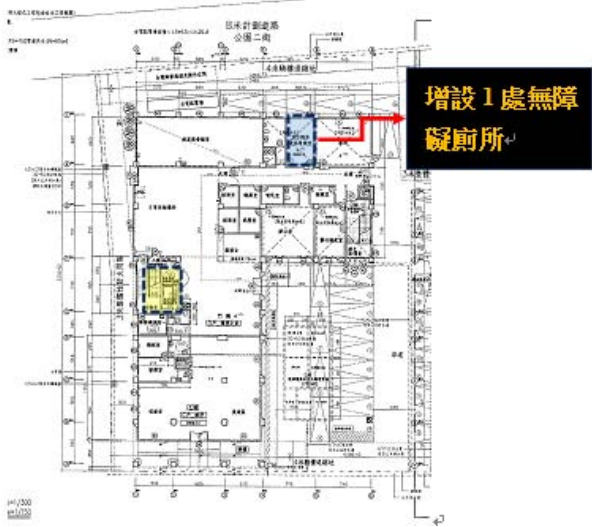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廣豐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9	停車場規劃人行專用道，便於身障人士通行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0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誌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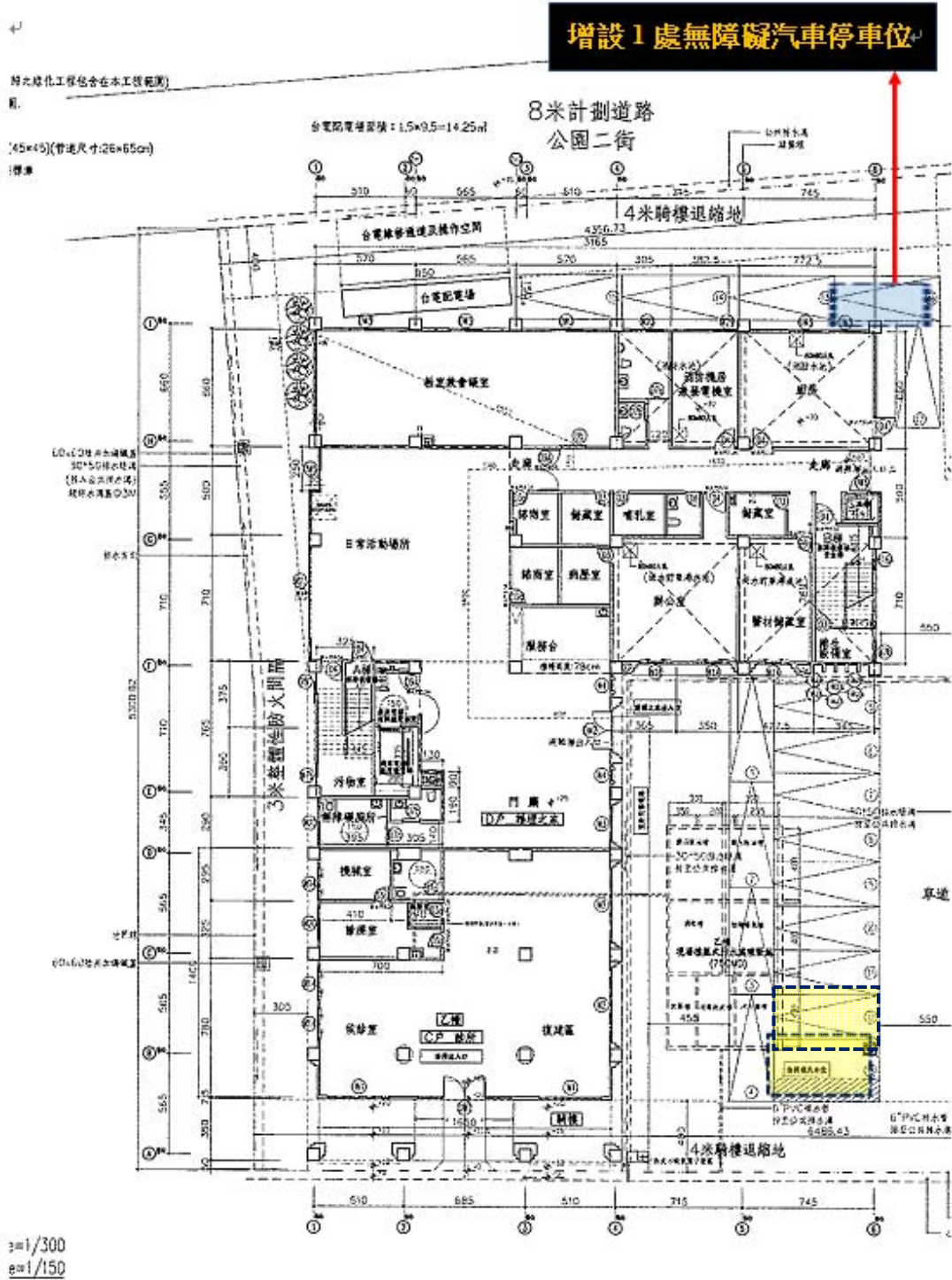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台灣家樂福中原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台灣家樂福中原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碧根行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門口上方警鈴連動式內求救鈴	2-6	+2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福碩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福碩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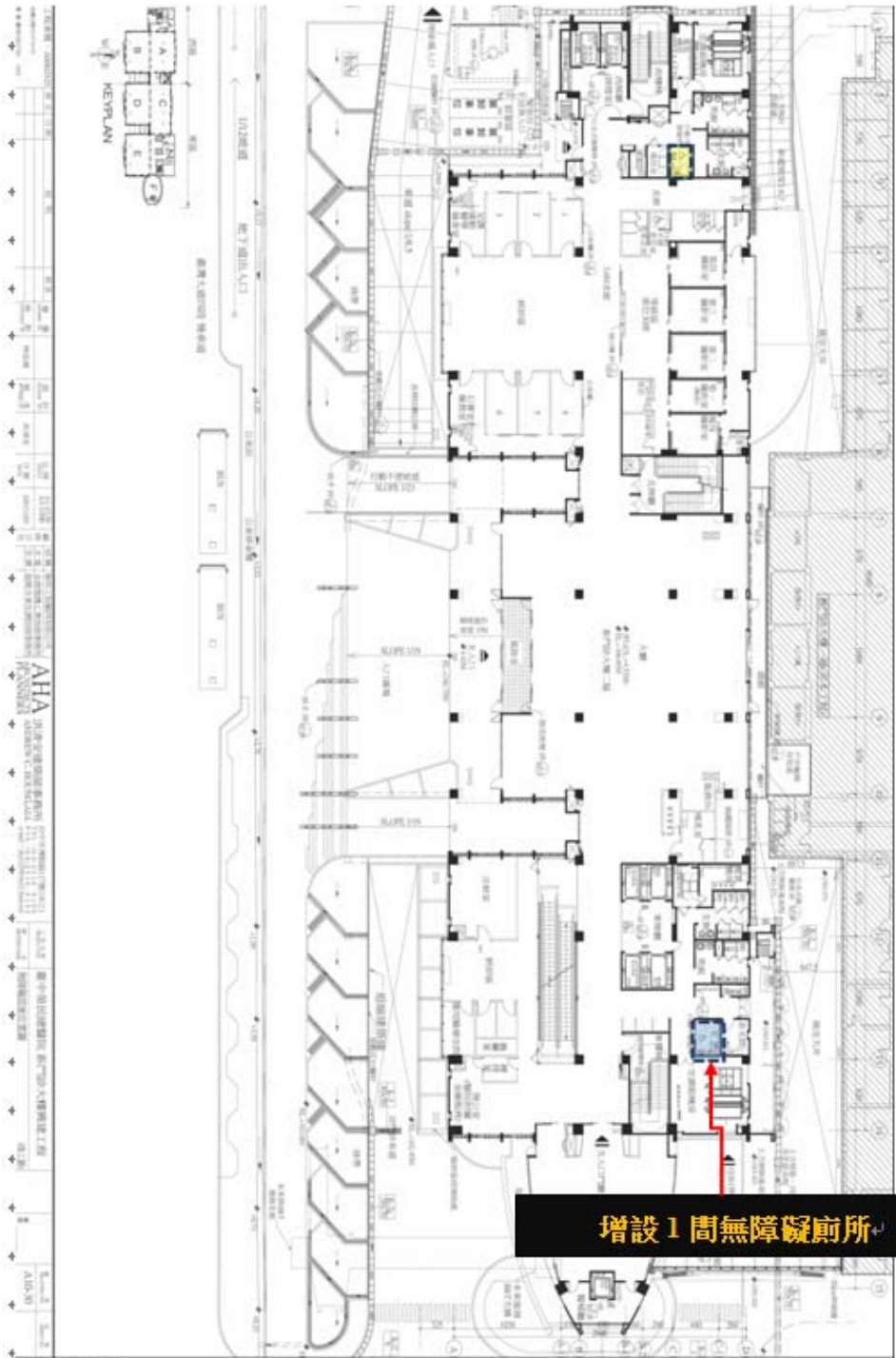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福碩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規規定 1 處，總共設置 2 處)	2-4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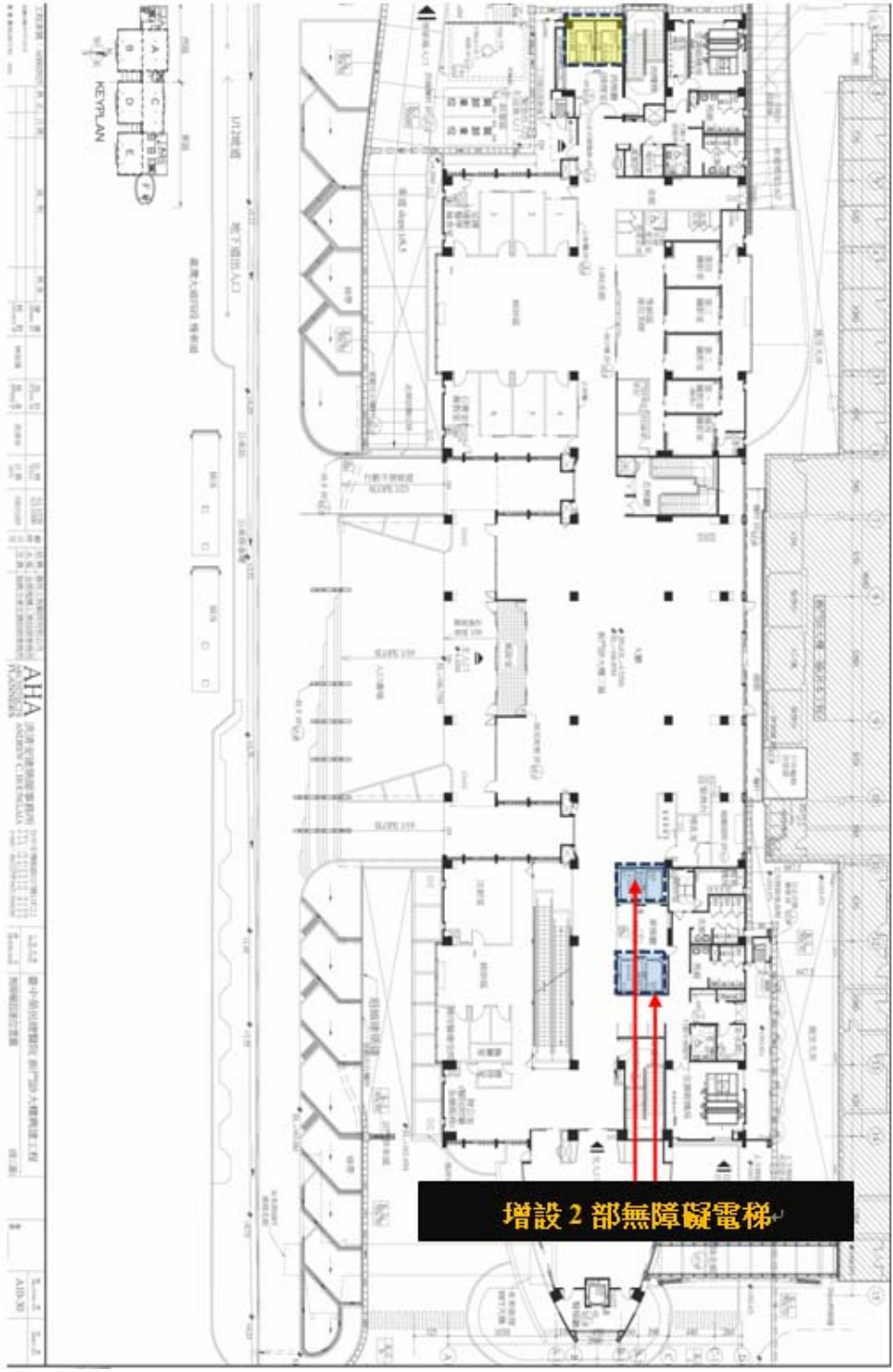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福碩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總共設置 2 處)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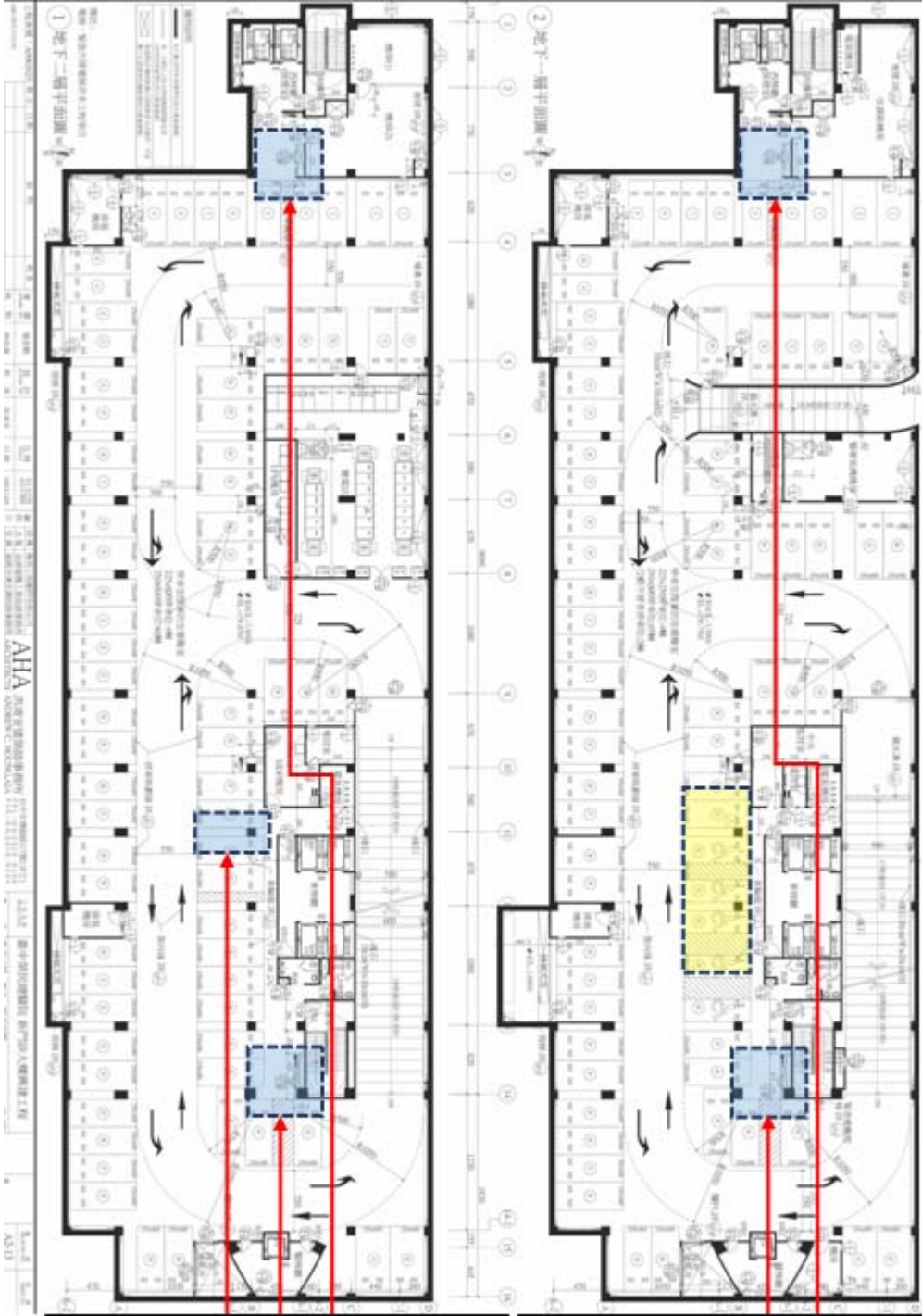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福碩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8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與基地內它棟建築物間通道，設置坡道結合電動輪椅升降平臺，方便無障礙或短暫行動不便者使用	2-2	+1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每層各增設 1 處共 16 處)	2-4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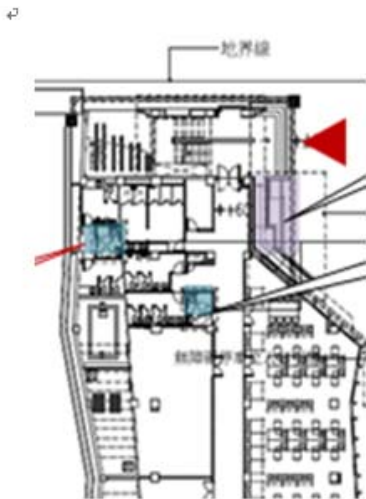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 (法規規定 1 部，總共 3 部)	2-2	+4
6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規檢討後應設置 5 輛，總共設置 14 輛)	2-4	+5
7	 地下二層增設 5 輛無障礙停車位 地下一層增設 4 輛無障礙停車位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8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9	各樓層逃生陽台增設自走式避難梯設備，方便無障礙者於災害時逃生使用	個案	+2
	 		

縣市別：臺中市		建築物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8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9	各樓層逃生陽台增設自走式避難梯設備，方便無障礙者於災害時逃生使用	個案	+2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臺南市政府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通路 室內出入口門寬 150cm(一~三樓)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增設 1 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樓戶外)	2-1	+3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臺南市政府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廁所內易操作使用之門鎖。(一樓)	3-2	+1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臺南市政府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停車空間 增設 1 處無障礙停車位	2-4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一~三樓主要通路)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	3-6	+1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1 樓 1 間，2 樓 2 間，共計 3 間。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廁所盥洗室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一~三樓)	3-2	+1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急求助鈴連動。(一樓)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沐浴用品、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一~二樓)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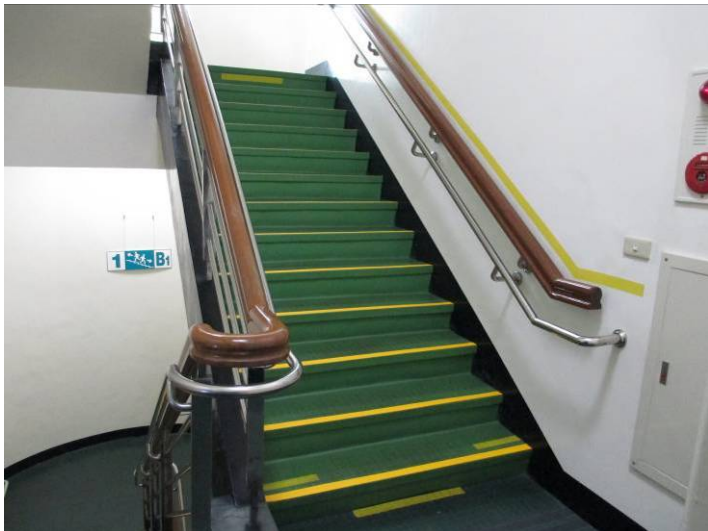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台南仁愛之家成功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停車空間 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一樓入口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廁所盥洗室 易操作使用之門鎖。(五~六樓)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廁所盥洗室 建築物增設 1 處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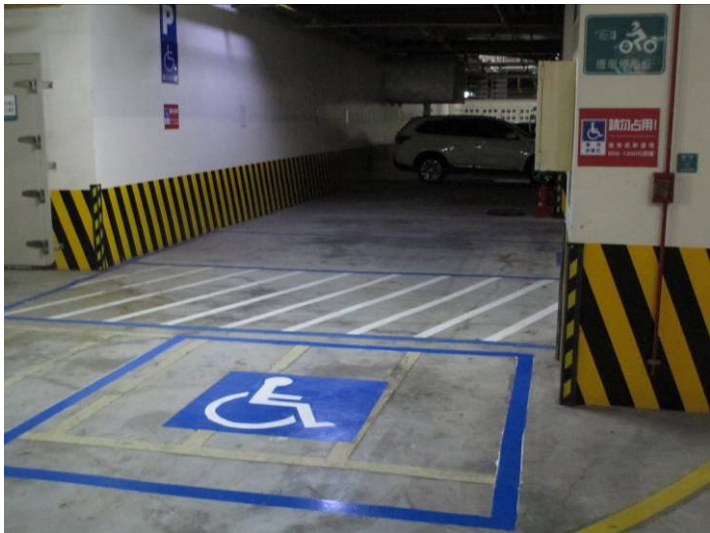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浴室沐浴用品、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五~六樓)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停車空間 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3 處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門口停車場)	2-5	+2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大廳入口)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門口停車場)	3-1	+2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一~七樓主要通路)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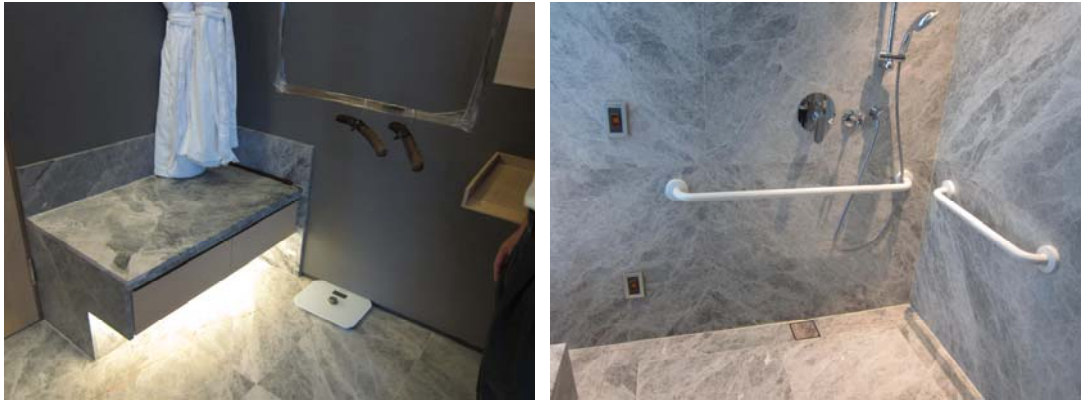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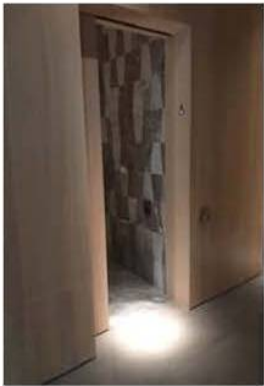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無障礙廁所採用易操作使用之門鎖。(一樓)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沐浴用品、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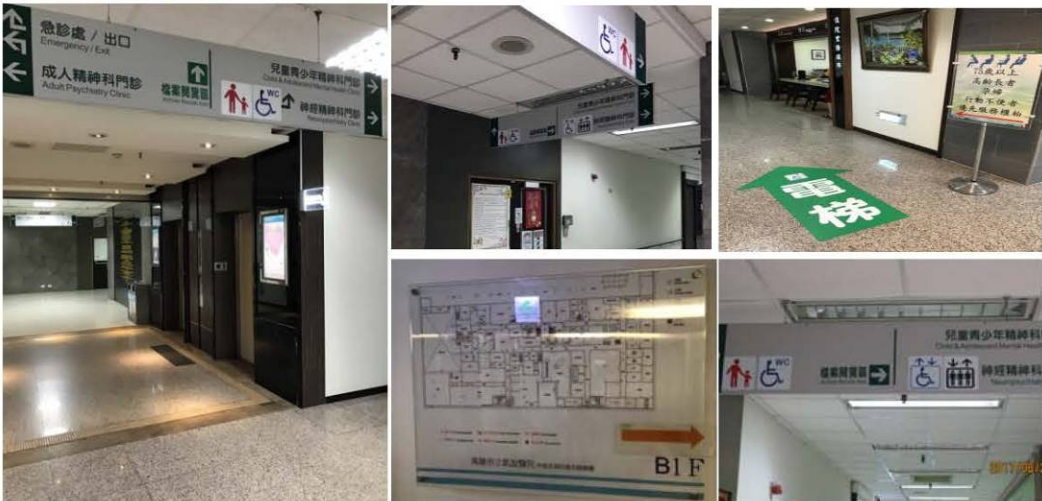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B1 停車場)	2-4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8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B1 停車場)	3-1	+2
			

縣市別：臺南市		建築物名稱：財團法人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9	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 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一樓服務台)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御盟晶英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及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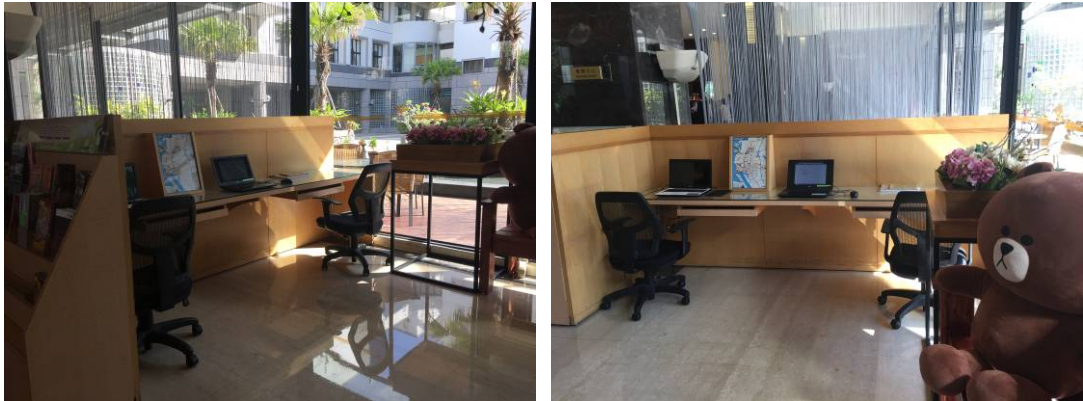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御盟晶英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3-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御盟晶英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且室內通路走廊皆大於 160 公分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8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市立凱旋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市立凱旋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計 2 部	2-2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計 2 處	2-4	+2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皇家季節酒店(Indigo 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建物改善者)	2-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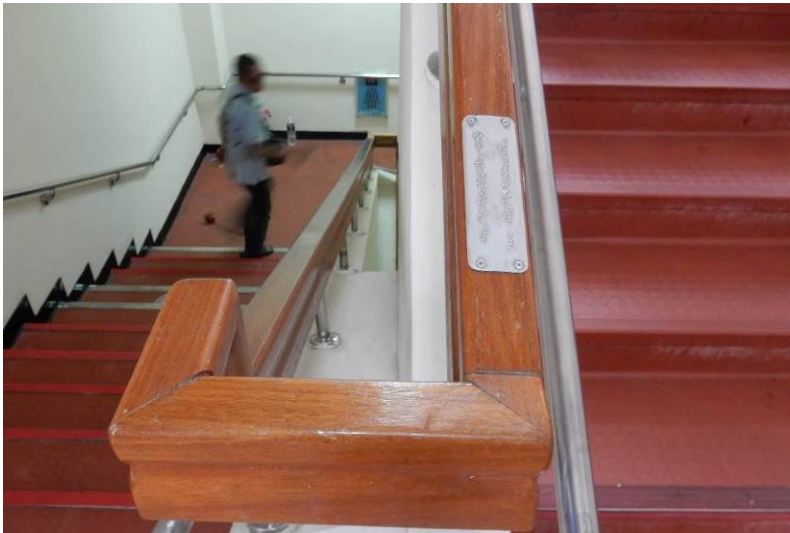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蓮潭國際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蓮潭國際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高雄市		建築物名稱：中正三路路段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騎樓路段地板面設有本市文化風情之特殊壓花地磚，富有當地人文色彩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基隆市		建築物名稱：基隆私立二信高級中學校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新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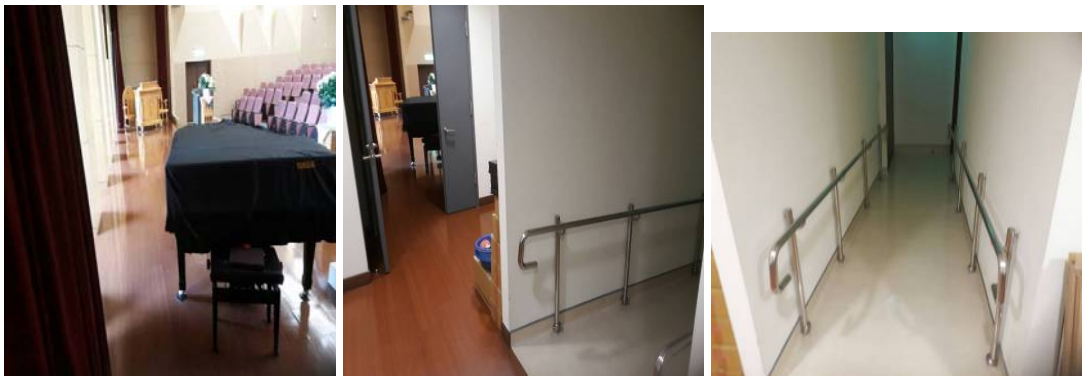
縣市別：基隆市		建築物名稱：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改善)	2-6	+3
			

縣市別：基隆市		建築物名稱：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樓梯扶手加設點字設施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1 處	2-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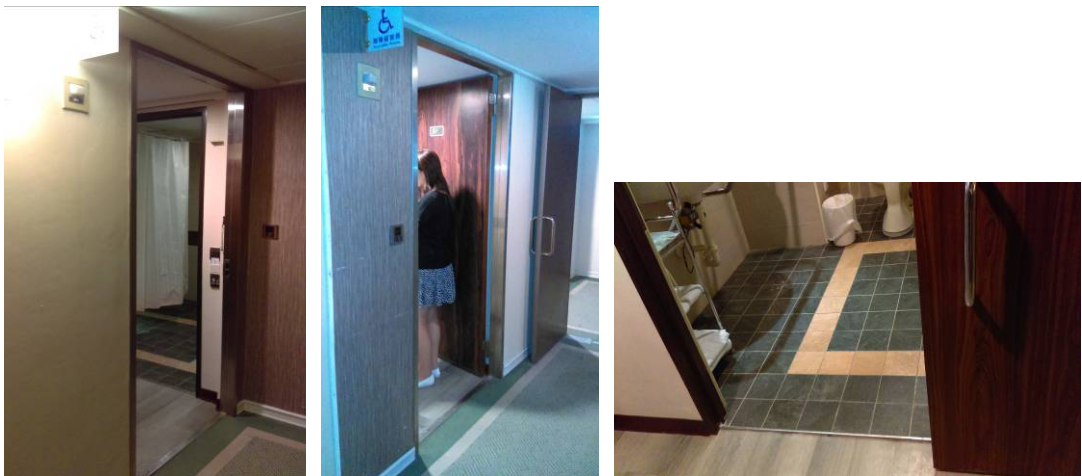
縣市別：基隆市		建築物名稱：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縣市別：新竹市		建築物名稱：三姓橋車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6	+2
			

縣市別：新竹市		建築物名稱：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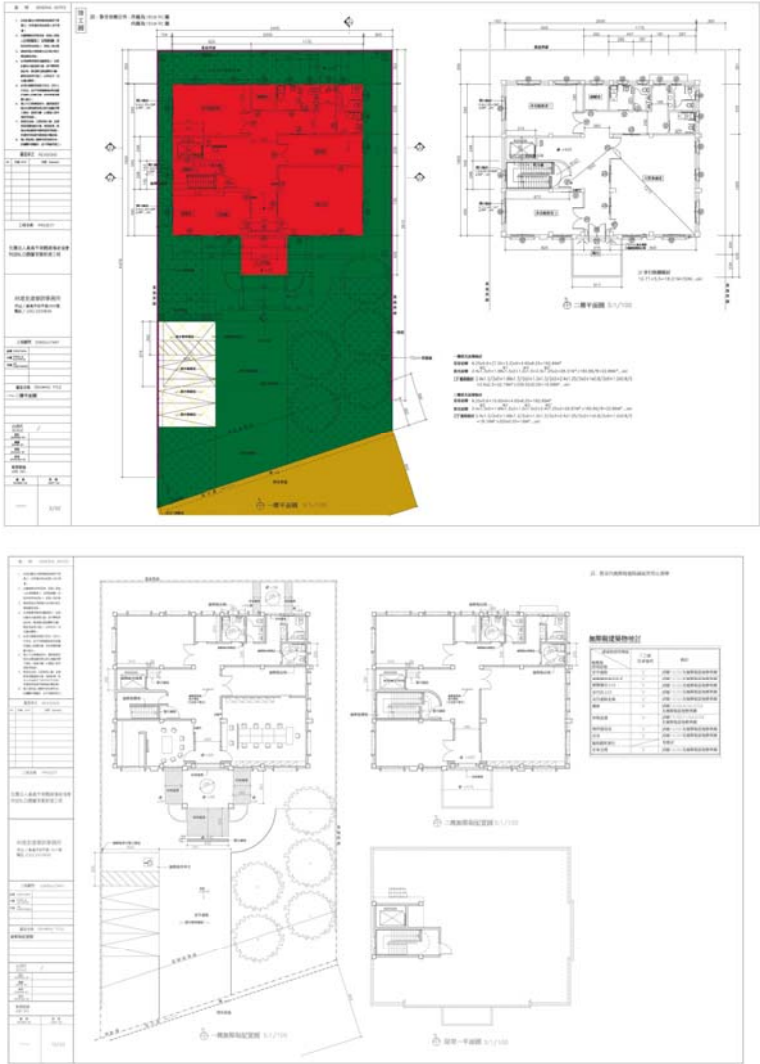
縣市別：新竹市		建築物名稱：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5	+2
			

縣市別：新竹市		建築物名稱：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新竹市		建築物名稱：新竹福泰商務飯店【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改善)	2-6	+3
			

縣市別：嘉義市		建築物名稱：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2 處)	2-4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2 處)	2-5	+2
			

縣市別：嘉義市		建築物名稱：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縣市別：嘉義市	建築物名稱：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 處)	2-1	+3
	 		

縣市別：嘉義市		建築物名稱：中油中山路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提升無障礙廁所內設施品質 (設置免治馬桶座與洗屁器)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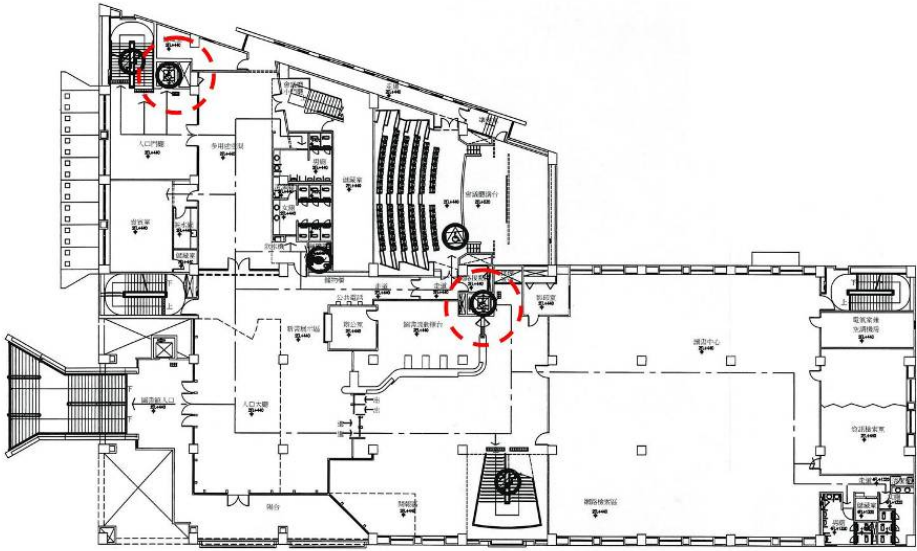
縣市別：嘉義市		建築物名稱：中油文化路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提升無障礙廁所內設施品質 (設置免治馬桶座與洗屁器)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嘉義市		建築物名稱：中油興嘉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提升無障礙廁所內設施品質 (設置免治馬桶座與洗屁器)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內增設聽障人士專用閃光燈及相關告知標誌牌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5	+2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於無障礙樓梯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5	+1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樓梯）	2-2	+3
	  圖資大樓 二層無障礙地圖 S:1/25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內增設聽障人士專用閃光燈及相關告知標誌牌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山泉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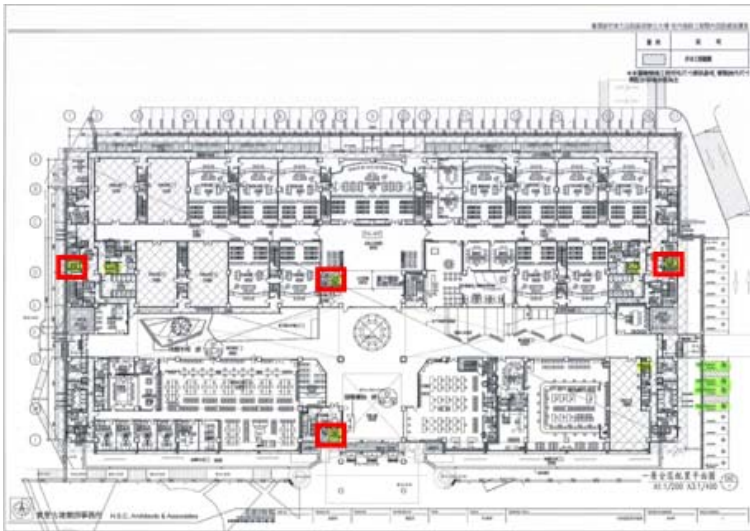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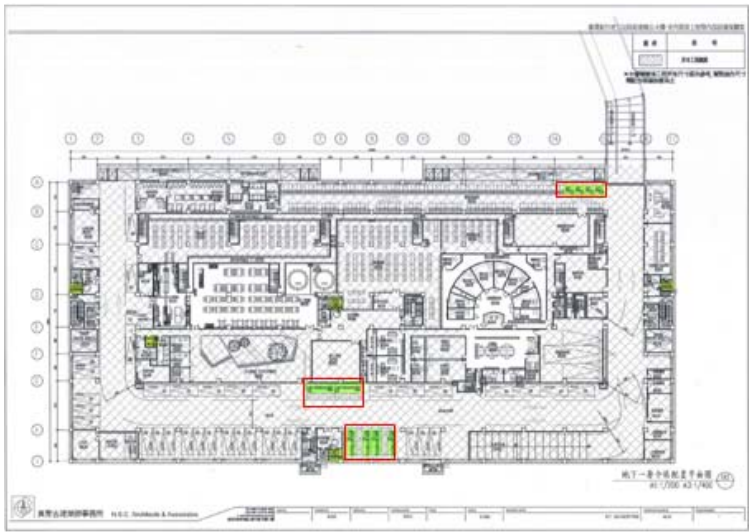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山泉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樓梯）	2-2	+3
	 30M 礁溪路六段 一層無障礙設施地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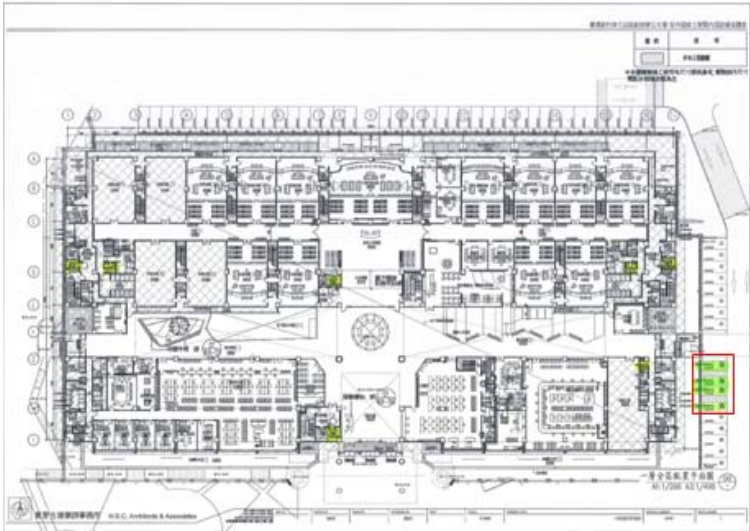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山泉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無障礙廁所內增設聽障人士專用閃光燈及相關告知標誌牌	個案	+1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另設置於馬桶旁增設嵌壁式面盆內建感應龍頭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縣市別：宜蘭縣		建築物名稱：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無障礙廁所內增設聽障人士專用閃光燈及相關告知標誌牌	個案	+1
			

縣市別：新竹縣		建築物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樓梯）（增設 3 處，共計 4 處升降機）	2-2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5	+2
			

縣市別：新竹縣		建築物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10 處)	2-4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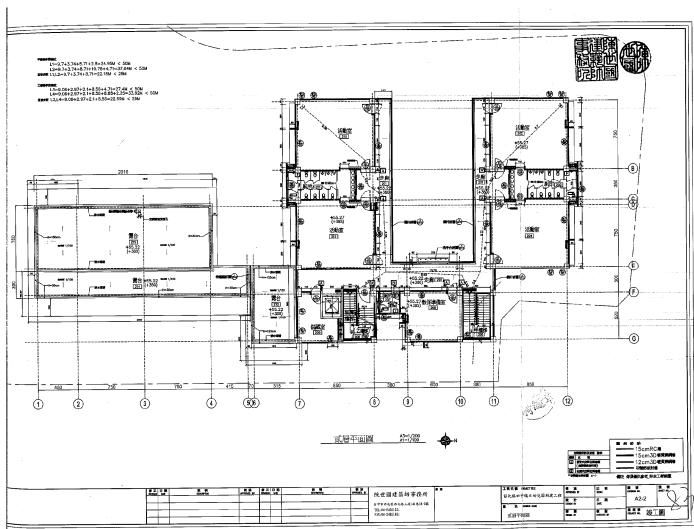
縣市別：苗栗縣		建築物名稱：台鐵豐富車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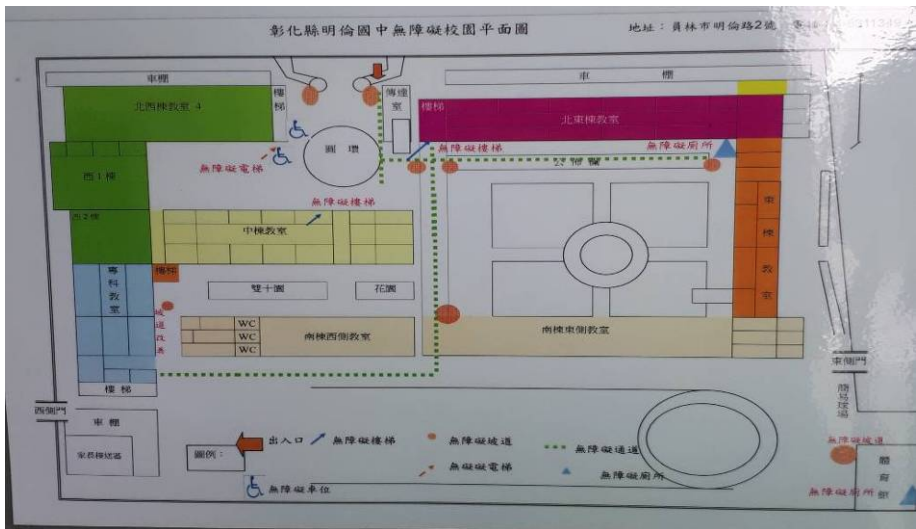
縣市別：苗栗縣		建築物名稱：台灣中油苗栗中華路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現場馬桶為方便身心不便者已全面改成免治馬桶。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加油站依規定無須設置停車位，業者主動於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4	+2
			

縣市別：苗栗縣		建築物名稱：台灣中油竹南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現場馬桶為方便身心不便者已全面改成免治馬桶。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加油站依規定無須設置停車位，業者主動於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4	+2
			

縣市別：苗栗縣		建築物名稱：台灣中油竹南中正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現場馬桶為方便身心不便者已全面改成免治馬桶。	個案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加油站依規定無須設置停車位，業者主動於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4	+2
			

縣市別：苗栗縣		建築物名稱：台灣中油竹南中正加油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3	一般廁所便器間內亦加設蓮蓬頭設施及簡易扶手供民眾使用。	3	+1
			

縣市別：彰化縣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一處	2-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新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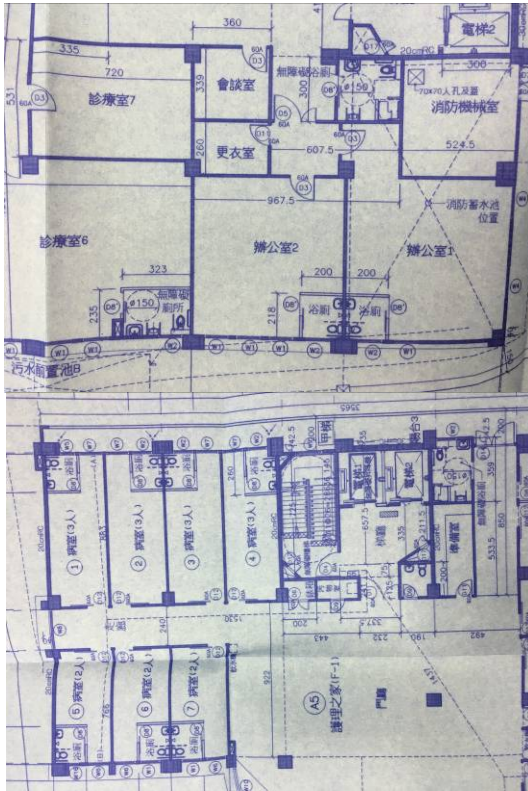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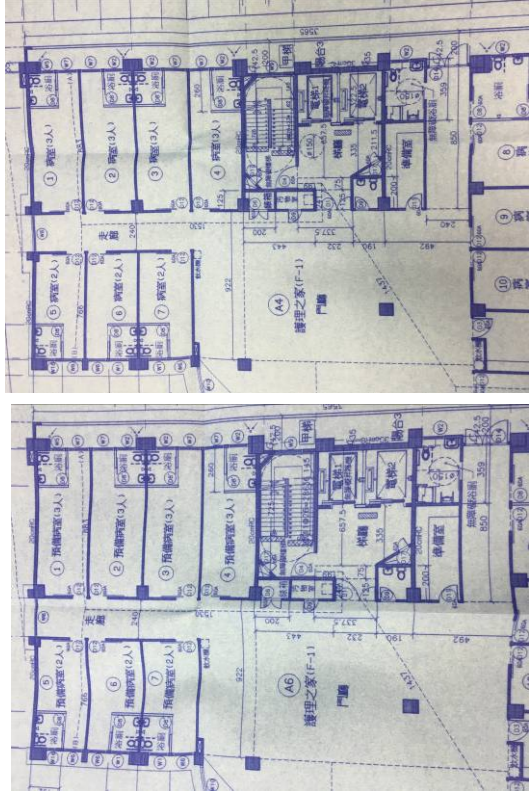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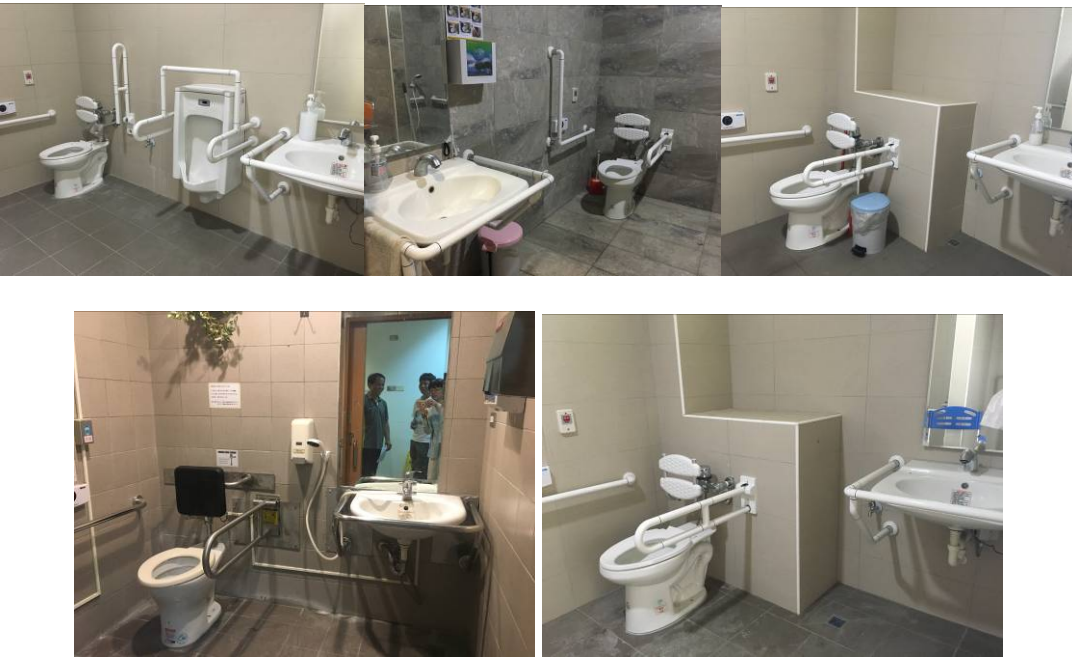
縣市別：彰化縣		建築物名稱：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一處	2-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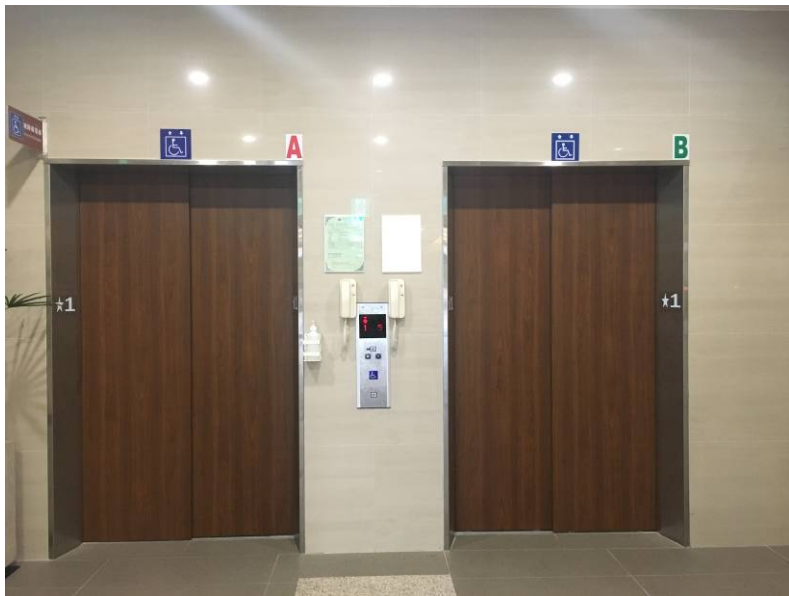
縣市別：彰化縣		建築物名稱：田中鎮公所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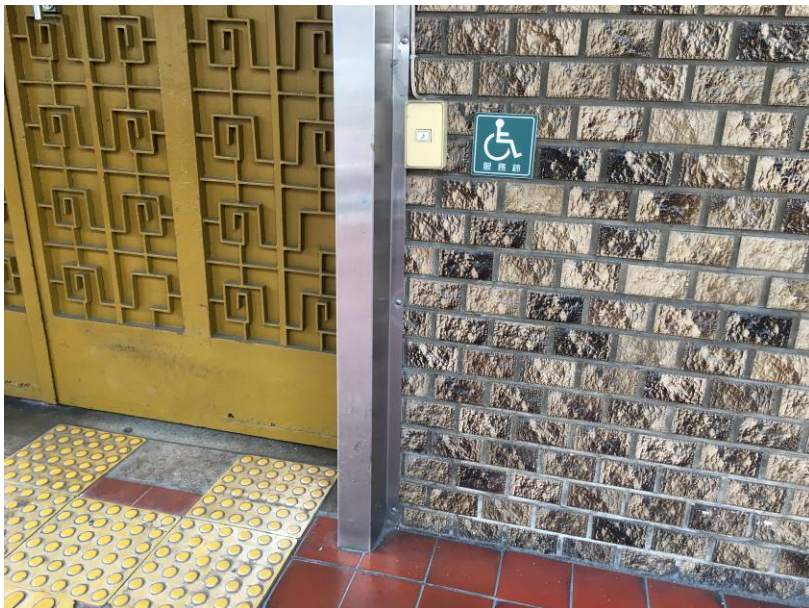
縣市別：彰化縣		建築物名稱：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櫃台設置高度符合規範附錄 並有專人辦理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青松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青松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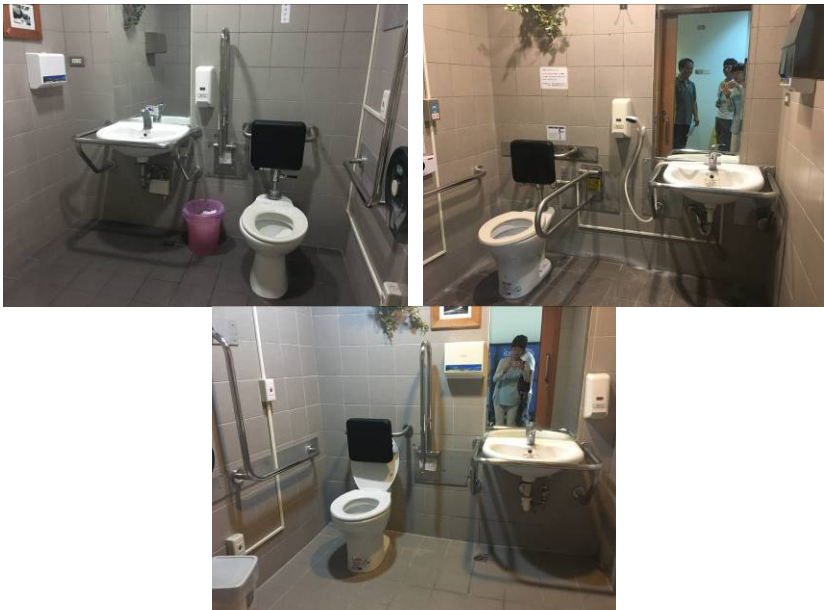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青松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計4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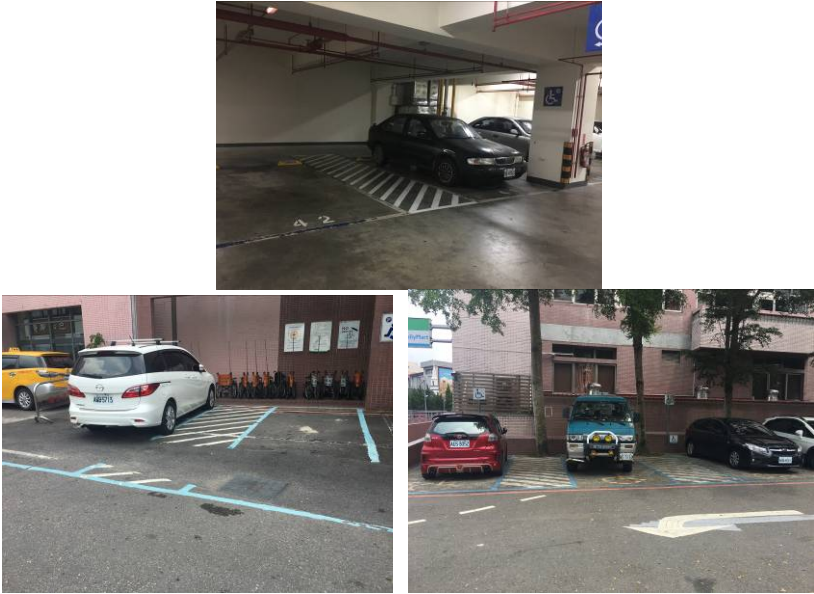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青松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計 1 部	2-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計 2 處	2-4	+3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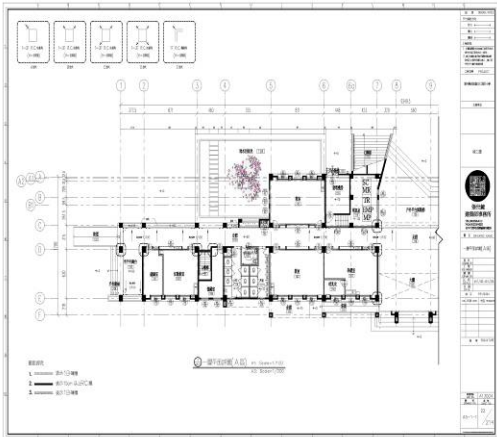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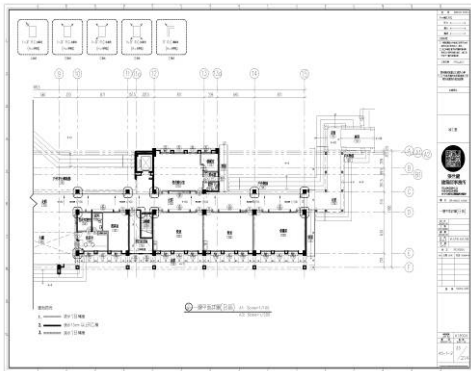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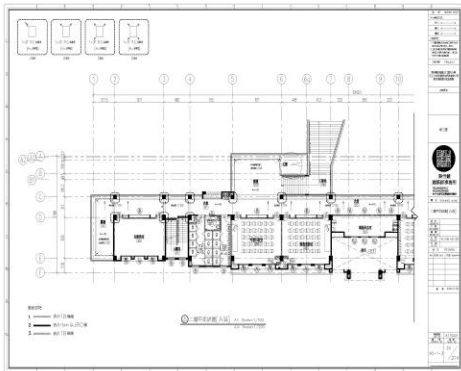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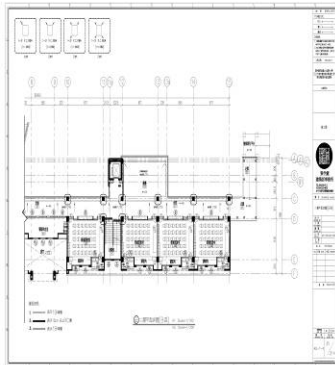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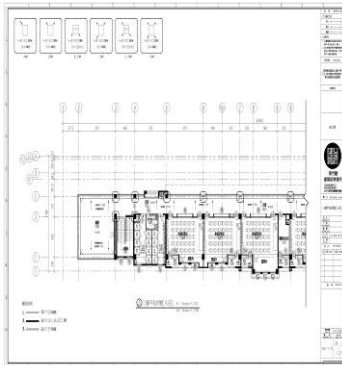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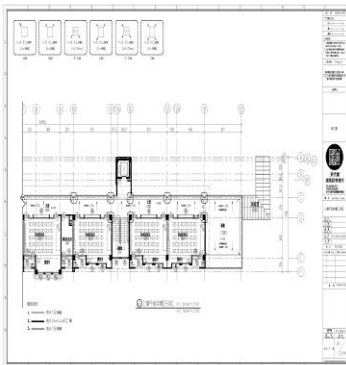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埔里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或設有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埔里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計 4 處	2-1	+4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埔里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計 6 處	2-4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5	+2
			

縣市別：南投縣		建築物名稱：埔里基督教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7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8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計3處	2-1	+4
1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風尚人文咖啡館(斗六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改善)	2-6	+3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改善)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圖書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一般廁所增設友善扶手設備	2-8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6	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	2-7	+1
			

縣市別：雲林縣		建築物名稱：台灣企銀斗六分行(105 替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改善)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	2-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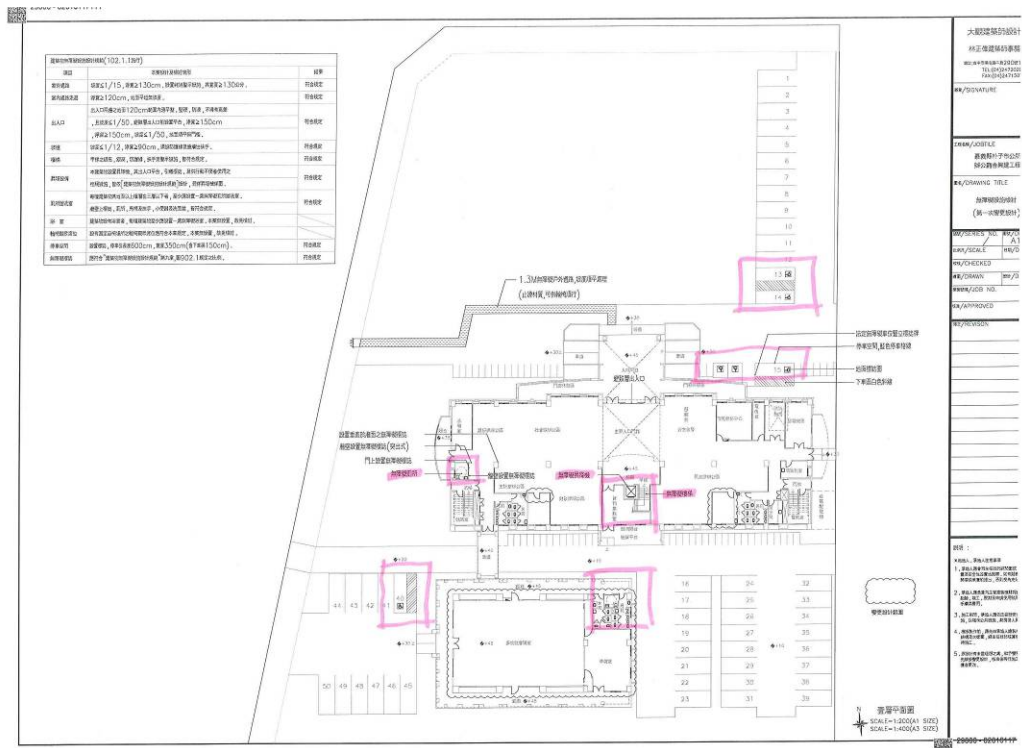
縣市別：嘉義縣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公廳舍(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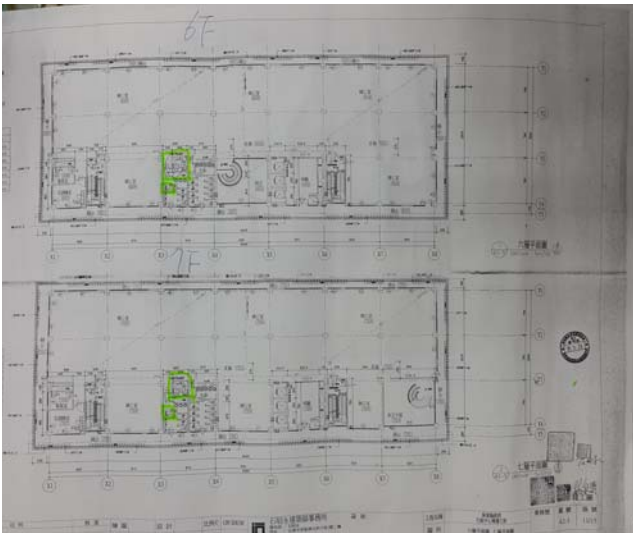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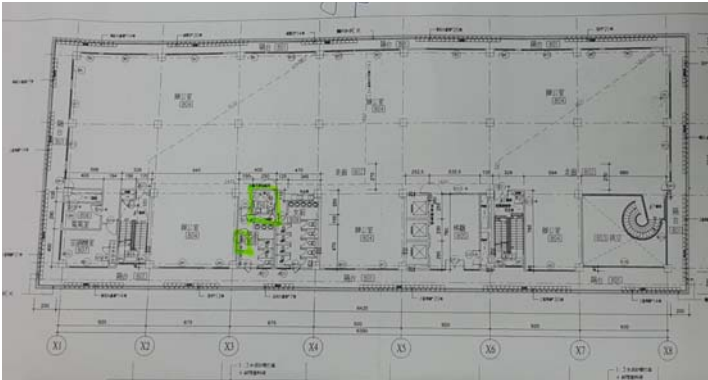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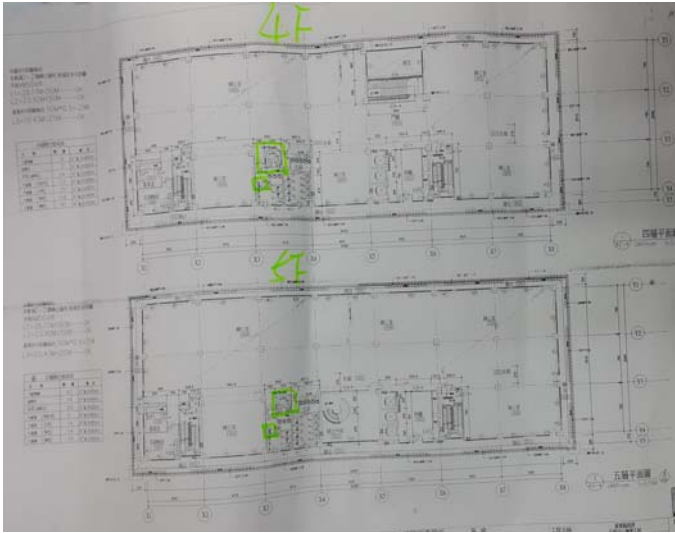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計 4 處)	2-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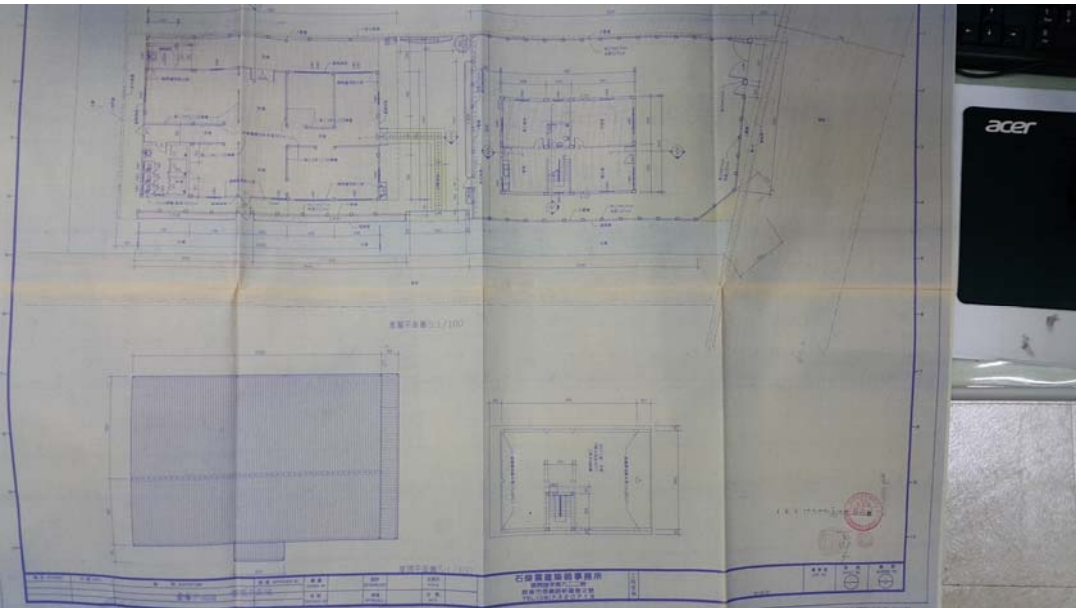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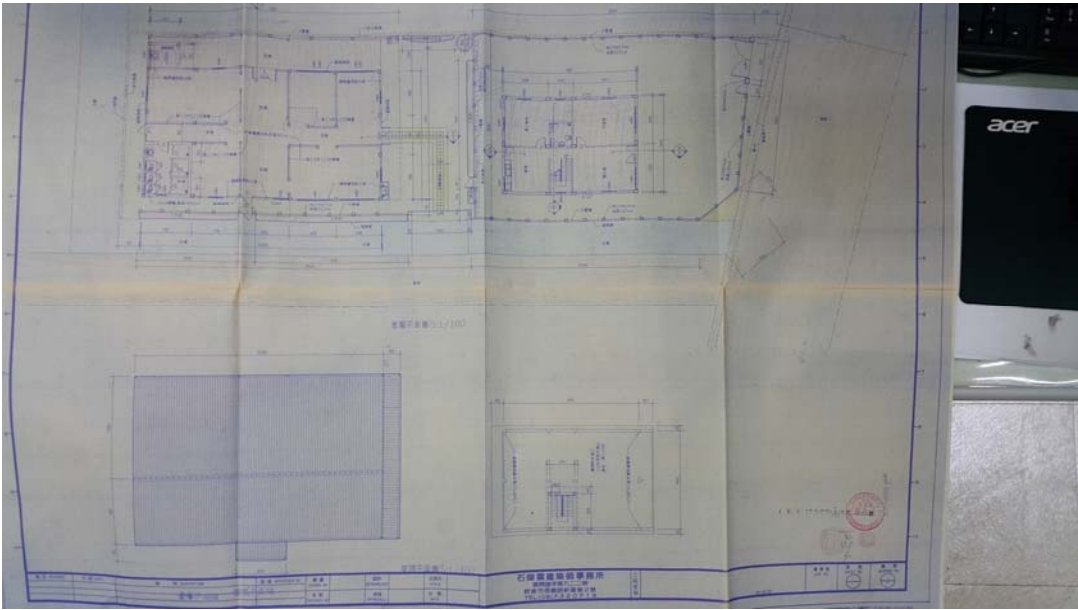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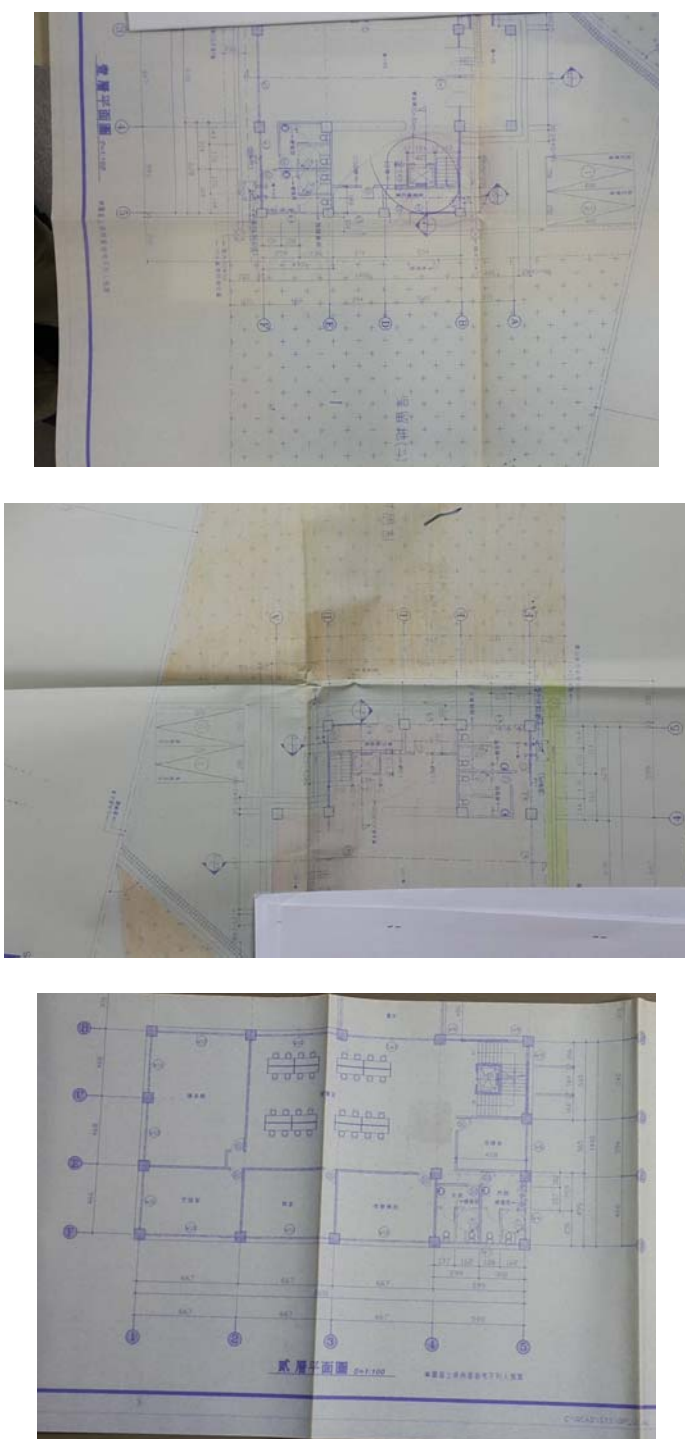
縣市別：嘉義縣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公廳舍(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屏東縣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法規需一處盥洗室，本場所增設 6 處盥洗室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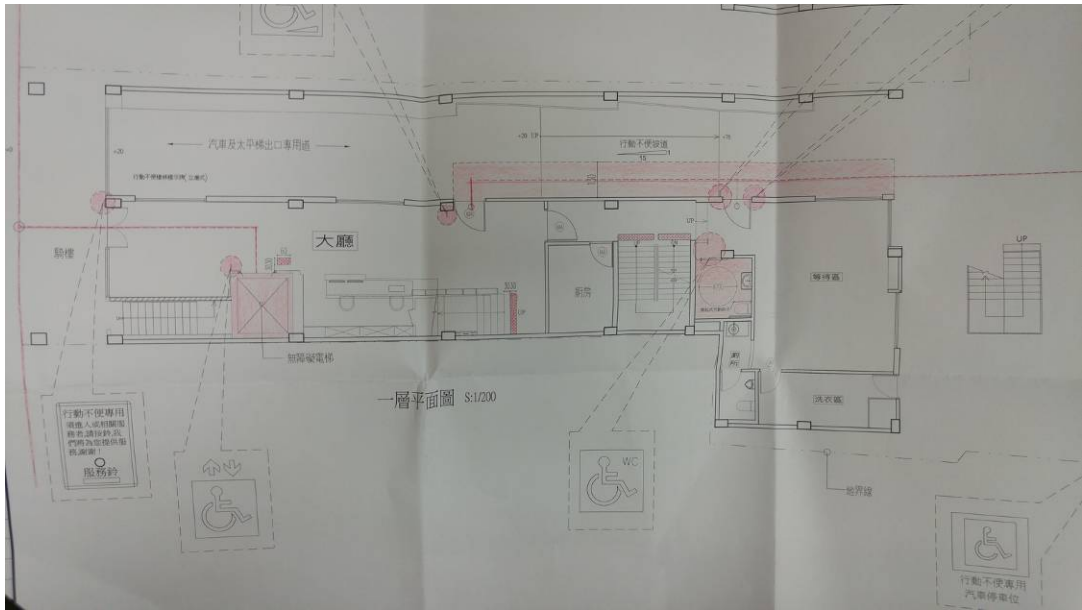
縣市別：屏東縣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本府南棟大樓為 8 層樓建築物，法規設置 2 處小便斗，本府於每層樓均增設 1 處，計增設 6 處	個案	+ 1
			
項次	小便斗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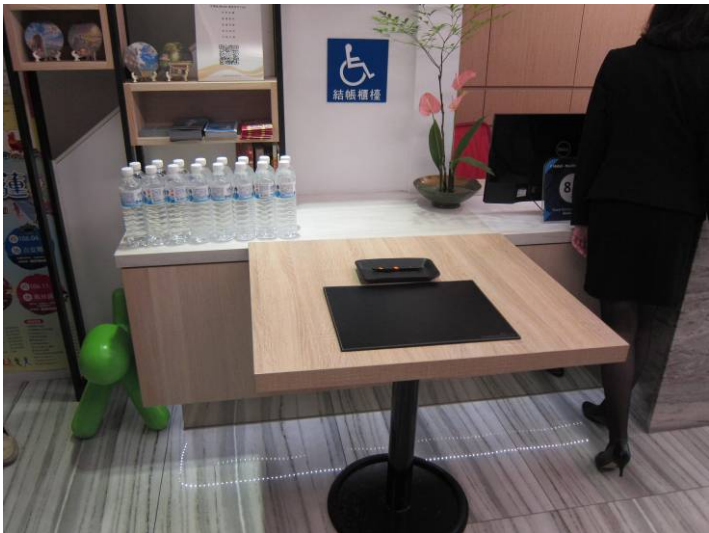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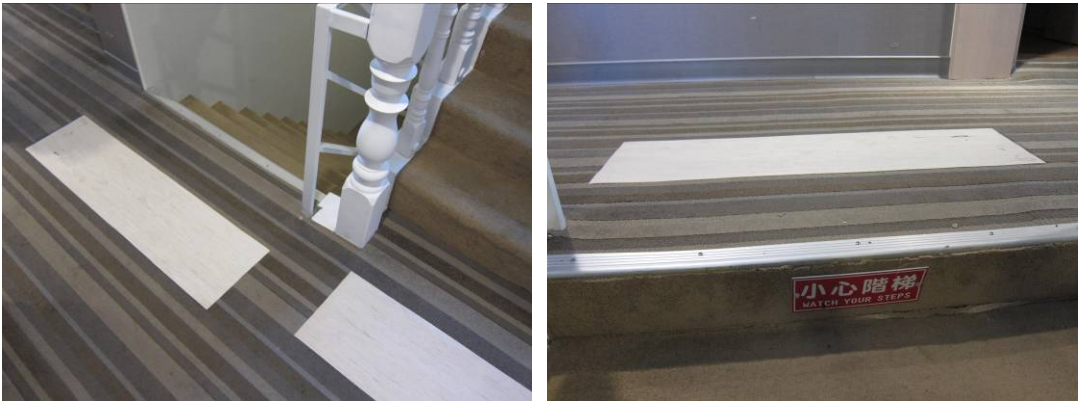
縣市別：屏東縣		建築物名稱：順仁安養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法規需一處浴室，本場所增設一處浴室	2-1	+3
	 		

縣市別：屏東縣		建築物名稱：順仁安養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法規需一處無障礙廁所，本場所增設一處無障礙廁所	2-1	+3
	 		

縣市別：屏東縣		建築物名稱：萬丹文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1	本場所增設一處盥洗室	2-1	+3
			

縣市別：屏東縣		建築物名稱：萬丹文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增設一座無障礙樓梯	2-2	+3
			
項次	無障礙樓梯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花蓮縣	建築物名稱：F HOTEL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縣市別：花蓮縣		建築物名稱：F HOTEL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一般樓梯加設警示設施	個案	+1
			

縣市別：花蓮縣		建築物名稱：吉安鄉慶豐老人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主要通路增設安全扶手	個案	+1
			

縣市別：花蓮縣	建築物名稱：吉安鄉慶豐老人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計 2 處	2-1	+4
3			

縣市別：臺東縣		建築物名稱： 一家餐廳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縣市別：臺東縣		建築物名稱：南豐鐵花棧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既有改善)	2-6	+3
	 		

五、督導考核總成績

(一)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4.5.1 106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 (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 (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 (三)	畸樓	實地現場考核原始得分 (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 (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A*30%+B*70%)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6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5	15	15	15	14	64	11	75	71.7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二)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4.5.2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 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0	甲等
	新北市	100	99	99.30	特優
	桃園市	96	80	84.80	甲等
	臺中市	85	96	92.70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0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0	優等
	基隆市	46	67	60.70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0	丙等
	嘉義市	83	70	73.90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58	84	76.20	乙等
	新竹縣	81	50	59.30	丁等
	苗栗縣	39	85	71.20	乙等
	彰化縣	41	55	50.80	丁等
	南投縣	75	90	85.50	甲等
	雲林縣	88	92	90.80	優等
	嘉義縣	44	26	31.40	己等
	屏東縣	64	75	71.70	乙等
離偏 島遠 型及	花蓮縣	32	82	67.00	丙等
	臺東縣	64	54	57.00	丁等

伍、專案輔導會議

一、會議議程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以 106 財正 2 糾正本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在案。

二、內政部前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就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召會研商，依案由一決議二、(一)4 所載：「成績欠佳縣市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丁等以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應按季填報辦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如附件 1）。

三、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168516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如附件 2），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分數不佳之受督考單位有新竹縣政府(59.3)、彰化縣政府(50.8)、臺東縣政府(57)等 3 個單位成績為丁等，嘉義縣政府(31.4)成績為己等，爰邀集督導委員、上開 4 個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召開本次會議，以因應監察院糾正意見並輔導成績不佳之受督導考核業務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作為日後推動目標及改進之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說明：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包括：(一)業務考核：1. 行政措施、2. 改善成果、3. 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1. 新建公共建築物、2. 既有公共建築物、3. 騎樓整平等項目。

二、請受專案輔導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中午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說明內容包括針對「業務考核」、「現場考核」等之執行方式及程序、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改善對策、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等事項報告，並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3月17日研商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3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142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研商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關於「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如何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

決議：

- 一、本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地瞭解，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面清查及確實改善工作，自93年起每年均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進行相關考評。
-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實有怠失一節，本部將強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就「落實裁罰」、「輔導方式成效評估」兩面向進行改進，作法如下：

（一）落實裁罰部分

- 1.「裁罰執行情形」納為107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自107年起，受督導單位應檢附裁罰執行情形接受考核；如未有裁罰者，須舉證該轄區內分類、分期、分區計畫當年度已全數完成或依替代改善計畫核定期限改善中。
- 2.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之改善成果改善完成清冊格式：自107年起，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改善成果改善完成清冊加列「應完成改善期限」、「裁罰情形」，並檢附改善完成主管建築機關核備證明文件。

3. 通知地方首長重視，並發布新聞稿公布：對於考評成績欠佳單位，發函通知首長，並發布新聞稿公布，促請重視並加強業務督導。
4. 成績欠佳縣市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督導成績丁等以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應按季填報辦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
5. 專案輔導：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評成績丁等以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專案輔導。

（二）輔導方式成效評估

1. 「建置輔導計畫」納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部分縣市表示多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為回應糾正意見，自 107 年起，將「建置無障礙改善輔導計畫」納於業務督導考核項目項下，受督導單位應說明提供建置個案輔導計畫之資料，以茲證明。
2. 揭露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以供參考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可揭露替代改善通案原則資訊，並提供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以增加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對象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對於無障礙改善之了解與參考，亦為輔導既有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善方式之一。自 107 年起，將「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項目項下，縣市政府應說明提供揭露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之資料，以茲證明。
3. 「個案輔導成效」納為督導業務考核項目：部分縣市

表示多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為回應糾正意見，自 107 年起，受督導單位應敘明個案輔導完成之情形，以量化方式呈現個案輔導成效。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案件，應明列諮詢輔導方式、次數、效益，並提供佐證資料。

- 三、有關 107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評分內容，將於召會研商 107 年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事宜會議時討論。

案由二：關於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及繼續存在效益事宜。

決議：

- 一、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與會人員協助說明，上開規定僅明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處以罰鍰，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至其基金型態則未予明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皆可。
- 二、為符合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規定將罰鍰收入成立基金。經查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

縣、臺東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僅設立專戶，而未成立基金，仍請依法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於基金成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彙整。

- 三、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4 點以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合併為原則：（一）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二）非依法律設立，或其設立所依據之法律未定明應設立基金，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三）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規模較小，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自行評估是否納入其他基金辦理。本部將儘速另案召會研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

案由三：關於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實際運作事宜。

決議：

- 一、查本辦法第 7 點及第 10 點已明定，地方政府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係該基金規模甚小，經費動支計畫少、開會恐無實質效益。惟探究其原因，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落實裁罰或另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有關。
- 二、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事宜一節，將以下列方式進行改進：
 - （一）因各地方政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規模差異甚大，且部分地方政府反映係該基金規模甚小，經費動支計畫少、開會恐無實質效益，以致開會次數未達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次數一節，本部將儘速另案召會研議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開會次數規定。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落實裁罰，並考量將另以公務預算編列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相關經費挹注基金，以充實基金。
 - （三）本辦法已明定開會次數，仍請依本辦法規定執行。爾後如開會次數未達本辦法規定者，本部將專函請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並列為新聞稿發布時必要公布項目。

- 三、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是本基金應僅得限於上開之用途。經查除宜蘭縣政府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管理及行政費用多用於：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相關費用、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費用、3. 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兼職交通費、4. 專責管理人員人事費用。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支用仍應符合身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且核實支給，而非定額提撥。
- 四、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宜蘭縣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截至 104 年底餘額僅 92 萬餘元，惟該基金每年皆提撥行政成本費用繳入縣庫，105 年提撥金額甚至高達 27 萬餘元，顯未能合理反映該基金人力與行政成本，請宜蘭縣政府於文到一周內說明該提撥行政成本費用繳入縣庫之比例與合理性，並請檢討改進方式，送本部彙整，俾據以綜整函覆監察院。
- 五、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違反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罰鍰，以該基金辦理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之改善，顯非合理」及「管理及行政費用應核實支給，不得以定額提撥方式辦理。」等事宜，因涉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本部將儘速另案召會研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基金用途規定。

玖、散會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四、主 持 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蘇	副 召 集 人 憲 民		
黃	副 召 集 人 仁 銅	黃 仁 銅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員	蔡 幸 彥	
法 務 部	請 假		
衛 生 福 利 部	科 長	李 登 章	
台 北 市 政 府	股 長	吳 志 維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新 北 市 政 府	技 士	林 加 榮
桃 園 市 政 府	科 長	郭建東 陳明修 王陽婷
臺 中 市 政 府	禁工課司	宋景宏
臺 南 市 政 府	技 士 丁 弘 興	廖 慈 貴 陳 信 芳
高 雄 市 政 府	課 長	吳 佩 玲
新 竹 市 政 府	科 長 約 僱 人 員	林 松 君
新 竹 縣 政 府	約 聘 人 員	江 昌 原
苗 栗 縣 政 府	約 僱	吳 偉 彰
彰 化 縣 政 府	技 士 約 僱	廖 文 鈞
南 投 縣 政 府	副 處 長 技 士	陳 錫 慶 林 文 廷
雲 林 縣 政 府	專 員 技 士	賴 堅 立 陳 宏 齊
嘉 義 縣 政 府	科 長	劉 錦 隆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嘉 義 市 政 府	技佐	張維如
屏 東 縣 政 府		侯育貞
台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宜 蘭 縣 政 府	副處長 劉維	李欣立 林郁芬
基 隆 市 政 府	科長	史文成 劉維城
澎 湖 縣 政 府	約僱	楊雅慧
金 門 縣 政 府	科長	謝中為 陳景元
連 江 縣 政 府	請假	
本 部 法 規 委 員 會		
本 部 營 建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高 組 長 文 婷		
本 部 營 建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樂 副 組 長 中 丕	劉維	謝中為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簡任技正哲維	簡任技正	楊柏維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科長	盧昭宏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姚治承
		許立人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61168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6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126109 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召集人榮進、陳共同召集人貞蓉、高共同召集人文婷、陳委員淑玲、劉委員
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林委
員敏哲、謝委員瑞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蔡委員崑茂、楊委員楷巖、
吳委員建忠、湯委員浣平、陳委員大榮、詹委員政達、柯委員坤男、梁委員仁
勳、黃委員文彬、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郭委員鴻鑾、鄭委
員介文、陳委員奎宏、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
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王召集人榮進（高共同召集人文婷代） 記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

-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請本署同意補充「業務考核」參、其他積極作為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之辦理情形資料，以修正成績一節，不予同意。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6 小便器 506.1 已明定：「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但與會代表多數表示，如屬應改善案件且需檢討廁所盥洗室設置者，亦應改善無障礙小便器。據此，有關高雄市申覆高雄市凱旋醫院男廁小便器未進行改善以致扣分一節，仍予維持。
- 三、有關屏東縣政府申覆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扣分一節，經委員協助說明，雖於現地抽查當日現

場未有留設輪椅觀眾席位情形，但因現場皆無高差且原規劃設置處周圍已留設有陪伴者之座椅，有關「欄杆」、「陪伴者之座位」2 項不予扣分，屏東縣政府督導成績由「68.9」修正為「71.7」，評分等次由「丙等」修正為「乙等」

四、本年度受督導之 19 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新竹縣(59.3)、彰化縣政府(50.8)、臺東縣政府(57)等 3 個單位成績為丁等，嘉義縣政府(31.4)成績為己等，分數不佳，請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

五、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入 107 年度考評項目。

六、有關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僅設立專戶，而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確實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23 號函檢送 106 年 5 月 1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四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於基金成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彙整。於未完成基金成立前，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俾利本署綜整相關資料函覆監察院。

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爾後年度將就騎樓整平之推動成果予以分級評估，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八、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九、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督導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一）金委員桐

1. 有關各項無障礙設施之用語與相關標示，因未有中文與英文統一用語，以致呈現同一空間或設備有不同標註，為利辨識，建請由營建署研訂統一中英用語。
2. 自105年起於實地現場考核納入整體規劃、舒適貼心、設計創新等加分項目，該等加分原則應納入督導計畫中明確揭示。
3. 就無障礙督導而言，督導委員係由營建署決定安排，爾後請考量由受督導單位可決定督導委員之方式。

（二）張委員木藤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如經委員於現場考評計分，建議該考評計分應予維持，較為適當。

二、綜合結論

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工作，有關實地抽查計分方式、加分項目與方向等事宜請作業單位錄案，將另擇期邀集各單位召會研商。

柒、散會。

106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928號函送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原始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A*30%+B*70%)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6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城鎮型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17	15	15	15	14	76	11	87	80.1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106年11月22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17900號函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分組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障礙	實地現場考核原始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考核成績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A*30%+B*70%)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6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城鎮型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1	15	15	15	14	60	11	71	68.9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偏遠離島型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106年12月13日檢討會議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分組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勘考核原始得分(總分80分)	實地現勘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分20分)	實地現勘考核成績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A*30%+B*70%)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0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城鎮型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5	15	15	15	14	64	11	75	71.7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106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928號函送 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106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900號函 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106年12月13日檢討會議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總分	等級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城鎮型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屏東縣	64	71	68.9	丙等		屏東縣	64	75	71.7	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偏遠島型						偏遠島型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召開「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席：王召集人榮進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陳 貞 蓉	共同召集人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黃仁鋼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林震富
吳 敏 男	副召集人	吳敏男
樂 中 丕	副召集人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陳 淑 玲	委員	陳淑玲
劉 金 鐘	委員	劉金鐘
李 殿 華	委員	
金 桐	委員	金桐
王 武 烈	委員	王武烈
陳 政 雄	委員	陳政雄
林 敏 哲	委員	林敏哲
李 訓 良	委員	李訓良
謝 瑤 馨	委員	謝瑤馨
林 俊 福	委員	林俊福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蔡 再 相	委員	蔡再相
鄭 淑 勻	委員	鄭淑勻
蔡 崑 茂	委員	蔡崑茂
柯 坤 男	委員	
楊 德 明	委員	
張 木 藤	委員	張木藤
楊 楷 巖	委員	楊楷巖
吳 建 忠	委員	吳建忠
湯 浣 平	委員	湯浣平
陳 大 榮	委員	陳大榮
詹 政 達	委員	詹政達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梁 仁 勳	委員	
黃 文 彬	委員	
郭 鴻 鑾	委員	郭鴻鑾
鄭 介 文	委員	
陳 奎 宏	委員	陳奎宏
教 育 部	常務司 國教署	黃蘭曉 賴怡婷
衛 福 部	研習員	黃淑玲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江弘文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吳建興 盧毅如 朱敬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林信慧 李冠廷
桃園市政府	正工程司	林欣慧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臺中市政府	眼長	廖明豪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林尚卿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吳佩玲
基隆市政府		陳榮明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簡偉	謝文彬 林怡君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沈子旭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俊策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涂添懷 鄭瑞霞 范珈榕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簡偉	邱耀仁 吳偉彰
彰化縣政府	技士 約僱	黃敏芳 張文鈞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莊南輝 吳月琴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陳宏壽
嘉義縣政府	約僱	洪世博
屏東縣政府	科長	陳顯侯
臺東縣政府		謝和智
花蓮縣政府		魏俊昇 龍學珮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
		汪德君
		饒和友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許立強 謝添添
		邱玉婷 蔡學川
		魯慶凱 許國強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一) 107 年業務督導計畫：~~

- ~~1. 業務考核項目部分，各項業務督導工作項目受督導單位大致均能達到得分標準，惟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件數部分，表現欠佳，建議各受考核單位可提供未改善完成案件數供營建署參考，俾利研議明年度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件數評分標準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2. 現場考核項目部分，考量部分受考核單位於督導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恐對考評結果略有不公，經討論後本次不予採計。建議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以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 ~~1.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部分，此兩項成果皆有公布於各受考核單位網頁，建議尚未完成之受考核單位可加以參考並盡速完成。~~
- ~~2. 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份，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二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二)勘檢程序。(三)勘檢任務。(四)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各受考核單位財務人力及聘任勘檢人員狀況，建議「勘檢實務講習辦理頻率可配合該單位勘檢人員任期調整，或縣市聯合辦理」亦可採認得分。~~

陸、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縣市為新北市政府；優等縣市共計有臺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 4 個單位。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嘉義市及苗栗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其餘 12 個受考核單位皆辦理完成且全員到課；「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有 11 個受考核單位尚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04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968 件。目前半數受考核單位之改善完成件數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城鎮型之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30~40 件（僅達滿分標準 120 件約三分之一）；偏遠及離島型之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11 件（僅達滿分標準 60 件約六分之一）；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則有 3 個單位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
3.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尚有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及花蓮縣等 4 個單位未製作任何案例，改善通則尚有宜蘭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3 個單位未製作任何通則。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建築圖說部份：各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築圖說已大幅改善去年構造詳圖尺寸標示及比例不符之問題。
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通路缺失其次。加分項目依督導結果得分分析，仍以都會型縣市較有作為，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縣市則以雲林縣表現較為優異。
3. 騎樓整平：本次督導共計有 7 個單位未能得分，主要原因為 104、105 年未執行騎樓整平業務，故本次督導共計符合規定之騎樓路有 12 個單位。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107 年業務督導計畫：

1. 業務考核項目部分，各項業務督導工作項目受督導單位大致均能達到得分標準，惟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件數部分，表現欠佳，建議各受考核單位可提供未改善完成案件數供營建署參考，俾利研議明年度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件數評分標準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2. 現場考核項目部分，考量部分受考核單位於督導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恐對考評結果略有不公，經討論後本次不予採計。建議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以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部分，此兩項成果皆有公布於各受考核單位網頁，建議尚未完成之受考核單位可加以參考並盡速完成。

2. 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份，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二）勘檢程序。（三）勘檢任務。（四）其他相關事項。」，考量各受考核單位財務人力及聘任勘檢人員狀況，建議「勘檢實務講習辦理頻率可配合該單位勘檢人員任期調整，或縣市聯合辦理」亦可採認得分。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為求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公平，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當日」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非為評分標準內之項目亦可提報，惟加分與否由營建署開會決定。
2. 部分受督導單位實地現場考核因某處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依該處設施之規範查核項目數量扣分。建議考量比例原則及各無障礙設備設施之設置方式不同，評分倒扣方式改為：既有建築物每小項缺失扣 1 分，每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 5 分，每一既有建築物案件最多可扣 15 分；新建建築物每小項缺失扣 2 分，每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 10 分，每一新建建築物案件最多可扣 20 分。

柒、附件

一、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表 7.1 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3分) ☐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 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 _____ 位 (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_____ 位(B)。 比例：$(B)/(A) \times 100\%$ = _____ % (不得小於 40%)。(3分) ☐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說明：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代改善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 偏遠離島型受督導單位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都會型甲組：6 次以上(含)者得 3 分，5 次得 2 分，4 次得 1 分，3 次(含)以下不給分。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 次以上(含)4 次者得 3 分，3 次得 2 分，2 次得 1 分，1 次(含)以下不給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 次以上（含）者得 3 分，1 次（含）得 2 分。 ※如受督導單位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壹、行政措施（26 分）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8			☐ 1. 105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 分) ☐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 分) ☐ 3. 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2 分) ☐ 4. 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2 分)	說明： 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請提供 105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 2. 依勘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 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二)勘檢程序。(三)勘檢任務。(四)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三、分期改善計畫	6			☐ 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3分) ☐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3分)	說明： 1. 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逾四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酌予扣分。(如範例四) 2.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3. 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1分) ☐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任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如範例五)。 2. 依基金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4 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 4 次者不給分)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五、提供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0			無	此項目為 107 年督導項目預告。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一、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u> </u> 件	說明： 97年6月30日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案件數： <table><tr><th>件數</th><th>都會型甲組</th><th>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th><th>偏遠及離島型</th></tr><tr><td>30</td><td>200以上</td><td>120以上</td><td>60以上</td></tr><tr><td>28</td><td>116-119</td><td>111-119</td><td>56-59</td></tr><tr><td>26</td><td>111-115</td><td>102-110</td><td>52-55</td></tr><tr><td>24</td><td>106-110</td><td>94-101</td><td>48-51</td></tr><tr><td>22</td><td>101-105</td><td>86-93</td><td>44-47</td></tr><tr><td>20</td><td>96-100</td><td>77-85</td><td>40-4</td></tr><tr><td>18</td><td>90-95</td><td>68-76</td><td>36-39</td></tr><tr><td>16</td><td>80-89</td><td>61-67</td><td>32-35</td></tr><tr><td>14</td><td>70-79</td><td>52-60</td><td>28-31</td></tr><tr><td>12</td><td>60-69</td><td>43-51</td><td>24-27</td></tr><tr><td>10</td><td>50-59</td><td>34-42</td><td>20-23</td></tr><tr><td>8</td><td>40-49</td><td>25-33</td><td>16-19</td></tr><tr><td>6</td><td>30-39</td><td>16-24</td><td>12-15</td></tr><tr><td>4</td><td>20-29</td><td>11-15</td><td>8-11</td></tr><tr><td>2</td><td>19以下</td><td>10以下</td><td>7以下</td></tr></table> 改善完成案件數為0件者不給分 ※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二)；學校類建築物依其使用執照範圍內之整幢(棟)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皆改善完成者方可列入，倘無法依其使用執照界定範圍者，則認定校園全區為改善範圍。	件數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30	200以上	120以上	60以上	28	116-119	111-119	56-59	26	111-115	102-110	52-55	24	106-110	94-101	48-51	22	101-105	86-93	44-47	20	96-100	77-85	40-4	18	90-95	68-76	36-39	16	80-89	61-67	32-35	14	70-79	52-60	28-31	12	60-69	43-51	24-27	10	50-59	34-42	20-23	8	40-49	25-33	16-19	6	30-39	16-24	12-15	4	20-29	11-15	8-11	2	19以下	10以下	7以下
件數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30	200以上	120以上	60以上																																																																			
28	116-119	111-119	56-59																																																																			
26	111-115	102-110	52-55																																																																			
24	106-110	94-101	48-51																																																																			
22	101-105	86-93	44-47																																																																			
20	96-100	77-85	40-4																																																																			
18	90-95	68-76	36-39																																																																			
16	80-89	61-67	32-35																																																																			
14	70-79	52-60	28-31																																																																			
12	60-69	43-51	24-27																																																																			
10	50-59	34-42	20-23																																																																			
8	40-49	25-33	16-19																																																																			
6	30-39	16-24	12-15																																																																			
4	20-29	11-15	8-11																																																																			
2	19以下	10以下	7以下																																																																			

貳、改善成果(4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1. 104-105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_____件 (A)。(5分) 2. 結案數：_____件(B)。 結案率： $(B)/(A) \times 100\% = \text{-----}\%$。 (5分)	說明： 1. <u>104-105</u>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 <table><tr><th>件別</th><th>都會型甲組</th><th>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th><th>偏遠及離島型</th></tr><tr><td>得分</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50 以上</td><td>25 以上</td><td>10 以上</td></tr><tr><td>4</td><td>41-49</td><td>21-24</td><td>8-9</td></tr><tr><td>3</td><td>31-40</td><td>16-20</td><td>6-7</td></tr><tr><td>2</td><td>21-30</td><td>11-15</td><td>3-5</td></tr><tr><td>1</td><td>20 以下</td><td>10 以下</td><td>2 以下</td></tr><tr><td colspan="4">審核通過案件數為 0 件者不給分</td></tr></table> 2. 結案率： 85%以上給 5 分， 84-80%給 4 分， 79-75%給 3 分， 74-60%給 2 分， 59-50%給 1 分， 49%以下 0 分。 A: <u>104</u>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 <u>105</u> 年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及 <u>105</u>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而改善期限於 <u>105</u>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總數；可包含依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通過案件數，請檢附相關核准公文佐證。 B: <u>105</u>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結案之案件數。 ※應結案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二)	件別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得分				5	50 以上	25 以上	10 以上	4	41-49	21-24	8-9	3	31-40	16-20	6-7	2	21-30	11-15	3-5	1	20 以下	10 以下	2 以下	審核通過案件數為 0 件者不給分			
件別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得分																																						
5	50 以上	25 以上	10 以上																																			
4	41-49	21-24	8-9																																			
3	31-40	16-20	6-7																																			
2	21-30	11-15	3-5																																			
1	20 以下	10 以下	2 以下																																			
審核通過案件數為 0 件者不給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34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 1. 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8分) ☐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說明： 1.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1分。 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列舉：	說明：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1分。 2. 如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每場得2分。 3. 跨單位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A)。 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___\%$ 。	說明： 1. 建管人員培訓率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 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	說明： 1. 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2. 各項通報方式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五、積極作為	14			列舉：	說明： 1.積極作為以105年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依相關法令開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提供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2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5.105年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20件以上者，每增加16件得1分。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6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6.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14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表定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
合計		100				

二、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表

表 7.2 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表

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6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 20 分				
項目	建築書圖 5 分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加分 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6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二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加分 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6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三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加分 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6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四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 無障礙通路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扣分					
項目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加分 項目					
加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

單位:○○○政府		106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名稱		
考核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u>地面順平</u>		
<u>坡道處理</u>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106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政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102 年版)

表 7.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102 年版)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102年版)					年	月	日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板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台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			☐ 本項必須評分 ☐ 本項不必評分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通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室內通路走廊	B18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9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0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1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2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出入口	B23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4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度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5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6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7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8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0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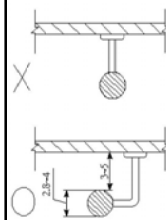
一、無障礙通路（二）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2	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B33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4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				
	B35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B36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7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8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9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40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				
	B41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				
	B42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B43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置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B44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45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B46	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7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8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				
	B49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B50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通則	C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天式樓梯。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板版高度：樓梯底板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梯級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 \text{ R} + \text{T} \leq 65 \text{ 公分}$ 。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線：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線。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扶手與欄杆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 \text{ R} + \text{T} \leq 65 \text{ 公分}$ 。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 節之規定。			

二、樓梯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引導標誌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D08	404.1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升降機出入平台	D09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D10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 必須設置位置數量：
		D11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升降機門	D12	405.2 關閉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D14	406.1 升降機廂-機廂尺寸：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升降機廂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E02					
		E03					
		E04					
		E05					
		E06					
	引導標誌	E07					
		E08					
		E09					
		E10					
馬桶及扶手	E11						
	E12						
	E13						
	E14						
	E15						
	E16						
	E17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續前頁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落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落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F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通則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淋浴間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五、浴室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tr><td>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d><td>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d><td>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d><td>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d></tr><tr><td>50 以下</td><td>1</td><td>851 - 1000</td><td>9</td></tr><tr><td>51 - 150</td><td>2</td><td>1001 - 1250</td><td>10</td></tr><tr><td>151 - 250</td><td>3</td><td>1251 - 1500</td><td>11</td></tr><tr><td>251 - 350</td><td>4</td><td>1501 - 1750</td><td>12</td></tr><tr><td>351 - 450</td><td>5</td><td>1751 - 2000</td><td>13</td></tr><tr><td>451 - 550</td><td>6</td><td colspan="2">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td></tr><tr><td>551 - 700</td><td>7</td><td colspan="2"></td></tr><tr><td>701 - 850</td><td>8</td><td colspan="2"></td></tr></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851 - 1000	9	51 - 150	2	1001 - 1250	10	151 - 250	3	1251 - 1500	11	251 - 350	4	1501 - 1750	12	351 - 450	5	1751 - 2000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 - 700	7			701 - 850	8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851 - 1000	9																																						
51 - 150	2	1001 - 1250	10																																							
151 - 250	3	1251 - 1500	11																																							
251 - 350	4	1501 - 1750	12																																							
351 - 450	5	1751 - 2000	13																																							
451 - 550	6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 - 700	7																																									
701 - 850	8																																									
通則	G04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必須設置																																			
	G05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自由設置																																			
	G06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					設置位置數量：																																			
	G07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																																								
	G08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G09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G10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G11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12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配置	G13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14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5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六、輪椅觀眾席位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H06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H0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H09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1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			
	H1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I02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點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警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通則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J05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6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衛浴設備空間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J09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J10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J11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J12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設置尺寸	J13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_____ 數量：____
	J14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5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6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7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8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9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20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房間內求助鈴	J21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就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九、無障礙客房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

表 7.4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97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用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 本項 必須 評分 ☐ 本項 不必 評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械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械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B01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室外通路	B05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B06	203.2.1 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07	203.2.2 設計原則-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08	203.2.3 設計原則-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B09	203.2.4 設計原則-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B10	203.2.5 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1	203.2.6 設計原則-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2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3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14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15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室內通路走廊	B16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一、無障礙通路（一）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B17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18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度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19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0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1	205.2.3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2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3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24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25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6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B27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28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B29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B30	206.2.4 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1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2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3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續前頁
	B34	規範0970701，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B35	規範0970701，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公分之防護欄。如果高差在二層以下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100公分，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B36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B37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置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B38	207.1 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39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B40	206.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1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2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扶 手	B43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44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段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通則	C01	☐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C02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C03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4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5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6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C07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C08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梯級	C09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10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11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與欄杆	C12	規範0970701，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0970701，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0970701，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規範0971219，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C13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二、樓梯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升降設備（一）	範圍	☐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一般規定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 必須設置
	昇降機停靠處（平台）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 自由設置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位置數量：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405.2 關閉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E05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廁所	E07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E08	規範0970701，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0971219，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前60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公分、高35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馬桶及扶手	E12	☐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E13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4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 規範0970701，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 規範0971219，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E17	規範0970701，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個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與馬桶前端相等。 規範0971219，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個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E18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四、廁所盥洗室（二）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三）	小便器	☐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續前頁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規範0970701，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規範0971219，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洗面盆	規範0970701，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規範0971219，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規範0970701，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50公分，洗面盆儲水深度不得大於16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0971219，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0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F01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F02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通則	F03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部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部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 必須設置
淋浴間	F11	604.2 座椅：應設置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 自由設置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設置位置：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數量：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五、浴室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規範097.07.01】內政部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節規定。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 規定。 表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table><tr><th>固定座椅數</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th></tr><tr><td>50 以下</td><td>1</td></tr><tr><td>51 - 150</td><td>2</td></tr><tr><td>151 - 300</td><td>3</td></tr><tr><td>301 - 1000</td><td>4</td></tr><tr><td>1001 以上</td><td>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tr></table>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G04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G05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G06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07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08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09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0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度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七、停車空間	範圍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位置數量：												
	通則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H04	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H05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H06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H07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08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H09	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															

六、輪椅觀眾席位

七、停車空間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九、無障礙客房		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及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			

五、105-10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表 7.5 105-106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榮進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王安強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樂中正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3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5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6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7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8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9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11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12	委員	蔡崑茂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3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4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5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6	委員	楊檔巖	楊檔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公會代表

17	委員	吳建忠	吳建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公會代表
18	委員	湯浣平	湯浣平建築師事務所	
19	委員	陳大榮	陳大榮建築師事務所	
20	委員	詹政達	詹政達建築師事務所	
21	委員	梁仁勳	梁仁勳建築師事務所	
22	委員	黃文彬	黃文彬建築師事務所	
23	委員	郭鴻鑾	郭鴻鑾建築師事務所	
24	委員	鄭介文	鄭介文建築師事務所	
25	委員	陳奎宏	陳奎宏建築師事務所	

六、實地現場考核行程表

表 7.6 實地現場考核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9 月 7 日	(四)	桃園市	
9 月 8 日	(五)	高雄市	彰化縣
9 月 9 日	(六)		
9 月 10 日	(日)		
9 月 11 日	(一)	台北市	嘉義縣
9 月 12 日	(二)	屏東縣	嘉義市
9 月 13 日	(三)		
9 月 14 日	(四)	南投縣	雲林縣
9 月 15 日	(五)	台中市	基隆市
9 月 16 日	(六)		
9 月 17 日	(日)		
9 月 18 日	(一)	台南市	新竹縣
9 月 19 日	(二)	苗栗縣	花蓮縣
9 月 20 日	(三)	新竹市	
9 月 21 日	(四)	台東縣	宜蘭縣
9 月 22 日	(五)	新北市	

七、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會議議程

表 7.7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會議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一) 新建建築物：請受督導單位備齊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				

八、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名冊範例

表 7.8 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名冊範例

政府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符合資格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資格證明如附件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九、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範例

表 7.9 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範例-新建

政府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 7.10 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範例-既有

政府										
既有公共建築物結案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改善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	改善完成日期	結案文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範例

表 7.11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範例

政府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符合資格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資格證明如附件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範例

表 7.1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範例

政府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項目 分類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分區及改善期限
A 類 公 共 集 會 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 業 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 閒 、 文 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殯 葬 宗 教、 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F 類 衛 生 、 福 利 、 更 生 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 公 、 服 務 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H 類 住 宿 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 險 物	I	加油（氣）站。					
合 計							
說明： 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							

十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範例

表 7.13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範例

政府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身心礙團體代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三、研商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
行前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4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106101447502.doc、106101447501.doc、1061014475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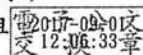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年8月16日研商106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8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233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林委員俊福、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蔡委員崑茂、柯委員坤男、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檔巖、吳委員建忠、湯委員浣平、陳委員大榮、詹委員政達、梁委員仁勳、黃委員文彬、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陳委員奎宏、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本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6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附件七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加分項目評分表」修正為「加分項目參考表」（如附件），其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 1.「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一項修正為「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 2.「無障礙廁所增設沖洗設備、淋浴設備或求助鈴」一項刪除。

（二）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 1.「樓梯設置有三種不同高度扶手供不同年齡層使用。」一項刪除。
- 2.「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長桿撥扣式之門鎖。」一項修正為「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 3.「無障礙升降機扶手設計防勾撞設施。」一項刪除。
- 4.「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一項修正為「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宣導說明設施。」

二、騎樓整平之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中項次「地面順平」修正為「地面平順」。

三、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每一考核地點經委員評議
得列加分項目者逐一拍照紀錄，留供本署統一討論加分事
宜。

玖、散會

附件七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另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2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2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多於兩處(部)者，每多一處(部)加 1 分；最多 5 分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機（無障礙樓梯）	+3	多於兩處(部)者，每多一處(部)加 1 分；最多 5 分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多於兩處(部)者，每多一處(部)加 1 分；最多 5 分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	備註
整體設計無障礙標誌清楚明確並加註相關必要說明及罰則。	+2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 <u>易操作使用</u> 之門鎖。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座椅供長者使用，扣除座椅使用空間後輪椅迴轉空間仍符合規定。	+1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1	
樓梯牆面加設弱視警示帶。	+1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 <u>宣導說明</u> 設施。	+1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建築物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自選 105 年度 新建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二	15 分	指定 105 年度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指定 105 年度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指定 105 年度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自選 104、105 年度完工之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不得 與前次考核路段重複）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六、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七、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倒扣方式：既有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每項缺失扣 1 分，最多可扣 15 分；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缺失扣 2 分，最多可扣 20 分；倘有已依規定設置，惟待改善或需改善之項目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三)加分方式：設備設施項目已依規定設置且符合加分項目評分表列舉之優良設計加分項目者，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當日」依據「三、加分項目評分表」提報加分項目，不以評分標準內之項目為限。

八、騎樓整平評分：

- (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受督導單位自選之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 (四)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二、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四、主席：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陳共同召集人貞蓉	
高共同召集人文婷	高文婷
蘇副召集人憲民	蘇憲民
黃副召集人仁鋼	黃仁鋼
林副召集人震富	
吳副召集人敏男	吳敏男
樂副召集人中丕	請 假
楊副召集人哲維	楊哲維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劉委員金鐘	
李委員殿華	請 假
金委員桐	金桐

王委員武烈	9	何烈
陳委員政雄	10	陳政雄
林委員敏哲	11	請 假
李委員訓良	12	李訓良
謝委員瑤馨	13	謝瑤馨
林委員俊福	14	
蔡委員再相	15	請 假
鄭委員淑勻	16	鄭淑勻
蔡委員崑茂	17	蔡崑茂
柯委員坤男	18	柯坤男
楊委員德明	19	
張委員木藤	20	張木藤
楊委員檔巖	21	楊檔巖
吳委員建忠	22	
湯委員浣平	23	湯浣平
陳委員大榮	24	陳大榮
詹委員政達	25	詹政達
梁委員仁勳	26	梁仁勳
黃委員文彬	27	請 假
郭委員鴻鑾	28	郭鴻鑾

鄭委員介文	29	鄭介文
陳委員奎宏	30	陳奎宏
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盧昭宏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陳技士雅芳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謝淑萍 邱玉婷 林長中
		許立陽 曾昭武 許如雲

十四、研商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
評分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0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8ED297)

主旨：檢送106年10月6日研商106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評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9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66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文龍

研商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 現場抽查評分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共同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決議：

案由一：實地現場抽查缺失扣分事宜。

決 議：。

一、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不予計分之原則：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已明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且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明定改善之無障礙設施種類，是屬上開應檢討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改善。

（二）既有建築物除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外，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應以使用執照或幢或棟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三)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之「大新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竹發)旅館-」屬「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之情形，該案不予計分。

(四) 嘉義縣政府之「長庚護理之家」、「朴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孝親護理之家」等 3 案因屬「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之情形，該案不予計分。

二、既有建築物以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督導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之評分原則：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及第 11 點已分別明定：「……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督導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督導單位再予檢討。至未完備有關規定與程序者，仍列為扣分項目。

三、內政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7010 號函明釋：「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自 107 年起，無

障礙停車位設置如仍以機械方式通達或以機械停車方式設置者，列為扣分項目。

- 四、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之評核如有異議，應於評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當日督導行程召集人提出異議。經查核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有缺失者，應依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規定扣分，但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前完成改善，並經委員同意者，得免扣分。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完成改善者，與督導考核精神不符，仍維持扣分。
- 五、內政部已訂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改善，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2 圖表所載：「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份。」，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本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六、自 107 年起，實地現場抽查騎樓項目，除需檢附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外，應併同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以利評核。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爾後年度將就騎樓整平之推動成果予以分級評估，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案由二：105 年度實地現場考核評分加分項目事宜。

決 議：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附件七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第 3 點修正為：「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如屬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

關規定要求設置之設備及設施者，得不列入加分項目；另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 (二) 加分項目參考表「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之「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僅列為加分項目及加分額度，惟並無設置數量與加分比列之備註，106年度如有設置該項無障礙設施者，仍以2分額度進行加分。後續並考量將設置數量與加分比例明定於備註欄，以利參考。

二、實地現場考核評分加分事宜：

- (一) 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8條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護理之家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已明定：「……二、護理服務設施規定(一)住房……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4)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四)日常活動場所規定：「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4平方公尺以上。(五)衛浴設備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規定：「……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五)安全設備……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故護理之家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依上開標準所設置之各項設施及設備，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應設置之項目，不予納入加分。

(二) 依「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一、寢室：……(三) 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四)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二、衛浴設備：(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二)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三) 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四)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 140 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 160 公分。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六、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四、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 4 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三、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

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小型安養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200 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二、多功能活動室。……四、衛生設備。……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2 條所明定，故屬 F-1 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H-1 組之「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上開標準所設置之各項設施及設備，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應設置之項目，不予納入加分。

- (三) 加分項目參考表「第一類」已列有「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該無障礙專區應配合建物使用性質，

並配合各項設施及設備予以整體規劃，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始得加分。如僅以臨時性標誌標註，而未有整體規劃者，仍不列入加分。

陸、散會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評分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兼共同召集人文婷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蘇副召集人憲民	蘇憲民
黃副召集人仁鋼	黃仁鋼
林副召集人震富	林震富
吳副召集人敏男	吳敏男
樂副召集人中丕	樂中丕
楊副召集人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中 心	姚粉萍 許立流 許曉源 廖雲龍 邱弘育 薛澤竹

十五、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61168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6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12610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召集人榮進、陳共同召集人貞蓉、高共同召集人文婷、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林委員敏哲、謝委員瑤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蔡委員崑茂、楊委員楷巖、吳委員建忠、湯委員浣平、陳委員大榮、詹委員政達、柯委員坤男、梁委員仁勳、黃委員文彬、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陳委員奎宏、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王召集人榮進（高共同召集人文婷代） 記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

-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請本署同意補充「業務考核」參、其他積極作為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之辦理情形資料，以修正成績一節，不予同意。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6 小便器 506.1 已明定：「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但與會代表多數表示，如屬應改善案件且需檢討廁所盥洗室設置者，亦應改善無障礙小便器。據此，有關高雄市申覆高雄市凱旋醫院男廁小便器未進行改善以致扣分一節，仍予維持。
- 三、有關屏東縣政府申覆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扣分一節，經委員協助說明，雖於現地抽查當日現

場未有留設輪椅觀眾席位情形，但因現場皆無高差且原規劃設置處周圍已留設有陪伴者之座椅，有關「欄杆」、「陪伴者之座位」2 項不予扣分，屏東縣政府督導成績由「68.9」修正為「71.7」，評分等次由「丙等」修正為「乙等」

四、本年度受督導之 19 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新竹縣(59.3)、彰化縣政府(50.8)、臺東縣政府(57)等 3 個單位成績為丁等，嘉義縣政府(31.4)成績為己等，分數不佳，請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

五、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入 107 年度考評項目。

六、有關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僅設立專戶，而未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確實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23 號函檢送 106 年 5 月 1 日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四儘速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於基金成立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彙整。於未完成基金成立前，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俾利本署綜整相關資料函覆監察院。

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爾後年度將就騎樓整平之推動成果予以分級評估，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八、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九、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督導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一）金委員桐

1. 有關各項無障礙設施之用語與相關標示，因未有中文與英文統一用語，以致呈現同一空間或設備有不同標註，為利辨識，建請由營建署研訂統一中英用語。
2. 自105年起於實地現場考核納入整體規劃、舒適貼心、設計創新等加分項目，該等加分原則應納入督導計畫中明確揭示。
3. 就無障礙督導而言，督導委員係由營建署決定安排，爾後請考量由受督導單位可決定督導委員之方式。

（二）張委員木藤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如經委員於現場考評計分，建議該考評計分應予維持，較為適當。

二、綜合結論

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工作，有關實地抽查計分方式、加分項目與方向等事宜請作業單位錄案，將另擇期邀集各單位召會研商。

柒、散會。

106年11月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16928號函送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原始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A*30%+B*70%)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6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城鎮型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17	15	15	15	14	76	11	87	80.1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偏遠離島型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106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900號函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分組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歸樓	實地現場考核原始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A*30%+B*70%)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6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城鎮型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1	15	15	15	14	60	11	71	68.9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偏遠離島型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106年12月13日檢討會議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分組	代號	縣市	行政措施	改善成果	其他積極作為	外扣分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原始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06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A*30%+B*70%)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6	40	34	0	100	12	13	13	12	15	65	14	79	85.3
	02	新北市	26	40	34	0	100	20	15	15	15	15	80	19	99	99.3
	03	桃園市	26	40	30	0	96	20	14	14	0	15	63	17	80	84.8
	04	臺中市	20	36	29	0	85	20	14	14	14	15	77	19	96	92.7
	05	臺南市	25	34	30	0	89	18	14	15	15	15	77	18	95	93.2
	06	高雄市	26	40	34	0	100	18	13	13	15	15	74	17	91	93.7
	07	基隆市	21	14	11	0	46	16	14	13	14	0	57	10	67	60.7
	08	新竹市	20	8	32	0	60	17	14	0	14	15	60	14	74	69.8
	09	嘉義市	19	40	24	0	83	16	15	15	15	0	61	9	70	73.9
城鎮型	10	宜蘭縣	20	8	30	0	58	20	15	15	15	0	65	19	84	76.2
	11	新竹縣	25	36	20	0	81	9	11	9	9	0	38	12	50	59.3
	12	苗栗縣	19	10	10	0	39	18	15	15	14	14	76	9	85	71.2
	13	彰化縣	16	12	13	0	41	20	10	14	0	0	44	11	55	50.8
	14	南投縣	22	20	33	0	75	20	15	9	15	15	74	16	90	85.5
	15	雲林縣	22	37	29	0	88	16	15	15	15	13	74	18	92	90.8
	16	嘉義縣	16	18	10	0	44	18	0	0	0	0	18	8	26	31.4
	17	屏東縣	26	19	19	0	64	5	15	15	15	14	64	11	75	71.7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17	7	8	0	32	18	15	15	15	14	77	5	82	67.0
	19	臺東縣	23	18	23	0	64	16	14	6	15	0	51	3	54	57.0

106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928號函送 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106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900號函 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106年12月13日檢討會議更正106年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									
類型分 組	縣市	業務評 分 (30%)	現勘評 分 (70%)	總分	等級	類型分 組	縣市	業務評 分 (30%)	現勘評 分 (70%)	總分	等級	類型分 組	縣市	業務評 分 (30%)	現勘評 分 (70%)	總分	等級	類型分 組	縣市	業務評 分 (30%)	現勘評 分 (70%)	總分	等級	類型分 組	縣市	業務評 分 (30%)	現勘評 分 (70%)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都會型	臺北市	100	79	85.3	甲等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新北市	100	99	99.3	特優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桃園市	96	80	84.8	甲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中市	85	96	92.7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臺南市	89	95	93.2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高雄市	100	91	93.7	優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基隆市	46	67	60.7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新竹市	60	74	69.8	丙等
城鎮型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城鎮型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城鎮型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城鎮型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城鎮型	嘉義市	83	70	73.9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宜蘭縣	58	84	76.2	乙等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新竹縣	81	50	59.3	丁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苗栗縣	39	85	71.2	乙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彰化縣	41	55	50.8	丁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南投縣	75	90	85.5	甲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雲林縣	88	92	90.8	優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嘉義縣	44	26	31.4	己等
	屏東縣	64	71	68.9	丙等		屏東縣	64	71	68.9	丙等		屏東縣	64	71	68.9	丙等		屏東縣	64	71	68.9	丙等		屏東縣	64	71	68.9	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花蓮縣	32	82	67	丙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臺東縣	64	54	57	丁等
	偏遠 島型						偏遠 島型						偏遠 島型						偏遠 島型						偏遠 島型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召開「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席：王召集人榮進

高文婷

記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陳 貞 蓉	共同召集人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黃仁鋼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林震富
吳 敏 男	副召集人	吳敏男
樂 中 丕	副召集人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陳 淑 玲	委員	陳淑玲
劉 金 鐘	委員	劉金鐘
李 殿 華	委員	
金 桐	委員	金桐
王 武 烈	委員	王武烈
陳 政 雄	委員	陳政雄
林 敏 哲	委員	林敏哲
李 訓 良	委員	李訓良
謝 瑤 馨	委員	謝瑤馨
林 俊 福	委員	林俊福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蔡 再 相	委員	蔡再相
鄭 淑 勻	委員	鄭淑勻
蔡 崑 茂	委員	蔡崑茂
柯 坤 男	委員	
楊 德 明	委員	
張 木 藤	委員	張木藤
楊 楷 巖	委員	楊楷巖
吳 建 忠	委員	吳建忠
湯 浣 平	委員	湯浣平
陳 大 榮	委員	陳大榮
詹 政 達	委員	詹政達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梁 仁 勳	委員	
黃 文 彬	委員	
郭 鴻 鑾	委員	郭鴻鑾
鄭 介 文	委員	
陳 奎 宏	委員	陳奎宏
教 育 部	學務司 國教署	黃蘭暎 賴怡婷
衛 福 部	研習員	黃致銘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江弘文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吳建興 詹毅如 朱敬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林信慧 李冠德
桃園市政府	正工程師	林欣慧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詹明豪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林尚卿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吳佩玲
基隆市政府		陳榮明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簡偉	謝文彬 林世君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沈子池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俊策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涂添憶 鄭瑞霞 范珈榕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簡偉	邱耀仁 吳偉彰
彰化縣政府	技士 簡偉	黃淑芬 張文鈺
南投縣政府	科長	黃南輝 吳月琴

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陳宏壽
嘉義縣政府	約僱	洪世博
屏東縣政府	科長	陳顯侯
臺東縣政府		謝紀雲
花蓮縣政府		魏俊昇 龍學珮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
		汪德君
		鍾和友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許立強 趙永清
		邱玉婷 蔡榮川
		魯慶龍 許四發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版

106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 話：02-8771-2345

網 址：<http://www.cpami.gov.tw>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魯雲凱

日 期：107 年 3 月